明太祖的沙漠戰爭

張奕善

一、前　言

從歷史事件的發展來評估，朱元璋的身份委實比劉邦的更平民化。元朝階級制度下種族主義與高壓政治雙重肆虐的結果，整個以漢人、南人爲衆的社會經濟，受到慘酷的壓榨與剝削，元季已到了民不聊生的程度。朱元璋以一介破落的農村子弟，自然經歷到衰世下家破人亡，離散的悲劇。他爲了生存，沒有選擇的到寺中去當小和尚，不外求一處嗷飯之地而已；誰知寺院也無法維持。他只好離去，淪落至沿門托鉢、小偷，落魄之狀可知。

朱元璋決心投軍，似與他後來當了皇帝，聖諭所標榜的「仗劍除亂」的凜然大義，有「貂」尾續狗之嫌。當人窮志短，三餐不續之際，能作如此高遠想法的幾希？期逢亂世，窮苦的農村子弟，當兵不失爲一條生路。劃地自守或打家劫舍的梟雄，無不利用這個時機招兵買馬或裹脅大量的失業壯丁，來擴充自己的武力。這也就是何以元季香軍、非香軍的羣雄、義兵元帥多如過江之鯽的原因。幸運的，朱元璋未因諜罪嫌疑被戮而逃過一劫，當上了郭子興的親兵九夫長。朱的職務與郭的家眷難免接觸，他被郭的二夫人張氏慧眼所識，把養女馬氏配之，納入了郭氏家族的體系。無論如何，這一層的裙帶關係，對他的事業發展大有裨益。郭子興死後，其子起而代之，不久戰死，郭的部衆便由養女婿接收了。在此之前，雖然朱的聲望鵲起的記載不少，當時到底還是二級的小軍官，如今爲統兵大員，與羣雄足可分庭，假以時日便抗禮了。

論見識與氣度，郭子興無法與朱元璋比美。朱所以勝之一籌乃能謙恭下士。軍鋒所至之地，必廣求儒生以資輔佐。初期的馮國用兄弟、陶安、李善長；其後的劉基、宋濂、章溢、葉兌等，在治道與軍略上都能有所導引。他的部衆漸漸的脫胎換骨，提升成了一支有戰鬪目標與有紀律且不擾民的軍隊，大大的與打家劫舍的賊衆迥異。金陵既下，揭櫫順天應民而行弔伐之志了。這時他的價值已高，很自然的要

與小明王——韓林兒劃清界限了。瓜步（埠）沉船的事件毋寧是早有預謀。坦白的說，劉福通與朱元璋都對小明王沒有厚愛，其間的差別是百步與五十步之異。劉福通置韓林兒於掌上，把玩已久卻未能成事，那是自己的債事；朱元璋遙奉龍鳳年號壯大自己的聲勢而已，豈有引入金陵而甘受制於小明王的匹夫？劉基可是首先反對的人。

韓山童、韓林兒的白蓮教，倡彌勒佛下凡，明王出世之說。宗教的體質不大，政治的成分卻充溢其中。劉福通等黨徒本來就居心叵測，借之大肆鼓吹。中國農村大衆自古以來即以愚夫愚婦居多，稍加鼓惑就翕然相從，竟然也掀起了反韃虜的澎湃革命怒潮，一發至不可收拾。仔細剖析之下，如果沒有民族主義思想含蘊在內，豈能引發中國東南全面化的動亂起來？倘沒有動亂，羣雄何由而生？朱元璋又如何「吾取天下於羣雄之手」？

現實是殘忍的，成則爲王，敗則爲寇。史家既不把陳勝、吳廣轟轟烈烈的史實記錄強調，韓氏父子與劉福通等的，當然也只是輕描淡寫罷了。歷史價值雖然沒被一筆抹煞，畢竟負面的居多，貶損多於褒揚。歷史的殷鑒不過爾爾。

陳友諒以梟鷙之姿，奄有江楚，控扼長江上游，地險而兵強。張士誠北跨淮海，南據浙西，帶兵數十萬，沃野數千里，官山多鼓鑄之資，煮海可盡魚鹽之利。朱元璋崛起稍晚，下金陵，分兵擴展浙右，經營江介，夾於兩梟之間。雖然篳路襤褸，卻枕戈以待時機。拼鬪終不可避免之際，劉基主先伐陳友諒，視張士誠爲自守寇。因先攻士誠，友諒必空國來救，則朱元璋有兩面受敵之虞；反是則不然。誠如劉基所料，鄱陽湖上鏖兵，陳友諒屢被摧敗，張士誠竟然沒有輔車唇齒的寒心，抱着肥瘠秦越，不關疴癢於我之情。朱殄滅陳友諒之後，當然不予張士誠獨存。方國珍雖據浙東，擁溫、臺、慶元三郡，然屬斗筲之器，了無定見，闔門坐大，沒有圖天下之志，朱元璋暫且懷柔。

自古善用兵者，絕對避免後顧之憂，尤忌兩面作戰。陳友諒、張士誠既滅，方國珍不足威脅，按理此時北伐，利用戰勝之威豈不橫掃殘虜如反掌之易？但是朱元璋不此之圖，殊見動止的謹愼。主要是正面爭天下者，恐人之議其後。所以攻閩，次及兩廣。

元末白蓮教亂起，天下紛擾。地方守疆大吏、叛官離次，委印棄城者不勝枚舉。兵戎竊發，一矢加遺，則望風相屬，蒙古部落更多奔潰。詎知閩人陳友定卻以孤忠獨力扼守八閩，力抗明師，誠不可思議。一介平民的陳友定，不過蒙州判蔡公安收用，平邵、延山賊，升爲巡檢，以後因功擢爲行省平章，也算得上不次之恩。明兵壓境，嬰城固守，誓死抵抗。父子併戮而毫不怨言，元帝國的臣子均類似其父子

，國家何至淪亡？陳友定忠「元」君報「元帝」國，誠然太不識時務。至於廣東左丞何眞，也有大好時機，劃地稱孤道寡亦未嘗不可，卻拒自王之謀，達致歸命之義，贏取君王嘉獎不免。同屬元季南方地方大吏，又屬漢族，作法各自一套，異哉！

東南河山已失，元順帝仍陷於與太子、皇后因禪位引發的鬪爭；更沈溺於慆淫之劣行，擅國事與一批奸佞。察罕帖木兒爲降將田豐、王士誠刺殺後，帝國已缺可用之將。擴廓帖木兒雖能代父雪仇，剖賊子之心祭祀，但面對北上的朱元璋大軍深受壓力。雖再度見信賦予軍權，號令卻不能指揮。叔父輩的李思齊、張良弼等倚老賣老，尤其李思齊以父行倔強，不受軍令，雙方積不相能，終以私釁稱兵。大敵當前，兩虎猶自相嚙不休。此時徐達北伐大軍已渡淮入河，長驅直入爲正兵，馮宗異偏師繞行爲奇兵。明師原也不作仰關而攻，躍馬以入的戰略，不意由於元將之內鬨，得以直入河南，迅掃上谷，還師進攻大都。通州既下，順帝驚走，徐達率軍塡濠，踏齊化門而入，元帝國至此應謂之亡。

其實不然，順帝旋歸大漠之後，猶如百足之蟲，死而不僵，仍具強大實力。當時雲州有忽答之軍，擴廓駐師於沈兒峪，納哈出屯軍金山，而失喇罕的一軍在西涼。除擴廓之軍有過戰鬪外，餘均實力齊備，所以稱得上百萬引弓之士，資裝鎧仗尙可運用；何況歸附的部落，散佈大漠不下數千里，駝馬牛羊尙全而有之。如果元順帝父子痛斥前非，矢志恢復，號召蒙古族人團結一致，則祭纛於塞外，南向策反，誰敢說惰歸之氣，沒世不能復生呢？元人卻計不及此，掌兵大員猶如軍閥，各握沙漠，擁兵自重，相互觀望。擴廓徒具赤忠之忱，擁統兵大權卻調度不靈，迫至迎擊而不事反擊，沿邊寇掠，跳梁之技終無裨於復國。

從東北的鐵嶺，歷喜峯口，西延偏頭、五灰，其間相距二千二百里，幅員遼濶的邊塞地帶，自古就以長城來堵截遊牧部落的突襲或寇掠；甚至環列亭障以遮蔽，設險阻以守護華北，不使胡馬南下，誠然非易。再說，元帝國本來就是發跡於沙漠的，今丟失了奪來的中原大陸，被逐出了長城，則何異旋輿大漠。如整復故都，仍不失爲舊根據，所以元亡而實未始亡也。又中國自北宋以來，燕雲十六州淪入契丹之手，宋亡元興，原來防胡的長城設施已失其需要性。數百年來頹垣斷壁，雜草棲棲，防禦的作用，卽令再事修復，亦要大打折扣；如今因爲蒙古的殘餘勢力竄歸漠北，長城再度成爲胡漢勢力的標界，邊防的棘手可知。

從洪武三年以迄明太祖逝世的二十八年的期間，漠北的擴廓、賀宗哲、納哈出、乃兒不花等的蒙古殘餘軍力對明帝國東北至西北疆域的寇掠、騷擾所產生的變數，本文就此基點來探討朱元璋初期遙制徐達，李文忠、馮勝、藍玉等老將，後期指揮晉、燕諸王子的軍事策略，邊防練兵，整補舊的或建新的塹塞等籌謀之道。輯集

所得資料，力求系統的梳理，以期太祖時肅清沙漠戰爭之一二斑痕浮現；再者，著眼於一介出生南方的貧農子弟，居然躋上大位，指揮一干有鄉里之誼、生死與共的武夫，走南闖到北漠，與胡虜相周旋，不啻是歷史罕有的事迹，饒具意義，發人深省；倘納之作爲研討的緣起，亦足以闢「無的放矢」之言。

二、定西鏖兵擴廓敗績，李文忠建奇功

探溯既往，擴廓帖木兒（王保保）的養父察罕帖木兒，際江淮一帶動亂之時，於至正十二年（一三五二）提一旅義兵，馳騁於大河南北，關中、河東之地，力拯垂亡的元帝國，屠殺有革命意識的所謂亂民。收復汴梁，逼走紅巾軍大頭目劉福通，平定齊魯，紅巾軍次級首領田豐、王士誠等降附。誰知大軍圍攻益都時，竟被降而復叛的田豐等刺殺，確實是元帝國的大不幸。

當察罕叱咤風雲，意氣風發之際，朱元璋蟄伏於江淮的一隅，[1]與非紅巾軍苦鬪，慘淡經營。不過，他明睿有見地，至正十九年（一三五九）派諜者北上偵察。[2]至正二十一年（一三六一）八月遣都事汪河使元通好察罕，卻被拘於陝州，三年之後才得釋回。[3]當時朱元璋實力有限，無可奈何。察罕征剿紅巾軍，著著勝利，朱元璋知機向元示好，如無意外，亦願接受元廷的官委，明史記曰：

> 初，察罕破山東，江淮震動。太祖遣使通好，元遣戶部尚書張昶、郎中馬合謀，浮海如江東，授太祖榮祿大夫，江西等處行中書省平章政事；賜以龍衣、御旨。甫至而察罕被刺，太祖遂不受。殺馬合謀，以張昶才，留官之。[4]

擴廓奉命瓜代父職，全職襲任。立卽誓師圍攻益都內城，穴地而入，力擒陳猱須、田豐、王士誠、剖心致祭，[5]終報殺父之恨，接着略定餘邑，平定了山東，卽引兵歸河南。這是一顆明日之星的將才，鎭守河南，足以扼制紅巾軍的勢力北上。惜乎他報國有心，卻不幸陷入元順帝、祁（奇）皇后、太子愛猷識理達臘的內禪陰謀中而毀了一切。祁后母子怨擴廓，自後行事多遭干阻。

擴廓至河南，傳檄各路兵馬會師大舉。駐兵藍田的張良弼首先抗命，擴廓派遣關保、虎林赤去懲討，另著人與李思齊結盟。誰知李思齊以父行不願受小輩支使，張良弼甚至與李思齊結好，以子弟作質，共拒擴廓。所派關保等又戰不利，擴廓乃留其弟脫因帖木兒守濟南以遏阻南方叛民，親率兵西行致討。張良弼聞訊，馬上邀

1 國初羣雄事略序：滁陽旣歿，孤軍無倚；假濠城之虛名，崖山之餘燼，用以郡署東南。

2 明史紀事本末卷八，頁七一。

3 同上。

4 明史卷一二四，頁四至五，pp. 1418-19。

5 同上，頁一，p. 141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同孔興、脫烈伯，會推李思齊爲盟主，合兵抵禦。兩下交兵，一時勝負難決。此時皇太子逮到把柄，伺機向順帝告發擴廓奉命南征叛民，卻率兵西進，跋扈不馴之情狀顯然。擴廓雖爲文辯析，廷臣仍大譁。太子進一步的自請代擴廓南征。

順帝諭令諸將罷兵，聽從朝廷裁處，皆不受詔，足見中央號令不行。太子使用離間之計，誘惑擴廓部將背離，歸向朝廷，貊高、關保首先響應。接着順帝詔罷擴廓兵權，削去太傅、左丞相職銜，仍領河南王，食邑汝州。他所指揮的各軍，皆另著人去統帶。擴廓當然不能接受亂命，退兵澤州以待機。順帝竟又令李思齊、張良弼、貊高、關保之軍東西夾擊之。擴廓不克再忍，憤而引兵據太原，殺元廷命官，公然叛逆。順帝雖下令四面進擊，卻未能奏功，擴廓由太原退守平陽。

元廷將帥不和，加以君不君，臣不臣，使朱元璋沒有北顧之憂。經過艱苦的戰爭後，消滅陳友諒與張士誠兩大巨慝，其餘的只需一路偏師，殄滅在指顧間耳，於是積極整兵，卜日北伐中原了。

吳元年（一三六七）十月，徐達等率大軍二十五萬人，由淮入河。長驅北伐，先取山東，轉戰河南，再取潼關。然後塔兒灣、河西務、通州、開平的捷音踵至，其實北伐軍戡定者少，先聲歸命者多。青、徐各郡，千里扶攜；兗、豫諸司，百城分潰。汴梁、濟南等名城，守護吏司紛紛兎遁。秦、晉雖偏在西北，亦告風聲鶴唳。大敵當前，敵方二虎猶自相鬪，故北伐軍入河南，迅掃上谷，殘元諸將，方始解甲西歸，噬臍已無及，[6]元廷退往塞外，作困獸猶鬪之圖。

朱元璋北伐中原，西略秦、晉，不過三年。元兵敗如山倒，百二山河瞬間易手。擴廓奉命拯救大都不及，終于淪陷，湯和等從澤州徇山西，擴廓遣將戰于韓店，大敗北伐之師。[7]屢作收復大都之舉失敗，擴廓從此擁兵塞上，迭爲邊塞之患。

明太祖以擴廓雖爲敗軍之餘，猶敢犯蘭州，認爲他有「僥倖尺寸」之志，不滅不已，於是決定肅清沙漠。[8]洪武三年（一三七〇）春正月癸巳，命徐達爲征北大將軍、李文忠爲左副將軍、馮勝爲右副將軍、鄧愈爲左副將軍、湯和爲右副將軍，率兵遠征。

出兵之先的御前軍事會議，太祖詢問諸將的作戰方策。都一致主張「以師直取元主，保保失勢，可不戰而降也」。[9]太祖卻審愼的認爲：擴廓方以兵臨邊，捨棄擴廓而取元主，是遺近而趨遠，有違緩急之道，倘能使到敵人彼此自救而無暇應援

6 同上卷一一四，頁三，p. 1418。明兵既迫潼關，思齊等倉皇解兵西歸，而貊高、關保皆爲擴廓所擒殺。順帝大怒，下詔歸罪太子，罷撫軍院，悉復擴廓官。

7 同上。

8 明太祖實錄卷四八，頁一a，p. 947；亦見於明史紀事本末卷十，頁九〇。

9 同上；亦見於明通鑑卷三，頁二三七至二三八；國榷卷四，頁四〇六；明紀卷三，頁二九。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猶如孤豚之遇猛虎的話，何異一舉兩得，因此他主張分二道：

一、令大將軍出潼關，自西安擣定西以取保保；

一、令左副將軍出居庸，至沙漠以追元主。[10]

奉命後，諸將於夏四月戊午，聽徐達的指示，把軍隊會集於定西，擴廓退屯車道峴。徐達遣鄧愈立柵逼之，至是出安定，駐沈兒峪。

太祖因劉基從天象示警言及：「王保保雖可取，亦未可輕也」而有所戒懼，有敕諭徐達，說：「術者言當有水警……昔唐裴行儉駐軍平川，暮復移於高阜，人莫解其意，其夜水溢丈餘，而軍營無恙，此其驗也，將軍愼之。」[11]

由於鄧愈逼前，兩軍便隔深溝而壘，一日數戰，[12]緊張萬分。

擴廓發兵由間道從東山下潛襲明軍的東南壘。因爲浙江左丞相胡德濟的倉猝失措，牽動一軍驚擾；徐達一見情況不對，亟率親兵擊敵，立斬東南壘趙指揮及將校數人以徇，軍中股慄，[13]才穩住軍心。

明日（丙寅），整衆出戰，奪溝深入，諸軍爭奮，莫敢不力，遂大敗擴廓於川北亂冢。[14]徐達大軍的戰果，計擒獲：

一、元官：郯王、文濟王、國公閻思孝、平章韓札爾、虎林赤、嚴奉先、李景昌、察罕不花等官一千八百六十五人。

二、士卒：八萬四千五百餘人。

三、畜牲：馬，一萬五千二百八十餘匹；駱駝、驢騾、雜畜稱是。

擴廓與其妻、子數人從古城北遁去，至黃河得「流木」以渡，遂由寧夏奔和林。徐達部將郭英追至寧夏，不及而還。[15]

胡德濟的錯失，衡諸軍法，應先斬後奏。徐達斬趙指揮及將校數人於現場，而不及功臣之子胡德濟，顯然處置不公。後來械之回京以待皇帝裁決，似有借刀殺人之嫌，其實徐達洞燭太祖不會殺德濟。易言之，太祖豈有不知徐達的處理，於是太祖作：「將軍欲效衞青不斬蘇建，獨不見穰苴之待莊賈乎？」[16]惺惺表態之言。

大將軍徐達的一路是正兵，針對擴廓的主力掃蕩；另一路以李文忠所統帶的，

10 同上，頁一b，p. 948。

11 國榷卷四，頁一一。

12 同4，卷一二六，頁十，p. 1438。

13 同8，卷五一，頁七b，p. 1004。

14 同上；亦見於明史紀事本末卷十，頁九〇至九一；明通鑑卷三，頁二四二；明紀卷三，頁二九；國榷卷四，頁四一二，惟數字有出入。

15 同上；亦見於明史紀事本末卷十，頁九一；明通鑑卷三，頁二四二；明紀卷三，頁二九，均記「得流木」以渡；國榷卷四，頁一二則記：得浮槎以濟。

16 同8，卷五一，頁十a，p. 1009。

臺灣人文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則是奇兵。攻戰用能奇正配合，靈活運用，則予敵無法招架。

五月丁酉，李文忠、趙庸等率步騎十萬出野孤嶺，進兵至白海的駱駝山，元平章沙不丁遁走。次開平，元平章上都罕等投降。諜知元帝已殂，乃兼程趨應昌，甲辰克之。[17]

元嗣君愛猷識理達臘北走，李文忠獲其嫡子買的里八剌，暨后妃宮人、諸王、將相、官屬數百人；宋、元玉璽、金璽一十五、宣和殿玉圖書一、玉册二、鎮圭、大圭、玉帶、玉斧各一。駝馬無數。[18]

李文忠出精騎窮追至北慶州而還，路過興州，擒元國公江文清等降衆三萬七千人。至紅羅山又降楊思祖等一萬六千餘人，[19]才班師。

至於都督孫興祖率燕山右衞指揮平定大興。燕山左衞指揮龐碩等兵次三不剌川，遇胡兵力戰，皆歿於五郎口。海寧衞指揮副使孫虎率兵至落馬河，與元太尉買驢戰，死之。[20]

徐達與李文忠兩路軍的戰果都彪炳，中級將領如指揮龐碩等所部皆遭敗績。不過，一般的記錄比較凸顯李文忠的戰果。論及太祖兵分兩路，正兵由徐達，吸住擴廓的大軍，讓奇兵偸襲元君，做到了「敵人彼此自救而無暇應援。」太祖的外甥李文忠所率領者爲奇兵。前者有沈兒峪一場硬仗，幾乎因胡德濟之累而垮；後者一路上未遇強敵。再說，李文忠於五月辛丑率部趨往應昌，距離尚有百餘里，「獲一胡騎，問之曰：四月二十八日，元主已殂；……兼程以進。」[21]所以才有獲致元嫡孫等的戰果。

談遷對於李文忠的軍事行動有鄙夷之誚，他引申春秋「禮不伐喪」的大義，取唐朝侯君集將軍征高昌，聞國喪，引師而還的歷史事例諷示李文忠，他說：

> 元帝雖失國，寄生沙漠，無祿卽世，不過十五日。彼儼然衰絰之中，李將軍倘懸軍百里外，遣介使相唁，兼告之曰：「本奉命逐北，宜薄城下，聞嗣君未輟哭，仁人之所隱也；然不能以虛返，進退惟命。」彼窮虜喪氣，有卽遁耳；如其不然，鼓行而前，疇爲禦之。李將軍功在旦夕，惜無以侯君集之事

17 同上，卷五二，頁四b，p. 108：「辛丑……明日克之」，應壬寅；亦見於明紀卷三，頁三〇；明史紀事本末卷十，頁九一記：癸卯，李文忠克應昌；明通鑑卷三，頁二四七，「明」本紀記克應昌于甲辰，蓋以癸卯至，甲辰克，亦與紀事本末合。

18 同上，頁六a，p. 1021；亦見於明史卷一二六頁四，p. 1434；明紀卷三，頁三〇。

19 同上；亦見於國榷卷四，頁四一六：見角觝而還；明史紀事本末卷十，頁九二：李文忠率精騎追之。

20 同上，頁四b，p. 1018；亦見於明史紀事本末卷十，頁九一；明紀卷三，頁二九的記錄只有孫興祖一人，如：是役也，孫興祖至三不剌川，遇敵力戰死，追封燕山侯，謚忠愍，配享通州常遇春祠。未幾，中書省以都督汪興祖兼俸事入奏，帝聞興祖名歎息，命以月俸給故燕山侯興祖家。

21 同上，頁六a，p. 1021；亦見於國榷卷四，頁四一六。

語之者。[22]

接着徐達于戊申與都督馮勝、參政傅友德、左丞李思齊等率師自徽州出一百八渡。傅友德領前鋒，奪略陽關。馮勝擒元平章蔡琳，遂克汧州。遣金興旺、張龍別將一軍由鳳翔入連雲棧；友德等合攻興元，辛亥克之，降其守將劉思忠、金度祥。興旺、龍及章存道留守（興元），友德還軍西安。[23]

鄧愈自臨洮進克河州，招諭吐蕃諸酋長、宣慰鎖南普等，皆納印請降，追豫王至西黃河，抵黑松林坡，斬其大將。河州以西、朶甘烏斯藏諸部悉歸附，出甘肅西北數千里而還。[24]

丁巳，擴廓抵和林，元嗣君復任國事。[25]

六月壬申，李文忠捷奏至 。[26]太祖下令曾仕元的官員勿賀。癸酉，買的里八剌至京師，楊憲等請獻俘大廟，[27]不許。乙亥，封之爲崇禮侯，賜第於龍光山。

楊憲何其不智？難道不知元順帝之孫是一個籌碼？也不去思考太祖何以優容元裔孫的想法。在肅清沙漠尚未大功告成之前，買的里八剌應該有利用的價值。最低程度尚可約制殘元的寇擾邊塞的行動，有投鼠忌器之功，丁丑太祖的詔文中有安撫元嗣君的口氣，強調元之亡、羣雄之滅，均乃「天」數，期能相安，他說：

> 庚申之君，荒淫昏弱，紀綱大敗，由是豪傑並起。海內瓜分，雖元兵四出，無救于亂，此天意也。然倡亂之徒，首禍天下，謀奪土疆，欲爲王伯。觀其所行不合於禮，故皆滅亡，亦天意也。朕當是時，年二十有四，盤桓避難，終不寧居；遂託身行伍，驅馳三年，覩羣雄無成，徒擾生民，乃率衆渡江，訓將練兵，奉天征討，于今十有六年，削平強暴，混一天下。大統既正，民庶皆安。而元之遺孽，時犯邊場，勞我師旅。今年六月十有五日，左副將軍李文忠、左丞趙庸等遣使來奏，五月十六日率兵北至應昌，獲元君之孫買的里八剌及其后妃、寶册等物，知庚申君已於四月二十八日殂于應昌。大軍所至，朔庭遂空。中書上言，宜以其孫及后妃，獻俘于太廟。朕心思之，其君之亡係乎天運，所遺幼孫若行獻俘，實有不忍……[28]

---

22 同 11，卷四，頁四一六。

23 明紀卷三，頁三〇；亦見於國榷卷四，頁四一六至四一七。

24 同 8，卷五二，頁十二b十三a，pp. 1056-77；亦見於明通鑑卷三，頁二四八；明紀卷三，頁三〇。

25 同 23；亦見於明史卷一一四，頁四，p. 1418。

26 同 8，卷五三，頁四b，p. 1040；亦見於明紀卷三，頁三〇；明史卷一二六，頁四，p. 1434……獻捷京師，帝御奉天門受朝賀，大封功臣，文忠功最，授開國輔運推誠宣力武臣，特進榮祿大夫右柱國，大都督府左都督，封曹國公，同知軍國事，食祿三千石，予世券。

27 同 23。

28 同 8，卷五三，頁六b七a，pp. 1044-45。

至於對元宗室、部落臣民的詔諭，說明妥歡帖木兒爲君荒淫昏懦，不思政理，不恤民艱，故姦兇並起，天下大亂，今塞下邊寇的事體不當，識時務者來降附，將一體看待，毋再執迷，諭文說：

> 朕卽位之初，遣使往諭交阯、占城、高麗諸國，咸來朝貢，奉表稱臣，唯西北阻命遏師，朕未遣使降詔者，以庚申君尙擁衆應昌故耳！乃者，命將西征，直抵土蕃，偏師北伐，遂克應昌。元君旣殂，太子愛猷識理達臘知天命旣去，人力難爲，望風遁逃，遂獲其孫買的里八剌至京。朕憐帝王之裔，爵封爲侯……其舊從元君倉卒逃避者，審識天命，傾心來歸，不分等類，驗才委任；直北宗王、駙馬、部落臣民能率職來朝，朕當換給印信，還其舊職，仍居所部之地。民復舊業，羊馬孳畜，從便牧養……朕旣爲天下主，華夷無間，姓氏雖異，撫字如一、爾等無或執迷以貽後悔，其邊塞韃靼百姓因元喪亂，征徭繁重，供億勞苦，朕甚憫焉。[29]

洪武三年（一三七〇）的這一仗，擴廓狼狽以奔和林，北虜暫時不敢造次，所以七月壬子，派平章胡美招河南故元擴廓帖木兒遺兵，凡占籍在洪武元年（一三六八）者，聽爲民；二年（一二六九）以後者收入兵伍 。[30]十月辛巳，釋放元平章徹里帖木兒北歸，致元嗣主愛猷識理達臘書，提及「擴廓兵敗，進退之宜， 君其審之」[31]的戒懼之言。不久又致書元嗣主提到其子的狀況，如：

> 君之子買的里八剌，封崇禮侯，歲給祿食。及其來者與同居無恙。但不知君之爲況何如？前事之失，玆不必較……君其上順天道，遣使一來，公私通問，庶幾安心牧養於近塞……以奉其宗祀；若不出此，猶欲以殘兵出沒，爲邊民患，則大舉之師，深入沙漠，君之退步又非往日可比，其審圖之，毋致後悔。[32]

十一月壬辰，北征師還，太祖出勞於江上 。[33]丙申，大封諸功臣。戊戌，大宴功臣。徐達等隔天入朝謝恩。太祖退朝至華蓋殿與諸將聚，賜坐從容。其中太祖的一席談話，涉及北伐中原，略定秦、晉、肅清沙漠的軍事行動，言下對擴廓有所贊譽，他說：

> ……所以命卿等先取山東，次及河、洛者，先聲旣震，幽薊自傾。且朕親至大梁，止潼關之兵者，知張思道、李思齊、王保保皆百戰之餘，未肯遽降。

29 同上，頁八ａｂ，pp. 1047-48；亦見于國榷卷四，頁四二〇。
30 同上，卷五四，頁五ａ，p. 1067；亦見於國榷卷四，頁四二三。
31 同上，卷五七，頁三ａ，p. 1119；亦見於國榷卷四，頁四二七。
32 同上，頁三ｂ，p. 1120；亦見於國榷卷四，頁四二八。
33 同 11，卷四，頁四二八。

臺灣大學圖書館典藏資料庫

急之，非北走元都，則西走隴、蜀，並力一隅，未易定也。故出其不意，反旆而北；元衆膽落，不戰而奔。然後西征，張、李二人望絕勢窮，故不勞而克。惟王保保猶力戰以拒朕師。嚮時若等未平元都，先與之角力，彼人望未絕，困獸猶鬬，聲勢相聞，勝負未可知矣！[34]

李文忠以「總兵應昌，逐前元太子，獲其皇孫妃嬪，重寶悉歸， 功最大」[35]，封左都督、曹國公，祿三千石。尋命領大都督府[36]， 專管朱元璋親兵以外的天下兵馬事權。

一場沙漠戰爭之後，傷亡、俘虜與降附者難免，勝利者去處理亦費斟酌，尤以降附者爲棘手。十二月戊午，中書省主張將西北降胡徙往內地，以杜後患，太祖則認爲：胡人所居習于苦寒，今遷之內地，必驅而南 ， 去寒涼而卽炎熱 ， 失其本性 ，反易爲亂，不若順而撫之，使其歸就邊地，擇水草孳牧 ， 彼得遂其生 ， 自然安矣！[37]

就以上明確的記錄而知，計有降胡諸部：八萬四千五百餘人，加上三萬七千人及一萬六千餘人，合共十二萬餘人。癸亥，太祖遣書元嗣主，並招諭和林諸部 。[38]嗣後所謂識時務者來降的日有增加。如果以另一次肅清沙漠的戰爭來臨前爲界標，計自洪武三年十二月至洪武五年（一三七二）春正月，根據所輯的記錄彙集成表如下：

年	月	日	身份	姓名	地點	出處 太祖實錄（實） 國榷（國）
三	十二	庚申	宗王	也先帖木兒	大同	（實）卷五九，頁一b， （國）卷四，頁四三三。
三	十二	癸亥	王子 外戚 駙馬	失篤兒 阿里麻思海牙 忙哥剌失	？	（實）卷五九，頁二b。 （國）卷四，頁四三三。
三	十二	乙丑	大丞 平章 左丞 仝上 仝上	哈里沙 汪洋慶奴 汪桑哥 趙　敬 安答兒	大同	（實）卷五九，頁四a。 （國）卷四，頁四三四。
四	閏三	乙丑	宣慰司僉事	范自野	察罕腦兒	（實）卷六三，頁二b。 （國）卷四，頁四四三。
四	四	辛亥	知院	白文顯	？	（國）卷四，頁四四六。

34 同8，卷五八，頁九b十a，pp. 1104-41；亦見於國榷卷四，頁四三一至四三二。

35 同上，頁三a，p. 1127；亦見於國榷卷四，頁四二八。

36 同上，頁十a，p. 1141；亦見於國榷卷四，頁四三二。

37 同上，卷五九，頁一a，p. 1147；亦見於國榷卷四，頁四三二。

38 同上，頁二a，p. 1150；亦見於國榷卷四，頁四三三。

四	五	丙寅	平章 知樞密院事	魁的斤等千餘人 帖木兒 洪保保	東勝塔灘	(實) 卷六五，頁三b。 (國) 卷四，頁四四八。
四	六	壬寅	右丞	張良佐 房　喬	遼東	(實) 卷六六，頁四a,b。 (國) 卷四，頁四五。
四	七	戊辰	詹事院副使 詹事丞	南木哥二千餘人 朵兒只	河西	(實) 卷六七，頁三b。 (國) 卷四，頁四五二。
四	八	癸卯	宗王子	巴都麻失里沙 沙加失里院使 汪家奴	?	(實) 卷六七，頁八b。 (國) 卷四，頁四五四。
四	十二	丙戌	元惠王 儲　王 宗王子	伯都不花 伯彥不花 蠻蠻伯帖兒	北平	(實) 卷七〇，頁三a,b。 (國) 卷四，頁四五七。
四	十二	丙午	宣政院副使	常繼祖等	?	(國) 卷四，頁四五九。

三、徐達練兵、移民實邊與屯田

元末唯一可用的將才擴廓，兵敗後竄往沙漠，即使重加整補軍力，但要想短時間恢復舊山河，誠非易舉。北邊暫時可保無虞，太祖殄滅陳友諒、張士誠等敵人後，即有意大封功臣，卻一再躭擱，於是借平定沙漠之勝利而作大封功臣之舉。洪武四年（一三七一）春正月丙戌的詔文提到：

> 天下已定，有功盡封，大將收戈解甲於武備之庫，息馬家庭，從善樂游，功名兩全，古何過哉？[39]

引致太祖頒佈這一道詔文，是因爲中書左丞相李善長服務了十八年，其「富貴極，意稍溢而倦」的舉止令人厭惡，迫之致仕。[40]至於詔文的「大將收戈解甲」，其實與眞情不符。因爲就在丁亥日，太祖即頒下「伐夏」的軍事行動命令，派遣的將領是湯和、周德興等的二流角色。[41]大將軍徐達在整整的這一年也並未如詔文所言：息馬家庭、從善樂游，而奔馳於南京、北平、山西諸地，如下所記：

正月辛亥，徐達往北平操練軍馬，繕治城池——濟南衞指揮僉事盛熙領兵二千人，濟寧左衞指揮房寬、厲達領兵五千人，青州衞指揮僉事周興領兵四千人，萊州衞指揮同知胡聚領兵三千人，徐州衞指揮僉事司整、李彬領兵二千人，悉聽節制。[42]

39 同 11，卷四，頁四三六。

40 同 8，卷六十，頁一a，p. 1167。

41 同上。

42 同上，頁一b，p. 1168；亦見於明史紀事本末卷十，頁九三；明史卷二，頁七，p. 62；明史卷一二五，頁七，p. 142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帥盛熙等赴北平練軍馬、修城池。徙山後軍民實諸衞府，置二百五十四屯，墾田一千三百餘頃。[43]

北平由元代的大都突然降格爲明皇朝北方的重鎭，塞防的險要，徐達銜命從事前述的工作之外，徙民實邊尤其是當務之急。

三月乙巳，徐達奏：山後、順寧等州之民密邇虜境，雖已招集來歸，未見安土樂生，恐其久而離散。已令都指揮潘敬、左傳、高顯徙順寧、宜興州沿邊之民皆入北平州縣屯戍。仍以其舊部將校撫綏安集之。計戶萬七千二百七十四，口九萬三千八百七十八。太祖可其奏。[44]

接着徐達於六月戊申，徙山很民三萬五千戶於內地；又徙沙漠遺民三萬二千戶屯田北平。[45]

---

43 同 11，卷四，頁四三七；亦見于明紀卷三，頁三一；明通鑑卷四，頁二六五。

44 同 8，卷六二，頁二 a，p. 1199；亦見于明史卷二，頁八，明通鑑卷四，頁二六八；p. 1199；明紀卷三，頁三二。

45 同上，卷六六，頁六 b 七 a，pp. 1246-47；亦見于明紀卷三，頁三二。
按太祖實錄之記載，魏國公徐達駐師北平，以沙漠既平，徙北平山後之民三萬五千八百戶，一十九萬七千二十七口散處衞府，籍爲軍者給以糧，籍爲民者給田以耕，凡：

已降而內徙者	34,560（戶）	185,122（口）
招降及捕獲者	2,240	11.895
宜興州、樓子堵厓、獅厓、松梁、窘子峪、水峪、臺莊七寨	1,038	5,895
永平府、夢洞、山雕、窩厓、高家峪、大斧厓、石虎、青磺洞、莊家洞、楊馬山、買驢獨厓、判官峪十一寨	1,202	6,000

達又以沙漠遺民三萬二千八百六十戶屯田北平府管內之地凡置屯二百五十四，開田一千三百四十三頃。

大興縣	49（屯）	5,745（戶）
宛平縣	41	6,166
良鄉縣	23	2,881
固安縣	37	4,851
通州縣	8	916
三河縣	26	1,831
漷　州	9	1,155
武清縣	15	2,031
薊　州	10	1,092
昌平縣	26	3,811
順義縣	10	1,37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谷應泰記云：魏國公徐達徙北平山後之民三萬五千八百戶散處衞府，籍爲軍者給衣糧，籍爲民者給田以耕。凡已降而內徙者三萬四千五十六戶 。[46]不過，谷應泰把徐達的徙民工作圈定在二月至七月之間。夏燮則把正月辛亥、三月乙已及六月戊申三條史料集合在一齊，列入六月的「是月」條。[47]談遷所記的只及三月乙已的一條史料 ，[48]卻漏了宜興州的「宜」字；陳鶴的也只及六月戊申的一條史料 。[49]

七月辛亥朔，徐達自北平往山西練兵。太祖諭之，曰：凡爲國者貴有備，有備則無患。古人當平康之時，克詰戎兵，內以安國家，外以制四夷；況山西地近胡虜，尤不可無備，故命卿帥諸將校繕城池，訓練士卒。如調遣征進迤西等處从便行之；其太原、蔚、朔、大同、東勝羊馬及新附韃靼、官軍悉聽節制 。[50]本年正月、三月、六月間甫在北平完成安頓六萬七千多戶的移民繁重工作，七月便調往山西練兵。徐達派往北平與山西，由上可知練兵是主要的公幹，因面對沙漠，正面臨敵，足見這一環狀地帶在防禦上的重要性。

淮安侯華雲龍自克服北平後，卽駐守其地 ，[51]有針對當時情況的奏言，他說：

> 北平邊塞，東西遼濶，其衝要處宜設屯兵；又紫荊關及蘆花山嶺尤要害，宜設置守戶於禦所。[52]

太祖從其奏。不久，又詔山西設戍兵，凡七十三隘 。[53]到了十二月，太祖召徐達還京師。[54]

至論副將軍李文忠、馮勝等因伐夏，執行軍事行動而沒被派遣北邊去。又李文忠封曹國公後，同知軍國事。畢竟他因爲是「太祖姊子，且曾撫以爲子，令從己姓」[55]的人， 在大都督府，以左都督掌事。徐達雖屢立軍功，再者，常遇春於洪武二

---

46 同 2，卷十，頁九三。

47 明通鑑卷四，頁二七五。

48 同 11，卷四，頁四四二。

49 同 23，卷三，頁三二。

50 同 8，卷六七，頁一 b，p. 1254；亦見於國榷卷四，頁四五一；明通鑑卷四 ，頁二七六；明紀卷三，頁三二至三三。

51 同上，卷六一，頁三 a，p. 1187；亦見于國榷卷四，頁四三九：洪武四年二月己己 ，燕府左相淮安侯華雲龍兼北平行省參政。

52 同 47，卷四，頁二八五。

53 同上。

54 同 8，卷七〇，頁九 b，p. 1312 ； 亦見於國榷卷四，頁四五九；明紀卷三，頁三三；明史卷二，頁八，p. 63。

55 同 4，卷一一六，頁一，p. 1433 ； 證諸章溢的推薦亦可知彼此間的關係不尋常。續通典，卷九二，頁一六九五，兵一：明章溢侍太祖，因問征閩諸將，對曰：「湯和由海道進，胡廷瑞自江西入，此可必勝；然閩中尤服李文忠威信，若令文忠由蒲城取建寧，此尤萬全計也。」太祖立詔文忠督師閩中。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年七月己亥暴疾逝世後，應可凸顯他的地位；然貴爲丞相之一，仍得不到掌管軍事的大權柄。洪武四年的七月壬戌，李文忠奉命按行四川，撫綏軍民 。[56]至於馮勝在正月戊子派往陝西葺城堡，鄧愈往襄陽訓練軍馬，運糧餉以給征蜀軍士 。[57]而北漠邊守的問題，只見徐達在處理。

洪武四年東北至西北邊地立衞的記錄：

月	日	衞名	出處 太祖實錄（實） 國榷（國）
正	庚寅	武靖、岐山、高昌	（實）卷六〇，頁三b。（國）卷四，頁四三七。
正	甲午	建寧都衞	（實）卷六〇，頁四b。（國）卷四，頁四三八。
二	壬午	遼東	（實）卷六一，頁五b，（國）卷四，頁四四一。
五	壬申	太原前衞	（實）卷六五，頁三b，（國）卷四，頁四四八。
七	辛亥	定遼都衞	（實）卷六七，頁一b。
七	辛未	薊州	（實）卷六七，頁四a，（國）卷四，頁四五二。

設衞置守兵以防邊虜寇掠，是沙漠戰後的策略。五月乙卯太祖頒佈免江西田租的詔文說得很清楚，文曰：

> 天下一統，東戍遼海，南鎮諸番，西控戎夷，北屯沙漠。朕以中國精銳駐守遐荒，豈但風俗之殊，亦有寒暑之異，艱難萬狀，朕不忍言；然欲鎮安吾民，必資守邊之力。[58]

徐達練兵，移民實邊屯田。諸書均以洪武三年，政府向屯卒徵稅 ，[59]則士卒屯戍在三年之前，應無疑義；又山西行省於洪武三年請令商人於大同倉入米一石，太原倉入米一石三斗，給淮鹽一小引。商人鬻畢，卽以原給引目赴所在官司繳之。如此則轉運費省而邊儲充。[60]太祖答應其奏請，則「開中」之制由此運作。

崇禎年間的官僚學者陳繼儒（一五五八——一六三九）評估明初太祖中鹽屯戍之政策，認爲借鹽以屯邊，便不至於驅使中國東南的農民終年勞碌，爲的只不過供

56 同8，卷六七，頁三，p. 1257；亦見於明史卷一二六，頁四，p. 1424：四年秋，傅友德等平蜀，令文忠往拊循之，築成都新城，發軍戍諸郡要害乃還；國榷卷四，頁四五一。

57 同上，卷六〇，頁一b，p. 1168；亦見於國榷卷四，頁四三七；明史卷一六六，頁十一，p. 1438：四年伐蜀，命愈赴襄陽練軍馬，運糧給軍士。

58 同上，卷六五，頁一a，p. 1225；亦見於國榷卷四，頁四四七。

59 罪惟錄卷十一，頁七四〇：洪武三年，中書省奏太原、朔州等衞所屯田，例給牛種者，歲十入五；否，十入四。上曰：「邊民勞苦，自給足矣，遑稅乎？」；亦見於明史卷七七，頁七至八，p. 815；洪武三年，中書省請稅太原、朔州屯卒，命勿徵。

60 同4，卷八十，頁五，p. 839。

養西北的戍兵。鹽、屯合則有利，策劃中鹽的人，沒有課重、守支、攤派、存積之苦；策劃屯田的就不必擔心牛具、溝洫、課稅子粒，而且七利可期。所謂「七利」，他說：

> 斥鹵千里化爲腴田，一利也。農不輸餉，無不嫁飽，二利也，商旦齎糧，夕受鹺；券交于左，筐盈于右，三利也。邊實虜虛，卽淮、揚有儆，而咽喉自在，四利也。且耕且守，人自爲戰，里甲成行，敵氣自寢，五利也。生齒繁，烟爨集，戍卒無鄉國之悲，而流移有土著之樂，六利也。商以邊爲陸海，虜以田爲地綱，七利也。[61]

感懷時局，東事日益惡化，於國不利。作爲一個有良心的知識份子的陳繼儒，發抒此論，無非反映太祖年間鹽、屯政策成效大著。中鹽之利在明初。確實發揮了它的效益，直到明孝宗弘治中，葉淇變法而開中（中鹽）始壞。當時的淮商悉撤業歸，而北商亦多徙家於淮，邊地爲墟。[62]

這一年之中，守禦北平的華雲龍曾於七月辛未統兵至雲州，探知元平章僧家奴營於牙頭，乃夜遣精兵襲之，突入其營，擒僧家奴，盡俘其衆，獲駝馬四百餘匹。[63]進至上都大石岸，攻破劉學士寨，擊敗驢兒國公於高州、武州，悉衆北奔；又遣指揮孫恭帥兵口北，招諭惠王伯都不花、儲王伯顏不花、宗王蠻伯帖木兒等。[64]入冬的十二月丙戌，才遣人送伯都不花等至京。[65]

四、洪武五年用兵沙漠原因的探討

元順帝崩後，太子嗣立，再委擴廓以國家大權。不過，這時的局勢益加惡劣，整個行政機構大受衝擊，事權不一，驕兵悍將依然如故。所幸的是沙漠廣大無垠，朱元璋雖有絕滅殘元之心，一時之間尚不易達成。洪武三年中的十一個月的戰事，兵將也需要休息；再說，洪武四年（一三七一）邊塞立衞所守禦的措施正逐步推展，促成雙方「西線」無戰事。

洪武五年（一三七二）的用兵，與其說是順應諸將的輿情，毋寧說是朱元璋私心自用。重要的理由之一，應該是洪武四年平定了蜀中稱王的明昇，去了側翼之威

61 同 11，卷四，頁四四〇。

62 同 4，卷七七，頁十，p. 841；又卷八十，頁九，p. 841；「孝宗」弘治五年，商人困守支，戶部尚書葉淇請召商納銀，運司類解太倉，分給各邊。每引輸銀三四錢有差，視國初中米直加倍，而商無守支之苦，一時太倉銀累至百餘萬；然赴邊開中之法廢，商屯撤業，菽粟翔貴，邊儲日虛矣！

63 同 8，卷六七，頁四 a，p. 1259。

64 同 2，卷十，頁九四；亦見於國榷卷四，頁四五二，然太簡略；皇明紀要卷二，頁三十五 b。

65 同 8，卷七〇，頁三 a b，pp. 1299-1300；亦見於明史紀事本末卷十，頁九四。

脅，全力北征已無所慮。

陳鶴述及朱元璋對擴廓「在和林數擾邊，帝患之」[66]而有北伐之舉。倘使從洪武三年十一月壬辰，徐達、李文忠等班師還京後，直到洪武五年春正月庚午徐達再率大軍征北而言，將近一年，胡人擾邊，就所輯只見春正月庚戌的胡兵寇汾州，但大同衞指揮僉事蔡端追至葫蘆口，擒獲八百餘人及牲畜以還。[67]頗涉牽強，何況是否受命於擴廓？至於陳建論此事則另有說法。他說太祖議征沙漠之前，曾謂諸將曰：

> 今天下一家，尚有三事未了。其一，歷代傳國璽在胡未獲。其二，統兵王保保未擒。其三，前元太子不聞音問，今遣汝等分道征之。[68]

陳建是明崇禎時人，持「歷代傳國璽」之論，應要溯及洪武二十五年九月，太祖册立允炆爲皇太孫之後，即派都督周興統兵討故元逆臣也速帖（木）兒，山東監生周敬心上疏諫阻，因而說：

> 陛下連年遠征，臣民萬口一辭，皆知以不得傳國璽爲恥，欲取之耳！……天下治安享國長久者，莫如三代，三代之時未有玉璽，是知有天下者在仁義而不在璽，亦明矣！今爲取寶之故，使兵革數動，軍民困苦，是忽眞正之大寶而易無用之小寶也。聖人智出天下，明照萬物，何乃輕此而重彼？愛彼而不愛此耶？[69]

周敬心的疏文，悻直但涵義堂正。揭穿太祖私心已久的想法。古有明訓，兵凶戰危，用兵非得已時，則求諸「師出有名」而後才名正言順。周敬心指太祖以「不得傳國璽爲恥」，毋寧太冒險了，因爲洪武二十三年再度掀起腥風血雨的胡惟庸案餘燼，庸詎知太祖披閱之後，居然還「頗納其言」，不啻是異數。

元室既屋，國璽、圭印、關防之類的政權信物，在改朝換代兵荒馬亂之際，難免丟失。一再令太祖置疑的，即屢次用兵沙漠，俘獲大量信物，獨不見歷代傳國之璽，已然君臨天下的他，當然納悶。更甚者，太祖崩逝後仍杳然。一直到了孝宗弘治朝才出現，呂坤有關傳國之璽的記載如下：

---

66 同 23，卷三，頁三四，洪武五年春正月乙丑條。

67 同 8，卷七一，頁一 a，p. 1313。

68 皇明紀要卷三，頁三七 b。

69 同上，卷三，頁七八 a 至七九 a；亦見于明史卷一三九，頁十八，p. 1555：臣又聞陛下連年遠征，北出沙漠爲耻不得傳國璽耳！昔楚平王時琢卞和之玉，至秦始皇名爲璽，歷代遞寶以訖後唐，治亂興廢皆不在此。石敬塘亂，潞王携以自焚，則秦璽固已毀矣！敬塘入洛，更以玉製。晉亡入遼，遼亡遣于桑乾河。元世祖時，札剌吾者，漁而得之。今元人所挾石氏璽耳，昔者三代不知有璽，仁爲之璽，故曰聖人。大寶曰位，何以守仁？曰仁？陛下奈何忽天下之大璽，而求漢唐宋之小璽也。

陝西都指揮使楊敬等奏：據西安府鄠縣道安里軍人毛志學等狀：「弘治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午時，在本里趙棆村沉河水邊澡浴，得一玉璽。臣等辨得篆文，係是『受命于天，既壽且昌』八字，皆有螭紐，其色洗白，光彩異常。厚一寸，連紐高二寸，方圍一尺四寸，四角完全。篆文明朗，刻劃奇古，絕無瑕玷。」巡撫右都御史熊翀會驗，此卽歷代傳國璽也。[70]

誰知該璽護送到京師獻上皇帝時，卻被禮部尚書傅翰加以否定，傅翰率同列辯說：

秦璽完毀，具載簡册。今所進璽，形色篆紐皆不類，蓋後人倣爲之；且帝王受命在德不在璽。太祖製之璽，列聖相承百三十餘載，天休滋至，受命之符不在秦璽明矣！請姑藏內府。[71]

孝宗本身就是仁德之賢君，傅翰所奏之言得體，故樂於接納；然對於撿到玉璽膺品的人也略予薄賞。其實洪武年間的周敬心對所謂傳國之璽已認定：石敬瑭亂，潞王攜以自焚，則秦璽固已毀矣！[72]則呂毖所記者屬倣冒之璽無疑。

然傳國之璽的出現尚未就此終了，熹宗天啓四年（一六二四）間再次出現倣冒之璽。右副都御史程紹巡撫河南時，有臨漳農民耕地得玉璽，獻之官府。程紹是忠誠直亮的臣子，竟陷入：汲引賢人君子來爲國求才與徒獻貢瑞的矛盾心理之中。最後的決定是把玉璽繳呈朝廷；當時他希望熹宗皇帝能倣法王孫圉不寶玉珩，齊威王不寶照乘。前史美之，[73]而出土的璽乃：龍紐龜形，方四寸，厚三寸，文曰：「受命於天，既壽永昌」。[74]

程紹在八月間繳呈，當時勢燄薰天的內豎魏忠賢想利用之張大其事。故有：「忠賢欲侈其事，命由『大明門』進，行受璽禮，百僚表賀」[75]的記載。但是忠耿敢諫的御史黃尊素力斥其非，舉歷史事例來上言：「昔宋哲宗得璽，蔡確等競言祥瑞，改年元符，宋祚卒不競。本朝弘治時，陝西獻玉璽，止令取給賞五金，此祖宗故事，宜從。」[76]結果，熹宗不敢違忤祖宗處理之道，魏奄邪惡的想法當然中止。

其後至明社云亡，再未見秦璽出現，不過由此回想到驅逐胡虜之後的朱元璋，雖榮登大位，總不免有能得秦璽猶如「九鼎在握」，始產生受命於天而落實的心理。簡言之，在這方面，朱元璋是賫志以歿。所以，陳建的「歷代傳國璽」之論無疑

70 明朝小史卷十，頁二b三a。
71 同4，卷一八四，頁十，p. 1966；傅翰傳。
72 同上，卷一三九，頁十八，p. 1555；周敬心傳。
73 同上，卷二四二，頁六，p. 2462；程紹傳。
74 同上。
75 同上，卷二四五，頁十四，p. 2679；黃尊素傳。
76 同上。

臺灣大學藝術期刊資料庫

意的能够成立。

事實上，洪武五年出征沙漠的，包括徐達在內的諸將，文獻中都未見他們提到秦璽的事。他們的心目中考量的，毋寧是元季的悍將擴廓，乃衆矢之的。

這一年的春正月庚午，太祖御武樓與諸將臣籌劃邊事。徐達認爲如今天下大定，庶民已安，降附的元臣兵將接踵而至，唯獨王保保（擴廓）出沒邊境，他願意「鼓率將士以勦絕之」。[77]徐達的智勇冠全軍，無可置喙，但太祖卻認爲擴廓如今不過朔漠一窮寇，終當絕滅，所憂者是那些「敗亡之衆，遠處絕漠，以死自衛。困獸猶鬬，況窮寇乎？」[78]主張姑置之。諸將對太祖「姑置之」的態度頗不贊同，乃一致的說：「王保保狡猾狙詐，使其在，終必爲寇，不如取之，永清沙漠。」[79]麾下諸將從征廿多年，依然願効力沙場以竟功虧一簣之功，委實可嘉，太祖於是詢問：「卿等必欲征之，須兵幾何？」[80]此時諸將的龍頭徐達，最有代表的資格，他說：「得兵十萬足矣！」[81]十萬兵是常遇春生前自言橫行天下的豪言，[82]軍中傳爲佳話。事必躬親，向來謹愼的朱元璋，卻說：「兵須十五萬，分三道以進。」[83]於是命徐達爲征虜大將軍，出中路；李文忠爲征虜左副將軍，出東路；馮勝爲征西將軍，出西路。

軍事上先則諸將主動而非被動的，衆口一辭主張征勦擴廓，太祖以衆志足以成城，樂於順水推舟來助成其事，其實太祖對擴廓的態度矛盾極了。在動干戈之前，他曾渴求通過一樁政治性的婚姻，套住擴廓，促其來歸附，則絕漠的殘元朝廷無以爲繼。誰知擴廓之妹雖被册立爲秦王妃，成了自己的兒媳婦，但是王保保仍抗拒如故。册立秦王妃的文告，頗推崇擴廓本人及其家世，記曰：

> 洪武四年九月丙辰，册故元太傅中書右丞相，河南王王保保女弟爲秦王楨妃。時妃有外王父喪，上命廷臣議之。禮部尚書陶凱奏：大功以下，雖庶人亦可成婚，況王妃無服。上遂令中使及女史往諭妃家，行納徵、發册。禮册曰：「朕君天下，封諸子爲王，必選名家賢女爲之妃。今朕第二子秦王楨年已長成，選爾王氏，昔元太傅中書右丞相河南王之妹，授以金册，爲王之妃。爾其謹遵婦道，以助我邦家，敬哉！」[84]

77 同8，卷七一，頁五a，p. 1321；亦見于國榷卷五，頁四六一。

78 同上。

79 同上。

80 同上。

81 同上；亦見于國榷卷五，頁四六一至四六二。

82 同4，卷一二五，頁十五，p. 1431；常遇春傳。

83 同77；亦見于國榷卷五，頁四六一至四六二。

84 同8，卷六八，頁一一b，p. 1272；亦見於國榷卷四，頁四五四。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談遷就此樁政治婚姻來論朱元璋當時的心情，漠北用兵打擊擴廓，並不勝算在握，故忐忑不安，惟恐漢高祖在平城受困之事重演，他說：

> 高皇帝憂在漠北，意未始一日釋也。於故元主臣，屨廛尺一，終不我報。而又最忌畏擴廓帖木兒，將來平城之慮，必其人也。欲縻制之不得，締姻天室，蓋卽劉敬公主遠嫁之策而逆用之，非尋常所測也。[85]

綜括以上所言，陳建的「王保保未擒」之論也足可成立。

至於太祖怪罪元太子不通音問，則應以順帝死後太子嗣位，兩邊的關係來作論據便可曉然。洪武三年，愛猷識里達臘逃脫了李文忠的追捕後，是否如同一隻驚弓之鳥，惶恐的蟄伏於大漠；或者有鑒於朱元璋軍威聲勢如日中天，而相形見拙；再者朱元璋如今也稱孤道寡，過去不過元皇朝之一介草民；何況中國傳統的想法：成則爲王，敗則爲寇，凡此種種心理均有可能產生，處置之道不出相應不理，故有太祖的怪罪而成爲動干戈原因之一。溯至洪武二年十月辛卯，朱元璋遣元順帝書，文曰：

> ……大將軍自前歲出師，由齊魯經河洛，次及燕城。我師未至，君已棄宗社而去。朕謂君自知胡無百年之運，能順「天道」歸我中國故土，上策也。未幾，邊將來報，君率殘兵留連開平，朕思君前日宗社奠安，國用富貴尙不能削平羣盜，今以孤兵自隨，遠寄沙漠；若欲效漢之匈奴、唐之突厥，出沒不常，以爲邊患，是君之計不省也。方今中國封疆盡爲我有……君乃欲與我爲敵乎？君若不思保境土以存宗祀，而欲吐餘燼於寒灰，是不知「天命」也。朕發鐵騎四出塞外，精兵百萬，聯陣二千餘里，直抵陰山之北，卽君遁逃，亦出僥倖……朕以誠心待人，明示機策，使君聞之，庶幾改圖易慮，安分「順天」以存宗祀，不亦善乎？君其審之。[86]

元主逃往大漠後，不予理會。洪武三年春正月，朱元璋發動肅清沙漠的軍事行動，至四月已把雲州所俘的元平章火兒忽答、右丞哈海等釋放北歸，因爲所俘八人是元順帝倚任的人，於是待之不死，不過令他們齎書元主。該書與前書內容頗類似，如：

> ……前者二次遣使致書，久而未還，豈被留而然歟？以予計之，殆君之非謀也。君之意必曰吾嘗爲天下主以四海爲家，彼昔吾之民耳，豈可與通問乎？……此誠「天命」，非人力也，君又何致怨於其間耶？君其奉「天道」，順人事，遣使通好，庶幾得牧養於近塞，藉我之威，號令其部落，尙可爲一邦

85 同 11，卷四，頁四五四。

86 同 8，卷四六，頁十b十一a，pp. 926-27；亦見於國榷卷三頁四〇一，惟刪節甚多。

之主以奉其宗祀；若計不出此，猶欲以殘兵出沒爲邊患，則予大舉六師深入沙漠，君將悔之無及矣！[87]

雙方在進行戰事之中，更不會理會。洪武三年十月，肅清沙漠的軍事行動結束，辛酉，有敕令徐達及李文忠等班師，[88]辛已， 朱元璋在綏德衙擒得元平章徹里帖木兒，他是元太子舊人，於是致書元太子愛猷識里達臘，時元順帝已死，書中內容爲：

今年四月七日大敗其衆（擴廓之衆），斬馘無算……惟擴廓帖木兒遁去，已命將追捕……特令賫書進退之宜，君其審之。[89]

既而又致書嗣君，文曰：

今年夏，偏師至應昌，遇君之子買的里八剌及宮眷諸從人馬，遂與南來，因念令先君（順帝）審察「天命」，不黷兵戰，委順北歸，其知幾者歟？奄棄沙漠，深可悼憫……君之子買的里八剌亦封崇禮侯，歲給祿食及其來者，與之同居無恙，但不知君之爲況何如？……去年冬二次遣官齎書遺令先君，使者久而未還，予故以此爲令先君之失計也。前事之失，玆不必較，今再致書以嘗告令先君者告君，君其上順「天道」，遣使一來，公私通問，庶幾安心牧養於近塞。藉我之威，號令部落，尙可爲一邦之主，以奉其宗祀；若不出此，猶欲以殘兵出沒爲邊民患，則大舉之師深入沙漠，君之退步又非往日可比，其審圖之，毋貽後悔，餘不多及。[90]

朱元璋致元君父子的書信中，都一直強調共通的觀點：「天道、天命」。以元之失國，明之代立均解釋爲受命於天，而非人力所能。立論既然如是，明代之立國只不過是時序的移位而已。以前大元何嘗不由「天命」而入統中國？這種調調是否足以折服？其實可疑？再者，太祖要他們父子「藉我之威號令部落，尙可爲一邦之主以奉其宗祀」，語氣充分藐視，無異落井下石，況殘元敗退大漠，並未簽城下之盟，順帝父子當然置諸不理是可以體會的。

由上亦可知陳建把前元太子不聞音問作爲出兵肅清沙漠三大理由之一，亦具有論證作爲根據。

五、三路大軍北伐，徐達敗績

春正月甲戌，太祖下令祭告太歲、風、雲、霄、雨、山川、旗纛等神明，卽派

87 同上，卷五一，頁八ａｂ，pp. 1005-06；亦見于國榷卷四，頁四一二。

88 同上，卷五七，頁一ｂ，p. 1116。

89 同上，頁三ａ，p. 1119。

90 同上，頁三ａｂ，pp. 1119-02。亦見於國榷卷四，頁四二八。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遣徐達等率師征王保保。太祖訓誡諸將，說：「卿等立請北伐，志氣甚銳；然古人有言：臨事而懼，好謀而成…」[91]其後指示機宜，他說今兵分三道：

大將軍（徐達）由中路出雁門，揚言趣趨和林，而實遲重。致其來，擊之，必可破也。

左副將軍（李文忠）由東路，自居庸出應昌，以掩其不備，必有所獲。

征西將軍（馮勝）由西路，出金蘭取甘肅以疑其兵，令虜不知所爲。[92]

在此同時，太祖命靖海侯吳禎率舟師運糧遼東，以給軍餉。[93]

按說洪武三年春正月的那一役沙漠軍事行動，殘元不堪一擊，斬獲甚豐，投附的元故官僚將相又多，如今不過間隔兩年，加以邊防已漸趨穩固，兵分三道的至計，勝算在握可卜。太祖猶慮兵力尚不足，壬申日有廣武衞降附軍士撒牙思的願招集故元汾王在哈剌赤海之地的居民從大將軍北征 。[94]太祖也就答應他的請求。復又在乙己日下詔河南衞，發兵二萬人從征西將軍馮勝北征；詔大都督同知何文輝領山東步騎二萬八千人，從左副將軍李文忠出應昌 。[95]則三道的軍力均有所補充。至於軍事進展的情況列述如下：

一、中路

二月丁未，大將軍徐達師至山西境，遣都督藍玉爲先鋒，出雁門。於是（藍）玉軍進至野馬川，遇王保保之遊騎。至亂山，寇反兵接戰，玉擊敗之 。[96]

三月丁卯，都督藍玉兵至土剌河與王保保遇，擊敗甚衆，保保遁去 ，[97]與賀宗哲合軍於嶺北。

五月壬子，大將軍徐達兵至嶺北，兩軍相拒。時明軍數發瓠而心輕敵，驟與之戰不利，死者萬餘人。徐達固壘而救之，故徹侯功臣無死者，王保保亦不敢入塞。[98]

七月丙辰，中山侯湯和等兵至斷頭山，遇虜兵戰不利。平陽左衞指揮同知章

91 同上，卷七一，頁五b，p. 1322。

92 同上；亦見於國榷卷五，頁四六二。

93 同上；亦見於國榷卷五，頁四六二：靖海侯吳禎航海餉遼東，給北軍。

94 同 91。

95 同 8，卷七一，頁四a，p. 1331；亦見于國榷卷五，頁四六五。

96 同上，卷七二，頁四b，p. 1332；亦見于明史紀事本末卷十，頁九四。

97 同上，卷七三，頁二b，p. 1338；亦見於明史紀事本末卷十，頁九四；國榷卷五，頁四六六。

98 同上，頁七b八a，pp. 1348-49；亦見于明史紀事本末卷十，頁九四，較詳；國榷卷五，頁四六七；明史卷一二四，頁四，p. 1418；大將軍至嶺北與擴廓遇，大敗，死者數萬人；明紀卷三，頁三四亦記數萬人。

存道守哈墩不刺營，力戰死。[99]

——湯和所率的軍隊是配合大將軍的一支奇兵，但地面太遼濶，奇正拉距太遠，則調度失之遲緩，所以嚴從簡評湯和之師，他說：「按此和林之偏師也，我軍鮮利，高皇蓋數悔之。抑聞之長老曰：存道驍將，其死可惜；又曰：斷頭名惡，兵家忌焉。時有勸存道移軍者，不從，卒敗。」[100]按章存道爲大名士章溢之子，文臣難免推崇章溢而及其子。

二、東路

六月甲辰，左副將軍李文忠率都督何文輝等，兵至口溫之地。虜聞之，夜棄營遁去，獲其牛馬輜重無算，遂進至哈剌莽來。虜部落驚潰，復進兵至臚朐河。文忠諭將士曰：「兵貴神速，宜乘勝追之。」千里襲人，難以重負，於是留部將韓政等守輜重，命士卒人持二十日糧，兼程而進，至土剌河。虜將蠻子哈剌章覘知之，悉騎渡河，留其妻子北向，結陣以待。文忠督兵力戰，戰數合，虜稍卻，復進至阿魯渾河，虜兵益衆，搏戰不已。文忠馬中流矢，急下馬持短兵接戰，從者劉義直前奮擊，以身蔽文忠。指揮李榮見事急，以所乘馬授文忠，自奪虜騎乘之。文忠得馬益厲，據鞍橫槊，麾衆更進，於是士卒鼓勇，皆殊死戰，虜遂敗走，獲人馬以萬計。追至稱（聘）海，虜兵益大集，文忠勒兵據險自固，椎牛餐士，多張疑兵，縱所獲馬畜於野，示以閒暇。居三日，虜疑有伏，不敢逼，乃遁去。文忠亦解而還。

是役也，宣寧侯曹良臣至阿魯渾河，孤軍深入，敗沒。驍騎左衞指揮使周顯，振武衞指揮同知常榮，神策衞指揮使張耀俱戰沒。[101]

顧時與李文忠分道入沙漠，糧且盡，遇元兵，士足疲乏不能戰，時奮勇，獨引麾下數百人躍馬大呼，擊敗之，掠其輜重牛馬還，軍復大振。[102]

七月己未，左副將軍李文忠以所獲故元官屬子孫及軍士家屬一千八百四十餘人送至京師。[103]

三、西路

六月寅戌，征西將軍馮勝，左副將軍陳德、右副將軍傅友德率師至甘肅，次

99 同上，卷七五，頁一a b，pp. 1383-84；亦見于國榷卷五，頁四七一；明史紀事本末卷十，頁九四至九五。

100 同 11，卷五，頁四七一。

101 同 8，卷七四，頁九b十a，pp. 1372-73亦見于明史紀事本末卷十，頁九五；國榷卷五，頁四七〇至四七一；明史卷一六六，頁五，p. 1435；李文忠傳。

102 同 2，卷十，頁九五。

103 同 8，卷七五，頁一b，p. 1384；亦見于明史紀事本末卷十，頁九五至九六；明通鑑卷四，頁二九四。

臺灣大學歷史學期刊資料庫

蘭州。友德先率驍騎五千直趨西涼，遇元失剌罕之兵，戰敗之。至永昌，又敗元太尉朶兒只巴於忽剌罕口，大獲其輜重牛馬。進至掃林山，勝等師亦至，共擊走胡兵。友德手射，死其平章百（卜）花，追斬其黨四百餘人，降太尉鎖納兒加，平章管著等。故元將上都驢知大將軍至，率所部吏民八百三十餘戶迎降，勝等撫輯其民，留官軍守之。遂進兵亦集乃路，元守將卜顏帖木兒全城降。師次別篤山口，元岐王朶兒只班遁去，追獲其平章長加奴等二十七人，及馬、駝、牛、羊十餘萬。友德復引兵至瓜沙州，又敗其兵，獲金銀印、馬、駝、牛、羊二萬而還。[104]

十月丁酉，征西將軍宋國公馮勝等自甘肅班師至京。[105]

十一月甲子，召徐達、李文忠還。[106]壬申，命賞征甘肅京衞軍士一萬四百三十五人，白金四萬四千兩。時公侯都督指揮千百戶以匿或獲馬、騾、牛、羊不賞。上因諭之曰：爲將者不私其身，況於物乎？昔祭遵爲將，憂國奉公。曹彬平南唐，所載惟圖書。汝等能法古人，則令名無窮，今之不賞汝等，當省躬以思補過，諸將皆叩頭謝罪而還。[107]

析論此次肅清沙漠的三路軍事行動，就以上所輯集的資料而言，徐達所率之師正面衝着擴廓而鬪。先有小勝，不幸的伏下全軍大敗的致命傷，兵法上所謂驕兵必敗的大忌。先是擴廓雖敗，但與賀宗哲合師後，予徐達痛擊。記載上以「徹侯功臣無死者」，換言之，則其他的軍人必死了不少。誠如是，身爲主將的徐達並不光彩。再說，各書載士卒死者萬多人（一說數萬人），實錄居然湮沒死難人數，可能與他的女婿皇帝成祖三修太祖實錄有關。無論如何，這是徐達的軍事生涯上唯一的汚點，然而太祖以其功大弗問。[108]

其次爲李文忠在此役中的表現非常勇猛，一如洪武三年追獲元裔孫時的踔厲奮發，可惜死了不少指揮同知級以上的將才，情況正與徐達的相反；這是彼此的認知不同，徐達基於三軍易得，一將難求，故士卒的犧牲，再多也不惜。

至於馮勝至蘭州的一道，傅友德的戰功彪炳，斬獲豐碩。可是班師後，除了上述士兵有賞之外，諸將反而受到懲誡。馮勝的一道，不但未傷大將，獨斬獲甚衆，

104 同上，卷七四，頁二b三a，pp. 1358-59；亦見於明史紀事本末卷十頁九五；國榷卷五，頁四六九；明通鑑卷四，頁二九一；明紀卷三，頁三四至三五。

105 同上，卷七六，頁四a，p. 1401；亦見于國榷卷五，頁四七四；明通鑑卷四，頁二九五。

106 同 23，卷三，頁三五。

107 同 8，卷七六，頁六b，p. 1406。

108 同 2，卷一二五，頁八，p. 142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全師而還；[109]郤因有「言勝私匿駝馬者」；[110]但傅友德的戰功亦未得封賞，乃受主將之累。史載曰：「是時師出三道，獨友德全勝，以主將坐小法，賞不行。」[111]則馮勝之行爲確有瑕疵。

誠如前述，洪武五年的沙漠戰爭，太祖是贊同的，陳鶴的記錄：「初，帝銳意欲滅擴廓帖木兒」，[112]足可徵信。坦然的說，作爲君天下的人，如果決有出兵之意，諸將其能奈我何？[113]只因戰爭的結果，委實令太祖傷心透頂，憶起了劉基（伯溫）的讖言：「王保保，未可輕也。」[114]太祖對晉王（棡）說：「吾用兵未嘗敗北，今諸將自請深入，敗于和林。輕信無謀，致多殺士卒，不可不戒。」[115]兵敗之後不思別人而只憶及劉基，足證劉基乃有謀之輩。劉基自太祖登基後，即未隨大軍北伐作參謀，在京充閒差，洪武四年致仕，亦所謂英雄無用武之地的流亞。

次年，擴廓再攻雁門，[116]太祖命諸將謹備，而史乘曰：「自是明兵希出塞矣！」[117]

六、戒愼謹備邊防的三年

——兼論擴廓之逝——

太祖對既不可見亦無所知的主宰——天，很戒愼。這種心理的語言迭常見於致殘元君主的諭文中，洪武五年的軍事敗績，他戒懼的說：「征討大興師旅，於時失親告祭于神，玆恆慊焉」，[118]所以洪武六年，太祖採取守勢，加強邊防。

---

109 同上，卷一二九，頁四，p. 1461。

110 同上。

111 同上，頁八，p. 1463；傅友德傳。

112 同 23，卷三，頁三五。

113 五年無敗，太祖顯然有推卸責任于諸將，證之洪武三十年六月丁亥的晉王、燕王敕文：「元君棄城北歸，晋、冀、關中相繼底定，不三年而天下一統，噫！吾用兵一世，指揮諸將未嘗敗北，正欲養銳驅胡之變，夫何諸將自請深入，不免疲兵和林，此蓋輕信無謀，致傷生靈。」——國榷卷十，頁七七六。

114 同 112；亦見于明史卷一二四，頁四，p. 1418；太祖實錄卷九九，頁六 a，p. 1689：其後（洪武四年賜歸）乞歸鄉里，且行言于上曰：「……擴廓帖木兒雖可取，然未可輕，願聖明留意。」其後定西失利，擴廓帖木兒北走沙漠；高岱曰：「夫元將善戰者莫如擴廓，觀其在陝西以敗亡餘孽，猶能跳梁踦躅，力抗王師，亦雄健之才也。」—國榷卷三，頁三七〇；查繼佐論曰：察罕父子知兵，初困于李羅，徒勞于福通，元未嘗不任，任未嘗不專，而一木不支，與明決則强弩末殺矣，擴廓究不妹故二其主，貞哉！嗟乎，李思齊可爲也而不爲……罪惟錄卷三五，頁二八二六。

115 同 4，卷一二四，頁四，p. 1418；擴廓帖木兒傳。

116 同 8，卷八三，頁二，p. 1484；故元將王保保遣兵寇雁門，據南北二山，守關指揮吳均率衆拒之，自卯至午，我軍大呼曰：「援兵至矣！」衆皆踴躍欲戰，胡寇聞之即解去，均遂追擊敗之。

117 同 115。

118 同 8，卷七八，頁三，p. 1425。

臺灣大學歷史學系期刊資料庫

春正月壬子，命徐達、李文忠前往山西、北平等處修理城池，練兵訓將以備邊陲，倘胡人來寇，就令統兵力征，以安中國。太祖對任務與防守的觀點，在諭文中提到：

> 處太平之世，不可忘戰略，荒裔之地不如守邊……山西、北平與胡地相接，犬羊之羣，變詐百出。倉卒有警，邊地卽不寧矣！卿等豈能獨安乎？今無事之時，正宜往彼練習軍士，修葺城池，嚴爲備守，使邊境永安。百姓樂業，朝廷無西北之憂，卿等亦可忘懷高枕矣！[119]

不過又戒告他們處理的方策爲：

> 禦邊之道固當示以威武，尤必守以持重，來則禦之，去則勿追，斯爲上策。若專務窮兵，朕所不取，卿等愼之。[120]

徐達等奉命後，至池河時被召還，太祖命令吉安侯陸仲亨詣代縣，都督何文輝詣北平代領其衆。[121]

太原自古以來卽是邊陲重鎭之一，陳仁錫記曰：「爲河朔咽喉，外藉大同以爲藩籬，內恃三關以爲鎖鑰，蓋西北一大都會也。」[122]二月壬寅，太原都衞奏請修築澤州城，周一千二百七十五丈，太祖詔令軍事共築之。[123]

徐達與李文忠奉命還朝，但是突因胡人窺塞，有入寇之意，所以太祖在三月壬子下達詔令，重新任命徐達爲征虜大將軍，李文忠爲左副將軍，馮勝爲右副將軍；鄧愈爲左副副將軍，湯和爲右副副將軍，統率諸將校往山西、北平等處備邊。在奉天殿集合諸將時，面諭曰：

> 再命卿等統率將士往鎭邊……夷狄豺狼，出沒無常，但保障清野，使來無所得，俟其惰歸，則率銳擊之，必掩羣而獲。卿等老將，臨機制勝之道熟矣，非朕所能遙度；至邊宜先圖上方略，使朕覽之。[124]

明初北征驅逐胡虜後，卽奉命鎭守北平的淮安侯華雲龍，對邊防的瞭然頗有實地的見解，他在四月辛丑派人上陳塞上諸關的情況，主張：

> 東自永平、薊州、密雲，西至五灰嶺、外溢口，通一百二十處，相去約二千二百里；俱衝要之地，宜設兵守之。紫荊關及蘆花嶺尤爲要路，宜設千戶所

119 同上，亦見于國榷卷五，頁三〇一，刪節甚多。

120 同 118。

121 同上；亦見於國榷卷五，頁四七九。

122 皇明世法錄卷六六，頁三，p. 1806；陳仁錫記曰：爲河朔咽喉，外籍大同以爲藩籬，內恃三關以爲鎖鑰，蓋西北一大都會也。

123 同 8，卷七九，頁四 b，p. 1444。

124 同上，卷八十，頁三 a b，pp. 1451-52；亦見於國榷卷五，頁四八三；明紀卷三，頁三六。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禦守。[125]

太祖接納他的建議。

朱元璋於洪武三年册封其次子秦王樉，封藩西安，實際上要到洪武十一年才「之國」。[126]但設置秦王府，其目的不外加強政治的控制與邊防的作用，同時也要監視陝西都指揮使，否則何不等到王子就藩？五月丙午，詔令長興侯耿炳文，就於西安、鳳翔、平涼、慶陽、延綏、鞏昌、臨洮諸府舊軍中，選一萬九千人充秦王府護衞軍士。[127]相等於三個衞與兩個千戶所的兵力。

二月以來，胡人寇邊的事件就陸續的發生，計：

月　日	入寇地點	實　情	備　註
二　壬辰	遷安	殺知縣夏某，永平衞指揮楊某督兵戰，死之，樊某領兵來援，追至董家口……亦死之。	明太祖實錄卷七九，頁三b、p. 1442；國榷卷五，頁四八一。
二　壬寅	慶陽、保安、會寧。	故元將脫脫木兒來犯，延安衞發兵擊走之。	明太祖實錄卷七九，頁四b，p. 1444；國榷卷五，頁四八二作庚子日。
二　壬寅條，以「是月」爲誌	慶陽之槐安寨。 遷安	故元副樞失利罕來犯，殺百戶朱龍，指揮楊政等率兵追敗之。 故元國公驢兒復犯，永平衞千戶李智追敗之。	明太祖實錄卷七九，頁五a，p. 1445；國榷卷五，頁四八二。

地方官與守將被殺，雖亦有追擊，畢竟情節嚴重，於是太祖主先加強守衞，於五月戊申詔山西都衞於雁門關、太和嶺井武朔等州縣山谷衝要之處凡七十三，俱設戍兵以防胡寇。五月庚申，[128]胡兵入寇武朔等州，當時大將軍徐達駐師於臨清。警訊至，他派遣臨江侯陳德、鞏昌侯郭子興等率兵往擊之。[129]至答剌海子口遇敵，敗之。擒其同僉興都等，斬首六百級，獲駝馬牛羊千頭。[130]戰果不小，對來犯的胡寇迎擊，明軍居其利，至於深入沙漠則另當別論。

爲了加強北平的守禦兵力，六月戊寅，太祖命淮安侯華雲龍、同知都督何文

125 同上，卷八一，頁五a b，pp. 1465-66；亦見於明史紀事本末卷十，頁九六；明紀卷三，頁三六。

126 同 23，卷三，頁二九：夏四月乙丑，封皇子樉爲秦王、㭎晉王、棣燕王、橚吳王、楨楚王、㭎齊王、梓潭王、杞越王、檀魯王、從孫守謙靖江王。帝懲宋元孤立，失古封建意，於是擇名城大邑豫王諸子，待其壯而遣就藩。外衞邊陲，內資夾輔。制歲祿萬石，置官屬，冕服車旂邸第，下天子一等；公侯大臣伏而拜謁，無敢鈞禮，惟列爵而不臨民，分藩而不錫土，與周、漢封國稍異焉。

127 同 8，卷八二，頁六a，p. 1477。

128 據太祖實錄卷八二，頁六b，p. 1478。與國榷卷五，頁四八六改正；明史紀事本末作「六月甲申」。

129 同 8，卷八二，頁六b，p. 1478；亦見於國榷卷五，頁四八六。

130 同 2，卷十，頁九六。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輝，以永平起集故元舊五省八翼軍士一千六百六十二人，分補北平各衞單位。[131]擴廓帖木兒自去年大敗徐達後，信心勇氣再度建立起來。六月壬辰，他遣兵寇雁門，幸而守將拼死抵禦之外，並且大事虛張聲勢，才化險爲夷，當時的戰況乃：

> 據南北二山守關指揮吳均率衆拒之，自卯至午。我（明）軍大呼曰：「援兵至矣！」衆皆踴躍欲戰。胡寇聞之卽解去，均遂追擊敗之。[132]

擴廓雖敗，但太祖懲定西之敗，戒諸軍士毋出塞窮追。[133]無論如何，去年定西之戰，徐達委實有負於君主。得以不追究，乃緣於徐達一向都能奉承意旨。不過，嚴格的說，去年之戰，徐達擔當正面，要吸引擴廓的主力，然後由偏師李文忠、馮勝、湯和等將旁敲側擊，奇正配合的對敵人加以消滅。徐達的職守不但吃力，且不易爲功，馴至動輒得咎。雖則如此，徐達仍不失爲軍中楷模，太祖諭諸將時，曾說：「御軍持重有紀律，戰勝攻取得爲將之體者，莫如大將軍達」。[134]行伍出身，閱人不少的朱元璋，所言當有根據。

爲了相機擒討殘胡，七月丙午，徐達派遣指揮李玉入奏，報告山西、北平的部署情形：

> 騎兵：左副將軍李文忠、濟寧侯顧時、南雄侯趙庸、潁川侯傅友德、永城侯薛顯、鞏昌侯郭子興、臨江侯陳德、營陽侯楊璟、都督僉事藍玉、王弼統率。
>
> 步兵：右副將軍馮勝、右副副將軍湯和、同安侯俞通源、永嘉侯朱亮祖、宜春侯黃彬、都督何文輝、平章李伯昇、都督僉事張溫等統率。[135]

騎兵以李文忠爲主將，率六侯兩都督僉；步兵以馮勝爲主將，率右副副將軍一、三侯、一都督、一平章、一都督僉事。這種軍容，幾乎是朱元璋手下猛將精英的大部份。由此而知防守的軍事將領佈置非常嚴謹。

葉昇率兵攻胡寇成功，於己酉日上請加築東山、平陽、平安三城以鎮邊境，得准。[136]

大將軍總攝防邊軍事，所以他在壬子「自臨清率師赴北平」[137]而七日之後的己

131 同 8，卷八三，頁一b二a，pp. 1482-83；按此是華雲龍所建議的；明紀卷三，頁三六記：前大兵克永平，留故元八翼軍士千六百人屯田，月支糧五斗，所得不償費，宜入燕山諸衞補伍操練……從之。

132 同上，頁二b三a，pp. 1484-85；亦見於國榷卷五，頁八三；明紀卷三，頁三六；明史卷二，頁十，p. 64；明通鑑卷五，頁三〇七。

133 同 47，卷五，頁三〇七。

134 同 4，卷一二五，頁四，p. 1425。

135 同 8，卷八三，頁三b，p. 1486；亦見於國榷卷五，頁四八七。

136 同上。

137 同上，頁四a，p. 1487；亦見於國榷卷五，頁四八八。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未「師至北平，旋往山西」。[138]匆匆於兩地之間，沿邊巡視防務，備見辛勞。

陝西西安城池的拓建，需要民力支援。當時鎮守陝西的長興侯耿炳文，聯同行省參政楊思義、都指揮使濮英於丙寅日，透過中書省上奏：

> 陝西（西安）城池已役軍士開拓東大城五萬三十二丈，南接舊城四百三十六丈，今欲再拓北大城一千一百五十七丈七尺，而軍力不足，西安之民耕穫已畢，乞令助築爲便。[139]

太祖諭令俟來年農隙興築，同時命令中書省考量形勢規制作成圖式，以便興築時按圖動工，不使逾越，俾防勞動民力過鉅。[140]

武州知州周士廉以所治的州境切近胡地，於己巳日乞益力守禦，太祖詔令大將軍量宜處置。[141]

八月辛卯，徐達率師到朔州，決定徙其地的邊民入居內地。[142]平情而論，在兵力無法全天侯的保護之下，遷徙入內地不失爲一良策，既可保障人民的生命財產，且使邊民不致被脅迫爲胡人的嚮導或耳目來入寇。

胡入寇邊的感受，作爲天朝中國的君王也不免有「勢不能穿魯縞」的無奈感，乙未日，太祖對中書省臣的話談可以凸顯出來，如：

> 胡人爲中國患，自古有之，以漢高祖之威，總三十萬衆猶困於白登。文景守成，因置而不較；雖數被侵擾，但逐之而已；及至武帝以雄才大略，欲雪白登之恥，發兵致討，威服邊陲，凡五出塞而後匈奴始服；雖疲勞中國而匈奴自此弱而不振，其功亦豈少哉？[143]

朱元璋處處要與劉邦相比，凡涉獵明史者都會有同感。劉邦以三十萬大兵之衆猶然受困於白登，則明軍去年的敗績也就釋然了。至於胡人侵擾，也只有「驅逐」之法，自古已然。漢武帝的大事征討，使中國疲憊，良以漢帝國儲備國力將近六十年，也不過逼使匈奴疲奔而已，尚不克絕滅之，則明帝國肇建才六年，即令此胡非彼胡，果要消滅之，恐亦匪易。

太祖因爲徐達等追隨自己已久，憶及他們出生入死，平定中原，勳業不小。只

---

138 同上，頁五a，p. 1489；亦見於國榷卷五，頁四八八。

139 同上，頁五b，p. 1490；亦見於國榷卷五，頁四八九。

140 同上。

141 同上，頁六b，p. 1492。

142 同上，卷八四，頁五b，p. 1052；亦見於明紀卷三，頁三七，列入十一月壬子條：擴廓帖木兒攻大同，達遣將擊破之于懷柔，時元兵先後攻白登、保德、河曲，輒爲守將所敗，獨撫寧、瑞州被殘，帝乃徙其民于內地，命達仍留鎮。

143 同上，頁六a，p. 150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緣瑣瑣殘胡未平，以致連年出師北伐，勞民擾衆，究竟誰應負敗績之咨？檢討之下，他從歷史中找到魯仲連與田單的事實，卽派人齎敕給徐達，諭文中說：

> ……今駐師去處皆有房宇妻妾，身雖在外，實同家居，一也；肥馬輕裘，縱意馳騁，不知下人飢寒之憂，二也；燕樂玩愒，因循苟且，不能謀事，三也。軍士連年暴露，披堅執銳，朝夕不息，意圖決勝，爾又失算，卒無成功，四也。
>
> 昔田單攻狄久不下，問計於魯仲連，連曰：「將軍在卽墨時，飲食起居與士卒同，身先於事，所以獲生而致勝；今將軍東有夜邑之奉，西有淄上之虞「？娛」，黃金橫帶，馳騁于淄澠之間，有生之樂，無死之心，所以不勝也。[144]

太祖以諸將士皆布衣出身，一旦榮華富貴，則喪失了昔日之出生入死、犯難的精神，與魯仲連譏誚田單者何異？當然，這不難管窺出太祖耿耿於去年的敗績，引喻中含有「責備」之深意，其實也爲徐達找了一個歷史的「臺階」，讓大將軍保存了面子。

山西弘州、蔚州、安定、武朔、天城、白登、東勝、澧州、雲、內等州縣，其北邊卽沙漠，經常被胡虜寇掠。太祖於冬十月丙子，命令指揮江文，徙其間邊民於中立府，凡八千三百三十八戶，計口三萬九千三百四十九。官給驢、牛、車輛，戶賜錢三千六百及鹽、布、衣衾有差。[145]

按每戶賜錢三千六百，則總計三千零一萬六千八百錢。每人可得七百六十二點八錢。中立府卽濠州，朱元璋故鄉，國初原有立爲國都之議，故先事徙民以實之。

太祖自本年初派徐達等將兵塞上禦寇，漸見績効，所以在辛巳日遣使諭知李文忠，原本召衆將還京，基於「胡騎出沒不常，邊備益不可撤」[146]的理由，留李文忠與諸將且留山西訓兵養銳以備，徐達與馮勝等於冬盡還京。[147]則徐達於七月乙未由北平至山西後，業已三月有多了。

出身農村的朱元璋，在這個階層的社會文化中，卜卦、算命、堪輿、扶乩等這一套大行其道，也漸成爲傳統，朱元璋對鐵冠流人、張三豐與劉基都視同山人道長之流。因張鐵冠說：「子月有戰」，所以他要徐達加強戒備，出入塞上，如遇敵，非數千騎不行。[148]且在乙未日，有勅諭徐達等將領：「近聞王保保欲來求和，必非

144 同上，頁六b，p. 1504。亦見於國榷卷五，頁四九一；明史窃卷一下，頁十三a，p. 77。

145 同上，卷八五，頁五b，p. 1516；亦見於國榷卷五，頁四九三。

146 同上，頁六b，p. 1518；亦見于國榷卷五，頁四九三。

147 同上；亦見于明紀卷三，頁三七。

148 同上，頁八a，p. 1521。

實意，其步將普賢奴、乃兒不花、魁的斤等各將人馬，恐假此來擾我邊，須多伏精兵，盛爲之備，索其情僞，毋使失計。」[149]

徐達奉召，太祖希望他與部將在冬盡，也就是年終抵京。十一月辛亥，由朔州還至代縣時就得到訊息，王保保的軍隊已到大同之北，於是卽與李文忠、馮勝率師前往迎擊。兵至猫兒莊遇大雪，退至雁踏堡紮營，遣騎擒獲故元平章鄧孛羅帖木兒。詰問之下而知懷柔有胡兵千騎，徐達卽刻遣裨將步騎三千掩捕之。至三角村，擒故元武平章康同僉，獲馬八十餘匹而還。[150]

閏十一月癸酉，太祖命置定遼右衞於遼陽城之北。[151]

徐達所率步騎有不少原是王保保部屬，太祖以其忠貞可疑，且擔心塞上明屯軍的動靜爲敵方偵知，所以在閏十一月乙未的勅中，諭徐達注意王保保部屬降附，實迫於事勢，非出誠心。今隨徐達從征，其心不可測。雖然如此，當以誠待之之餘，亦要以計防之。另有王保保部卒盜印詣軍門降附。[152]太祖極爲關切，倘使是傳國之璽，則何異踏破鐵鞋無覓處，得來全不費功夫。但是，他失望了。

今就本年五月及以後胡人寇邊實情彙集成表如下：

月　日	入寇地點	實情	備註
五　庚申	鳳翔	徐達遣臨江侯陳德、鞏昌侯郭子興率兵往擊之，元人遁。	太祖實錄卷八二，頁六b。p. 1478；國榷卷五，頁四八六。
六　壬辰	雁門	故元將王保保來犯，指揮吳均拒卻之。	太祖實錄卷八三，頁二b三a，pp. 1484-5；國榷卷五，頁四八七。
七　癸丑	山西白登縣	大同衞兵擊擒八十七人。	太祖實錄卷八三，頁四b，p. 1488；國榷卷五，頁四八八。
己巳	河州、蘭州	洮州三副使阿都兒等以出獵聚衆，約故元岐王朶兒只班，率衆駐大通山黑子城入寇，西寧衞千戶祈者公孫哥等領兵斬其知院滿答立等百餘人，千戶倫達力戰死。	太祖實錄卷八三，頁六b，p. 1492。
八　庚午朔	蔚州	廣陵縣及弘忻等州指揮僉事余觀將兵討捕之。	太祖實錄卷八四，頁一a，p. 1493。國榷卷五，頁四八九。
丙子	河州、玉門峽	千戶王才戰死，臨江侯陳德擊敗之。	國榷卷五，頁四九〇。

149 同上；亦見于國榷卷五，頁四九三。

150 同上，卷八六，頁二b，p. 1526；亦見于國榷卷五，頁四九四。

151 同上，頁五b，p. 1532。

152 同上，頁七b，p. 153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閏十一　壬辰	岢嵐州	故元四大王入寇，命大同衞邊軍討之，已而千戶唐誠吉率兵於同瓦溝、椽方山捕獲其黨人哈剌張，送京師斬之。	太祖實錄卷八六，頁七b，p. 1536。國榷卷五，頁四九六。
十二　癸卯	永平之撫寧縣及瑞州	大肆剽掠而去，詔罷瑞州治，遷其民於灤州，徙撫寧縣治於洋河西，近邊之民徙內地。	太祖實錄卷八六，頁八b，p. 1538；國榷卷五，頁四九六。

就明兵屯守後的出擊情況彙集成表如下：

月　日	出擊地	實情	備註
七　己酉	懸聚洞	都督僉事葉昇等領兵攻胡寇，以煙薰洞中，死者甚衆，生擒一百五十餘人。	太祖實錄卷八三，頁三a，p. 1486；國榷卷五，頁四八七。
八　丁丑	天池山	故元左丞相忽都等引衆欲入寇，太原衞指揮使常守道等將兵夜破其營，斬忽都等，俘將校六十五人，牛驢八十餘頭。	太祖實錄卷八四，頁三b，p. 1498；國榷卷五，頁四九〇。
癸未	保德州、河曲縣	太原右衞千戶馮銘率兵追擊故元將普賢奴，斬其黨五十三人，俘二十四人，獲印二，馬十四，光復其地。	太祖實錄卷八四，頁四b，p. 1500；國榷卷五，頁四九〇。
	答剌海	臨江侯陳德、鞏昌侯郭子興敗胡兵，斬六百餘級，俘同僉興（忻）都等七百餘人，駝馬牛羊千餘。	同右，亦見明史竊卷一下頁十三a，p. 77。
己丑	神仙寨	大同衞指揮王約率兵夜擊破之，執其平章定定以歸……獲其省都鎮撫閃忽魯別、民人、牛驢孳畜甚衆。	太祖實錄卷八四，頁五b，p. 1502；國榷卷四，頁四九〇。
十　？	亦集乃	都指揮宋晟率兵追之，斬渠師也速兒，殺獲甚衆，招降國公吳把都等。	明史紀事本末卷十，頁九六。
十一　辛亥	大同北、三角村	徐達、李文忠、馮勝率兵擊王保保兵，裨將領步騎三千掩捕。俘故元武平章康同僉，馬八十餘匹。	太祖實錄卷八六，頁二b，p. 1526；國榷卷五，頁四五四。

就上述三表對照所得的減差而知攻守之異如下：

月	正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閏月	十二	總計
入寇	0	2	0	0	1	1	2	0	0	0	0	1	1	8
出擊	0	0	0	0	0	0	1	3	0	1	1	0	0	6

遼東衞指揮僉事房昌，於洪武七年春正月乙巳來朝奏計邊務。因報告得體，太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祖善之，賜羅帛各六疋、布四疋，及其妻紗羅布帛各四疋，遣還衞。[153]

按故元遼陽行省平章劉益於洪武四年降明後，太祖卽派斷事吳立持諭往遼東，置遼東指揮使司。吳立與房暠同知指揮事。但授官未久，故元平章王保保、馬彥翬共謀，殺了劉益。當時的右丞除了張良佐之外，卽房暠。兩人共擒殺馬彥翬，洪和和則走往納哈出營去了。房暠原爲前朝守將，對遼東的情勢與地理瞭然，故其報告自然邀得太祖的稱許。

甲戌，太祖命都督僉事王簡往彰德、王誠往濟寧、平章李伯昇往眞定，各練兵屯田。[154]此三地都屬於北平衞的第二線。太祖強調練兵屯田乃有感而發，因爲河南、山東、北平等地雖然建置兵衞，但是連年偃武，士卒懈怠，再者兵餉日勞民供，所以他說出古人的用心來表白對諸將的寄望，如：

> 今重兵之鎭惟在北邊，然皆坐食民之租稅，將不知教，兵不知習，猝欲用之，豈能濟事？且兵食一出於民；所謂農夫百，養戰士一；若徒勞民力以供閒卒，非長策也。古人有以兵屯田者，無事則耕，有事則戰，兵得所養而民力不勞，此長治久安之道。然委任得人，庶不廢事。[155]

二月甲子，置大同前衞。[156]癸亥，臨江侯陳德於會寧處獲韃靼禿魯達失等九十七人；六安侯王志於朔州諸處獲韃靼一百餘人。[157]

三月丁卯朔，太祖遣使齎勅諭徐達、李文忠、馮勝諸將：「以所統將士分布北平、山西屯駐；其六安侯王志、南雄侯趙庸就留山西；營陽侯楊璟、汝南侯梅思祖往北平，仍以各都督府官及指揮千百戶，令其統領應有軍務。措置得宜，然後大將軍與各公侯回京。」[158]

乙未，置鞏昌西固城千戶所。[159]以故元番漢軍民世襲千戶韓文質爲正千戶，世襲副千戶嚴志明、嚴才爲副千戶。[160]

夏四月己亥，都督僉事藍玉、林震率兵攻興和，時故元將脫因帖木兒據興和，遣其國公帖里密赤迎戰，玉等大敗其衆於白酒泉，擒帖里密赤及其官屬五十九人，獲馬駝三百三十餘匹。脫因帖木兒棄城走，遂拔興和。[161]按脫因帖木兒乃擴廓之

153 同上，卷八七，頁一a，p. 1543。
154 同 11，卷五，頁四九七。
155 同 8，卷八七，頁a b，pp. 1545-46。
156 同上，頁七a，p. 1555。
157 同 2，卷十，頁九七。
158 同 8，卷八八，頁一a，p. 1557；亦見於國榷卷五，頁五〇〇；明通鑑卷五，頁三一五。
159 同 11，卷五，頁五〇一。
160 同 8，卷八八，頁a b，pp. 1565-66；亦見於國榷卷五，頁五〇一。
161 同上，頁六a，p. 1567；亦見於國榷卷五，頁五〇一。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弟。

甲申，左副將軍李文忠遣裨將至三不剌，擒故元平章陳安禮、木屑飛；至順寧楊門斬其將眞珠驢；至朔州又擒其太尉伯顏不花。[162]

乙巳，大將軍徐達入奏：獲故元官屬一千三百二十三人，並招致河曲府山谷軍民二千九十二戶，計五千九百八十八人。上命官屬送京，軍民居之塞內。[163]軍民移入塞內，當與屯田有關。故元官屬送京，除了斷其故主之思外，就近便於監視。

甲寅，驍騎衞民巡邏興和、白登等處，獲王保保所部省院買納等四十三人送京師。太祖以買納等十九人，才可任用，其餘悉令編伍，且賜其家屬衣服。[164]太祖固然希望消滅王保保或擒獲之；但未能達成之前，不妨對其部屬量才錄用之。以其人之矛攻其人之盾，是制敵最有效的方法。

丙辰，再度命宋國公馮勝、衞國公鄧愈、中山侯湯和、鞏昌侯郭子興鎭北邊。太祖至龍江親祀山川、城隍、旗纛諸神，然後遣行。[165]自大將軍徐達於洪武五年之敗後，每次遣將鎭守北疆，太祖均虔誠祭求百神呵護。

乙未，因軍士累年征討有功，故賞以金與綿布。計：西安、臨洮、鞏昌、蘭州、綏德、漢中、金州軍士三萬五千餘人。白金三萬五千餘兩，綿布十五萬七千六百餘疋。[166]漢中在西陲，金州在遼海，其餘各地爲北疆。有功軍士每人白金一兩，綿布四疋半有多。三萬五千餘人爲有功者，自然不少軍士爲無功者了。

戊午，都督僉事金朝興、胡海等率兵至黑城子等處，獲故元太尉盧伯顏不花、大司徒平章帖木兒不花等，並省院官二十五人，軍士四十九人。河南都指揮使繆道復率兵於聖山兒等處擒故元參政等官民百餘戶而還。[167]

五月辛未，大同都衞遣兵出豐州、雲、內等處捕獲韃靼六百九十五戶，計一千九百九十三人。[168]

太祖一直引以爲憂的就是遼東衞所的糧餉問題。先是定遼衞都指揮使馬雲等運糧一萬二千四百石出海，值暴風覆四十餘舟，漂米四千七百餘石，溺死官軍七百一十七人，馬四十餘匹。太祖聞訊惻然，命有司厚恤死者之家。但是金吾衞指揮僉事陸齡所部溺死的，奏報不據實。六月癸丑，陸齡自桂陽還京，太祖斥責之：「彼七

162 同上，頁七a，p. 1569；亦見於國榷卷五，頁五〇一。
163 同上。
164 同上。
165 同上，頁七a，p. 1570；亦見于國榷卷五，頁五〇二。
166 同上。
167 同上，頁七a，p. 1570；亦見於明史紀事本末卷十頁九七；國榷卷五，頁五〇二。
168 同上，卷八九，頁一ab，pp. 1573-74。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百餘人一朝覆沒，朕聞之，深爲之痛傷。爾所部乃不以實聞，上則欺君，下則壅蔽，令死者之志不白，其家不得沾恩。以此觀之，爾平日不恤軍士可知也，罪安可逃。」[169]於是按治其罪。

癸亥，太祖召淮安侯華雲龍於北平，未至（京）而卒。[170]

華雲龍從大將軍徐達北伐，取元大都後，卽陞大都督府都督僉事，分府鎮北平，兼北平行省參知參事。尋升大都督府都督同知。太祖册封諸子，以雲龍爲燕府左相仍兼前官。由此而知他擔任現職，從元年至七年，有六個多年頭鎮守北平，威名甚著。不過，談遷對他有所批判，他說華雲龍：

鎮北平頗驕，僭居脫脫大第，用元宮龍床，上讓之，遂荒飲疾作。[171]

接着他又引用宋濂所撰的神道碑文：

侯從征四方，粗著勞効，初無獨建奇功駿烈，照耀人之耳目；然而封以大郡，錫之封爵，寵恩之加，不爲不重矣！奉何徇欲敗度，絕無憂國恤民之心，乃知往古韓彭之流，怙功自專，卒致夷滅，皆其自取。[172]

平情而論，太祖諸將之中，類如徐達能帶兵，亦嫻熟韜略者不多，其餘率多武夫之類，一旦受物慾所溺，便難以自拔。太祖因華雲龍行爲涉及僭越，而明將士當時婚事的對象亦堪人主憂慮。[173]

秋七月甲子朔，左副將軍李文忠率師攻高州大石崖，克之。斬故元宗王朶朶失里，擒其承旨百家奴，餘衆敗走。文忠復遣指揮唐某追擊之，至氈帽山遇故元魯王營於山下，以兵攻之，斬魯王及司徒答海俊、平章把剌、知院忽都，獲魯王妃蒙哥禿，並金印一、玉圖書一。[174]

李文忠是屬於攻擊型的將軍，用兵其速如風捲殘雲。[175]不亞於常遇春。

戊辰，密雲衞千戶陳壽等率兵巡邏塞外，遇故元平章白捨住等，以衆來降凡百六十人。辛未，永平衞百戶畢勝率兵至紅羅山巡邏，獲故元同知楊普賢奴，進至八角山遇田院判引兵接戰，勝擊斬之。山西都衞以所獲故元大王徹里、小大王三聖奴

169 同上，卷九〇，頁二b，p. 1584；亦見於國榷卷五，頁五〇五。

170 同上，頁四a，p. 1587；亦見於國榷卷五，頁五〇五；明史卷一三〇。頁十三，p. 1475。

171 同11，卷五，頁五〇五。

172 同上。

173 同4，卷一三〇，頁十三，p. 1475。

174 同8，卷九一，頁二a，p. 1593；亦見于國榷卷五，頁五〇六；明紀卷三，頁三八；明史窃卷一下，頁十三b，p. 78。

175 明史窃卷十七，頁十六a，p. 467，尹守衡評之曰：犂庭掃穴，魄散魂奪，卽比大將軍爲烈，又孰有踰于此者乎？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林泉奴、八大王妃杜氏並故官大都驢等八十九人，悉送京師。[176]

監察御史邢雄巡按山西，丁亥日言：「大同諸處人民歲輸糧草餉給邊士，供億勞苦。」太祖惻然，謂中書省臣曰：「軍士戍邊，道路險遠，民人供億誠艱，宜少紓其勞。」[177]於是下詔停歲納馬草，若乏用，則給直市之；尋又詔山西、陝西、北平諸衞，令軍士依時芟取芻草以爲儲蓄，免致勞民。

八月丙辰，左副將軍李文忠率師至豐州，分道追擊胡兵，擒其故官十二人，俘虜其衆二百二十人，並獲馬駝牛羊甚衆；又聞胡兵屯伯干兒之地，遣兵追之不及而還。[178]

九月丁丑，太祖因元順帝之孫崇禮侯買的里八剌被俘南來已五載，如今長成。認爲凡人總有父母鄉土之思，應該遣送北返，於是具備厚禮，選老成宦者咸禮、袁不花帖木兒二人侍行。[179]贈元主愛猷識里達臘金文綺及錦衣各一襲。崇禮侯辭行，太祖諭之曰：

> 爾本元君子孫，國亡就俘。曩卽欲遣爾歸，以爾年幼，道路遼遠，恐不能達。今既長成，朕不忍令爾久客於此，故特遣歸見爾父母親戚，以全骨肉之愛。[180]

因釋放買的里八剌北歸，在此同時亦有書致元主愛猷識里達臘，其文曰：

> ……君能自度今時之權比至正時低昻若何？以此觀之，豈不愚哉？以萬騎或七八千騎，欲與全中國相抗，予又不知輕重若何？予謂君明天理，若能悟我所言，必得一族於沙漠中，暫爾保持，或得善終，……君若不悟，不效古人之事，他日加兵於彼，禍有不可測者矣！[181]

太祖釋放元主之子北歸，美其名讓之骨肉團聚，其實是因抱了「空名不實」之質，對於雙方的談判及戢止邊寇都派不上用場，屢試不靈；於是索性大方一些，縱之北歸。談遷指出這是太祖的困窘，考慮再三，誠然是無可奈何之舉。因此他說：

> 高皇帝雖以漠北爲外懼，屢馳尺一，開誘百端，終無一介之使稽顙南闕，則崇禮侯特空質耳！……五年之間，帝豈一日忘犁庭哉？寧爲放麑，毋爲破卵

176 同8，卷九一，頁二b，p. 1594；亦見於國榷卷五，頁五〇六。

177 同上，頁四b五a，pp. 1598-99。

178 同上，卷九二，頁八b九a，pp. 1616-17；亦見于國榷卷五，頁五〇九。

179 實錄原文作「咸禮表不花」，但明史窃作「咸禮表卜花帖木兒」，罪惟錄作「咸里口上花帖木兒」；亦見于國榷卷五，頁五一〇；明紀卷三，頁三八；明書卷二，頁十七b，p. 70；明史卷二，頁十一，p. 65；明通鑑卷五，頁三一九。

180 同8，卷九三，頁二a b，pp. 1621-22；亦見于國榷卷五，頁五一〇；明通鑑卷五，頁三一九。

181 同上，頁二b三a，pp. 1622-23；亦見於明史窃卷一下，頁十四a，p. 79。

，則權此最熱矣。[182]

太祖此舉與前述的聘擴廓之妹爲秦王樉妃，乃異曲，同皆不「工」。塞內的軍事力量與行動尙鞭長能及，塞外的則不免過於遼濶，又非明軍力所及者。

十一月壬戌，納哈出復引兵寇遼陽，千戶吳壽等擊走之。[183]

納哈出的地盤在遼東。於洪武五年十一月壬申，曾犯遼東之牛家莊，燒倉糧十萬餘石，軍士陷沒者五千餘人。都督僉事仇成失備禦，降爲永平衞指揮使。[184]距今已兩年，所以用「復引兵」字樣。寇遼陽大城，形成東北疆場的一大威脅。

十二月庚申，詔衞國公鄧愈，中山侯湯和還京。[185]

王保保仍在和林護元主，掌軍政，則邊塞的緊張情勢仍然持續不已。去年屯戍的守將雖然迭有出擊，不再是挨打的守禦而已。但出身行伍的太祖，非常注意邊將的職守與行止。洪武八年春正月庚辰，遣使齎勅責備主將徐達與李文忠：

> 將軍總兵塞上，偏裨將校日務羣飲，虜之情僞未嘗知之。縱欲如此，朕何賴焉？如濟寧顧時、六安侯王志酣飲終日，不出會議軍事，此豈爲將之道？朕今奪其俸祿，冀其立功掩過，如猶不悛，當別遣將代還。都督藍玉昏酣悖慢尤甚，苟不自省，將繩之以法。大將軍宜詳察之。[186]

太祖的部衆多淮泗之士，春寒料峭，飲酒適量以禦寒氣或有可原，倘日務羣飲，昏酣終日，則毋乃太過？難怪君王見責。明邊軍的紀律確有可議之處。徐達乃名將，部屬何以玩法如是，則太祖對大將軍未免過份寬仁了。

因此辛巳日，遣衞國公鄧愈、河南侯陸聚往陝西；中山侯湯和、平章李伯升往彰德、眞定；指揮馮俊、孫通、賴鎭往汝寧；李謐、耿孝、黃寧、李青、陳方庸、武興往北平、永平董兵屯田，開衞戍守。[187]

軍紀誠如上述，太祖果然要加以處理。二月癸丑有詔給徐達、李文忠、馮勝諸將，指令：

> 率濟寧侯顧時等回京，其所統軍就令潁川侯傅友德、南雄侯趙庸、都督同知何文輝總領鎭北軍。[188]

---

182 同 11，卷五，頁五一〇。

183 同 8，卷九四，頁二 b，p. 1363；亦見於國榷卷五，頁五一二；罪惟錄卷一，頁三十；明通鑑卷五，頁三二一。

184 同上，卷七三，頁七 a，p. 1407；亦見於國榷卷五，頁四七五。

185 同上，卷九五，頁四 a，p. 1647；亦見於國榷卷五，頁五一二；明紀卷三，頁三八。

186 同上，卷九六，頁三 a b，pp. 153-54。

187 同上，頁三 b，p. 1654。

188 同上，卷九七，頁五 b，p. 1666；亦見於國榷卷六，頁五一八；明紀卷三，頁三八；明書卷二，頁十八 a，p. 91；明通鑑卷五，頁三二四。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大將軍徐達等奉命後，三月戊子還自北平。[189]由北平至南京，時間上就擱了個把月。

欽天監在四月甲寅報告：「日上有背氣，在趙分恆山以北，北夷遼東之地。」[190]北部所謂天象示警。從許多方面的記載，太祖頗信這一套，後來也常以此指示册封在邊塞諸子如何應「天象之變數」，所以他遣使諭傅友德，並及定遼等處都指揮使司訓戒練兵，嚴飭守備。[191]

由於天象示警，要加強邊防軍力，五月己巳，太祖詔永嘉侯朱亮祖等率師同潁川傅友德往北平備胡。[192]

爲了輪值，兩月之後的七月壬戌，太祖命令曹國公李文忠爲征虜左副將軍、濟寧侯顧時爲左副副將軍，往山西、北平整率軍馬，代潁川侯傅友德、永嘉侯朱亮祖還京。[195]顧時並未因酒醉遭貶斥，半載之後再派往邊塞重鎮。

始終令太祖耿耿不安的是故元將軍王保保，自定西之役敗給徐達之後，即遠遁和林。元主再度重用之，後來因和林不守，乃徙往金山之北。[194]八月己酉竟死於哈剌那海之衙庭，妻毛氏也自經死。[195]

王保保英年早逝，是明帝國的大好消息。不過寇邊的問題，並不表示就此解決；但是減輕部分壓力是可以理解的，因爲殘元的將才足以比美王保保的幾乎沒有。他的才具，甚至也被太祖所賞識，尊之爲「奇男子」。[196]

王保保委實是有守有爲的人，堅守原則。如奉元順帝之后的懿旨，而不助「太子內禪」之逆舉，却忠於元順帝。更不因爲妹妹被納爲秦王妃而變節投明。反觀朱元璋在其父察罕聲勢如日中天之時，遣使通好，期有所假借；一旦被刺殺，即不接

189 同上，卷九八，頁五b，p. 1687。

190 同上，卷九九，頁三b，p. 1684。

191 同上。

192 同上，卷一〇〇，頁一b，p. 1694；亦見于國榷卷六，頁五二三；明通鑑卷五，頁三二八；明紀卷三，頁二九。

193 同上，頁四b，p. 1700；亦見于國榷卷六，頁五二四；明紀卷三，頁三九；明通鑑卷五，頁三三〇。

194 同 23，卷三，頁三九：七月丁丑，元擴廓帖木兒從嗣君徙金山；亦見于明史窃卷一下，頁十五b，p. 81。

195 同 8，卷一〇〇，頁六a，p. 1703；亦見於國榷卷六，頁五二五至五二六；明通鑑卷五，頁三三〇；明紀卷三，頁三一九。

196 同 23，卷三，頁三九記曰：初，帝七致書擴廓皆不報，遣人招諭亦不應，最後使李思齊往，擴廓待之以禮。及還，遣騎士送之塞下，曰：「主帥有命，請君留一臂爲別。」思齊知不免，斷與之。帝一日大會諸將，問曰：「天下奇男子，誰也？」皆對曰常遇春，將不過萬人，橫行無敵，眞奇男子。帝笑曰：「遇春雖人傑，吾得而臣之；吾不能臣王保保，此眞奇男子也！」亦見於明史窃卷一下，頁十五a，p. 78。

受榮祿大夫，江西等處行中書省平章政事的推荐。及擴廓重振軍威，視師河南，朱元璋復又遣使通好，簡直出爾反爾。難怪擴廓留朱的使者不遣，七致書皆不答，出塞後不應太祖的招諭。[197]

王保保死後不過三年，屍骨尚未寒，太祖卽又替秦王納衞國公鄧愈女爲妃，派吏部侍郎張度爲正使，工部侍郎孫敏爲副使，[198]足證納王保保妹妹爲秦王妃是政治式婚姻，純然基於利用。至於「奇男子」的稱許，衡諸洪武三十年六月丁亥日，太祖敕晉王、燕王之文字，指摘察罕、擴廓父子便可思過半了，如：

> ……元義兵李、察罕輩奮起河洛，劉太保莫能與敵，梁地遂平。其甥王保保率兵，一切作爲，蹈勇乏謀，不能服衆。[199]

既然蹈勇乏謀，何必二十三年前稱許之爲「奇男子」？崇禎南京工部右侍郎何喬遠針對此而嘆曰：「……夫王保保不國家之急而先私仇，使明得次第齊魯汴洛間，厥後乃遁而不南，卽男子，晚矣！」[200]能公私判明，較爲的當。

擴廓如不被捲入宮府之爭，將相不和的漩渦中，專掌征伐，則不至於前瞻後顧，多受制肘。談遷論擴廓焦頭爛額之餘，猶能挫敗徐達的雄兵，爲文曰：

> 王庭垂北，狼顧莫支，雖爲捲土之計，原涇蘭靖之間，屢煩王旅；中山號爲百勝，頓挫其鋒，則擴廓之能軍，亦可覩矣！[201]

潁川侯傅友德等至八月癸丑才抵達京師。[202]

擴廓死後，太祖並未鬆弛戒心，九月己未遣使齎勅給李文忠與顧時，指示他們：

> 曾得胡人消息否？可遣輕騎數十潛入其地，候其動靜，如獲其人必得情實……設若驅其殘兵來寇邊境，爾等當督三軍一鼓而俘之；彼若不來，亦當堅壘壁，謹斥堠以備不虞。[203]

故元將張致道合其黨萬人犯朔州不克，復犯雁門、應州等地，殺掠人畜甚衆。大同衞於丙子日發兵捕致道，斬之。[204]

中山侯湯和先前承制往河南彰德督士卒屯田，吉安侯陸亨往山西大同、蔚、朔諸州脩飭邊備的，甲申日俱召還。[205]

---

197 參見明史卷一二四，頁四至五，pp. 1418-19。

198 同 8，卷一〇二，頁一 a，p. 1716。

199 同 11，卷十，頁七七六。

200 同上，卷六，頁五二五。

201 同上，頁五二六。

202 同 8，卷一〇〇，頁六 a，p. 1703。

203 同上，卷一〇一，頁一 a，p. 1705。

204 同上，頁二 a b，pp. 1707-08；亦見於國榷卷六，頁五二六。

205 同上，頁二 b，p. 1708；亦見于國榷卷六，頁五二七。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北方廣大邊塞的敵踪與寇擾根本是防不勝防的，所以太祖的練兵與屯田的政策是針對這種需要而實施。幸好愛猷識里達臘竄返和林後，仍無法統一軍政，因此所屬各軍將表面上服從中央，實際上積不相能。談遷提到納哈出：「控弦二十萬，畜產彌野，果其佐元孽，翼擴廓，東西遞擾無寧歲，亦勁敵也，患在自雄。」[206]故擴廓護主北遁後，軍故不能有所作爲。逝世後，納哈出對遼東出擊，雖占有地利之優，亦不足造成威脅，況遼東亦已有備，即令轉運因涉海多難，也儲備充足。所以十二月的寇掠，爲守將馬雲、葉旺擊敗。當時的攻守情況如下：

……都指揮使馬雲等探知納哈出將至，命蓋州衞指揮吳立、張良佐、房暠等嚴兵城守，虜至，堅壁勿與戰。及納哈出至，見城中備禦嚴不敢攻，乃越蓋州城徑越金州。時金州城垣未完，軍士寡少，指揮韋富、王勝等聞虜至，督勵士卒分守諸城門，選精銳登城以禦之。

納哈出裨將乃剌吾自恃其驍勇，率數百騎徑往城下挑戰。城上發弩射之，乃剌吾被傷悶絕，遂獲之，虜勢大沮。富等復縱兵出擊，納哈出不利，虜援兵且至，引兵退走，以蓋州有備不敢經其城，乃由城南十里外沿柞河遁歸。

都指揮葉旺策其將退，先引兵趨柞河，自連雲島至窟駝寨十餘里，緣河壘冰爲墻，以水淋之，經宿皆凝沍，隱然如城。藏釘板於沙中，設陷馬穽於平地，伏兵以待之。

命老弱卷旗登兩山間，戒以聞砲卽竪旗。馬雲於城中亦立一大旗，令定遼前衞指揮周鶚及吳立等各嚴兵以候，四顧寂若無人。

已而，虜兵至，旺等俟其過城南，砲發，伏兵四起，兩山旌旗蔽空，鼓聲雷動，矢石雨下。納哈出倉皇北奔，趨連雲島遇冰城，馬不能前，皆陷入穽中，遂大潰。雲於城中亦出兵追擊將軍山、畢栗河，斬戮虜人馬及冰死者甚衆，旺等復秉勝逐至諸（猪）兒峪，獲其士馬無算，納哈出僅以身免。[207]

此役大創納哈出，太祖於次年（洪武九年）春正月擢馬雲、葉旺爲都督僉事。[208]葉旺把乃剌吾押解京師，羣臣皆請戮殺之，太祖非但不許，反而釋之爲鎭撫，賜以妻妾田宅。[209]

太祖不殺乃剌吾，且厚待之，希望能降服其心，主要是因爲納哈出雖敗尚未降

206 同 11，卷八，頁六七七。

207 同 8，卷一〇二，頁六a b，pp. 1727-28；亦見於國榷卷六，頁五二九至五三〇；明史紀事本末卷十，頁九八；明紀卷三，頁三九；明史窃卷一下，頁十五a，p. 81；罪惟錄卷一，頁二一。

208 同 2，卷十，頁九八；亦見於明錄卷五，頁三三四。

209 同 8，卷一〇二，頁七a，p. 1729；亦見於明史窃卷一下，頁十五a，p. 81；罪惟錄卷一，頁三〇。

，留待之容或將來有可用之地。太祖具此遠見，尤其在當年四月劉基死以後，委實難能可貴。

擴廓死於八月，納哈出的才具不能與之相提並論。太祖戒愼的三年，殫精竭慮。擴廓非死於老衰而殂於英年，未嘗不是明代戒愼的屯守政策所致。

七、西北故元四大王與吐蕃犯邊，殘元立新君

洪武九年的沙漠戰爭由於去年擴廓的去世與年終納哈出侵寇的大挫，顯然呈現了彼（元）消此（明）長的局勢，納哈出遠處遼東邊陲，竟也敢於犯邊，則自「國初奠金陵，視（遼東）爲餘徼」[210]不無關連。故太祖仍本謹守的原則，指示守邊之道。

在山西方面，春正月丁卯，太祖遣使勅勞大同衞指揮使周立：「……封疆之廣，四際遐荒，各選能臣握強兵而守險塞。卿北鎭雲中，當沙漠苦寒之地，晝驅馳於戎馬，夜運謀於機密，心神俱勞，朕甚閔焉。今者首春氣和，堅冰漸解，塞草將萌，胡馬瘦而弓力弱，卿宜解甲暫自休息，俟秋高馬肥，然後控弦執矢，觀釁而動。古人謂：致人不致於人，卿其審之。」[211]按魏奧的觀點：「大同乃古雲中，東至枳兒嶺，西至平虜城，川原平衍，無山設險，故多大舉之寇」[212]則太祖之慮亦至周延也。

對陝西的邊防，太祖在正月裏命中山侯湯和、潁川侯傅友德、都督僉事藍玉、王弼，中書右丞丁玉帥師往延安防邊，並且諭湯和等：「自古重於邊防，邊境安則中國無事，四夷可以坐制。今延安地控西北，與胡虜接境。虜人聚散無常，若邊防不嚴，卽入爲寇而後逐之，則塞上之民必然受害。朕嘗勅邊將嚴爲之備，復恐久而懈惰爲彼所乘，今特命卿等率衆至邊上，常存戒心，雖不見敵常若臨敵，則不至有失矣！」[213]

諸將三月抵達延安，元伯顏帖木兒遣人講和，太祖聞之，召諸將悉還，獨留傅友德屯邊以備之。[214]顯然的，太祖生疑，諭友德：無事而請降，兵家所戒，爾其愼之[215]。故撤兵將以誘之。

---

210 全邊略記，卷十，頁一〇四b，p. 1536。

211 同8，卷一〇三，頁二b三a，pp. 1734-35。

212 皇明九邊考，卷五，頁一，p. 231。

213 同211，頁五a，p. 1739；亦見于明史紀事本末卷十，頁九；國榷卷六，頁五三一；明史窃卷一下，頁十五b，p. 82。

214 同2，卷十，頁九九。

215 明史窃卷一下，頁十五b，p. 8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果然，伯顏帖木兒於四月乘間來犯邊。傅友德設伏大敗之。俘其衆，獲馬畜輜重無算。元平章兀納執伯顏帖木兒來降。[216]傅友德乃戰將，故獨留之。

遼東方面，去年曾予敵大挫。不過殘元軍力刻下仍以納哈出最強，已取代擴廓之位，所以遣使慰勞當地守軍將領馬雲、葉旺之餘，諭知彼等：「滄海之東，遼爲首疆，中夏既寧，斯必戍守……北夷罔知天命，屢害生民。舊歲多十二月寇我金州，指揮韋富、王勝率同士卒，戰在當先，以寡敵衆。遼、蓋諸將深謀扼險，惟爾遼東諸將忠義干天，得獲渠魁，不負委託，宜鎭方面……」[217]

由於對付納哈出，遼東的防禦頓時成了焦點所在，爲了鼓舞士氣，三月丁丑，太祖賜遼東蓋州擊敗北虜的有功將士文綺布帛，[218]其分配如下表：

職位		物品	匹數	備註
都指揮	葉旺	文綺 文帛	18 18	雖居佐貳，躬率將士，衝冒險難，應變出奇，使敵人失勢，追奔逐北，可謂智勇兼濟者。
指揮		文綺 文帛	8 8	
千戶		文綺 文帛	5 5	
衞鎭撫		文綺 文帛	5 5	
百戶		文綺 文帛	2 2	
所鎭撫		文綺 文帛	2 2	
總旗		帛 布	2 3	
小旗		布 帛	2 2	
軍士		布 帛	1 1	
陣亡者			倍之	
傷故者			增其半	
都指揮使	馬雲	文綺 文帛	13 13	雖居首職，選精銳，拔勇敢，助（葉）旺成功亦其能也；然坐守堅城，比之出戰，稍可安閑，宜膺次賞

216 同上。

217 同8，卷一〇三，頁五ａｂ，pp. 1739-40。

218 同上，卷一〇五，頁一ｂ二ａｂ，pp. 1750-5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

指揮		文綺 文帛	5 5	
千戶		文綺 文帛	3 3	
衞鎭撫		文綺 文帛	3 3	
百戶		文綺 文帛	1 1	
所鎭撫		文綺 文帛	1 1	
總旗		帛 布	1 2	
小旗		布 帛	1 1	
陣亡者			倍之	
傷亡者			增其半	

冬十月辛亥，改定遼後衞爲蓋州衞，復置定遼後衞於遼陽城北。[219]按洪武五年六月丙戌置遼東金、復、海、蓋四州，[220]立衞則顯然的是太祖加強守衞軍力的建制。

北平方面，太祖在八月戊子有勅給燕山前、後，永清左、右，薊州、永平、密雲、彭城、濟陽、濟州、大興等十一衞，要他們分兵守北邊關隘。當時北邊重要的關隘有四處：曰古北口、曰居庸關、曰喜峯口、曰松亭關，而烽堠相望者一百九十六處，徼巡將士六千六百八十四人。初俱用北軍，至是始選江淮軍士參之。[221]

太祖駕馭夷狄之道，由十一月辛巳與侍臣所議論國家敗亡的數種禍源，如：女寵、宦官、外戚、權臣、藩鎭及夷狄等，他對侍臣所提的：「夷狄侵暴則由於國勢不振」，[222]而說出應付之方在於：「御夷狄則修武備、謹邊防；來則禦之，去不窮追，豈有侵暴之虞？」[223]純然是消極之道。不可否認的，太祖凜於歷史的教訓，尤其耿耿於洪武五年徐達的敗創，雅不贊同漢武帝北伐匈奴，征戰至於中國疲憊的手段。

這一年的邊寇，以故元四大王爲患較烈。四大王於正月壬午連結普賢奴等寇朔

219 同上，卷一一〇，頁一a，p. 1819。

220 同 11，卷五，頁四六九。

221 同 8，卷一〇八，頁一a，p. 1797。

222 同上，卷一一〇，頁四a，p. 1825。

223 同上，頁四b，p. 182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州，山西民賈驴禿不花聚衆應之。[224]按四大王自元敗亡後，走太原靜樂岢嵐山中，三年六月庚辰，糾衆侵武州，太原衛指揮桑柱、鄭亨擊走之，獲其兄脫火的帖木兒，[225]其後成爲邊患。六年閏十一月壬辰，曾入侵岢嵐州，當時的千戶唐誠把他禦卻。[226]八年十一月戊寅，擴大岢嵐州的編制，把岢嵐縣劃入。[227]晉王傅熊鼎因不能弭平四大王的出沒寇掠，貶爲岐寧衛經歷。[228]太祖爲邊患而不安，又值天象示警，所以六月己丑勑諭大將軍徐達等曰：「六月四日早，金星犯畢右股北第一星，主夷狄兵起。以分野推之，應在趙地。今故元四大王不滿二百人，官軍屢捕不獲，前者皆云其衆無馬，今乃言有十五騎相從出沒，不知刼奪於何人者？蓋由爾諸將不乘機剿捕，致令若此。勑至速遣智勇將士四面捕之，毋致蔓延。其大同、岢嵐諸衆亦令守禦官軍嚴爲備禦。[229]至於四大王之外的寇掠，三月有胡兵屯山西燕只斤之地，都指揮使常守道率兵擊之，獲達官阿剌木等及馬駝牛羊凡二千八百餘，其衆潰去。[230]五月有故元國公九住寇陝西塔灘之地，陝西都指揮司發兵擊之。追及於三不剌，獲九住及平章不答失里等四十人，餘衆遁去。[231]

吐蕃所部川藏在洪武九年十一月間邀阻烏思藏使團，殺使者翟哥鎖南等，掠其輜重，太祖於十年夏四月己酉，命衛國公鄧愈爲征西將軍，大都督府同知沐英爲副將軍，率軍十萬討之。[232]

按洪武三年徐達率大兵肅清沙漠時，鄧愈於五月己丑朔奉大將軍之命招諭吐蕃，[233]辛亥，鄧愈自臨洮進克河州招諭之。[234]元陝西行省吐蕃宣慰使何鎖南普詣軍門納印降；鎮西武靖王卜納剌亦以吐蕃諸部來降。[235]鄧愈追元豫王至西黃河，抵墨松林，殺其大將阿撒禿干，於是河州以西朶甘、烏斯藏諸部皆來歸附，征哨極甘肅西北數千里始還。[236]

---

224 同上，卷一〇三，頁五b，p. 1740；亦見于國榷卷六，頁五三一。

225 同 11，卷四，頁四二〇。

226 同上，卷五，頁四九六。

227 同上，卷六，頁五二八。

228 皇明通紀述遺卷二，頁四一b。

229 同 8，卷一〇六，頁四b五a，pp. 1770-71。

230 同上，卷一〇五，頁二b，p. 1754；亦見於國榷卷六，頁五三三。

231 同 229，頁二b，p. 1768；亦見于國榷卷六，頁五三五。

232 同上，卷一二，頁八a，p. 1851；亦見於明史紀事本末卷十，頁九九；國榷卷六，頁五四九；明史窃卷一下，頁十六a，p. 83；罪惟錄卷一，頁三一；明紀卷四，頁四三。

233 同 11，卷四，頁四一四。

234 同 8，卷五二，頁九a，p. 1027；亦見于國榷卷四，頁四一七。

235 同 2，卷十，頁九二。

236 同上；亦見于明史卷一二六，頁十一，p. 1438，鄧愈傳。

臺灣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太祖其實在洪武二年撫定陝西後，就曾遣官齎詔招諭其酋長，不過皆持觀望。太祖後來派遣員外郎許允德招之，多能聽命。次年五月，吐蕃宣慰使何鎖南普等以元所授金銀牌印、宣勅前來，正值鄧愈克河州，於是詣軍前降。[237]不難看出自古外交要有強大的軍力爲後盾，所謂實力外交也。

員外郎許允德亦奉命招諭烏思藏。許允德促之舉元故官赴京授職，於是烏思藏攝帝師喃加巴藏卜先遣使朝貢。[238]則此爲洪武五年十二月以前的事體，次數不詳，因爲喃加藏卜在此日抵京師。明年二月，躬自入朝，上所舉故官六十人。[239]太祖依所薦舉完全授職，[240]改攝帝師的名號爲熾盛佛寶國師。[241]七年夏，佛寶國師遣其徒來朝貢。秋，太祖賜玉印。佛寶國師再遣其徒來貢，同時舉薦土官五十八人，太祖皆授職[242]。直到此時爲止，烏斯藏與明帝國的關係良好。基本上，太祖懲唐代吐蕃之亂，思制御之，乃因其俗尚，用宗教僧徒化導爲善[243]的政策。

但是這種關係屢遭吐蕃所邀阻。洪武九年冬，烏斯藏使者以受到侵掠向朝廷報告，於是有鄧愈征西之舉，十年夏四月，鄧愈、沐英等至西番，併力齊入番部川藏，九月辛丑，分兵爲三道，覆其巢穴，窮追至崑崙山，斬首無算，俘男女一萬，獲馬五千，牛羊十三萬，留兵戍諸要害而還。[244]

商人「開中」，以鹽爲媒介，從事物資的交流，使邊儲充裕，是明初相當成功與值得稱許的政策。但是物價的變動，政策自然受到影響，自古以來，商人是最敏感的。洪武十一年二月丙辰，太祖以鹽價太重，商人無利，以致輸粟者少，所以勅中書省：

> 朕初以邊戍餽餉勞民，命商人納粟，以浙淮鹽償之，蓋欲足軍食而省民力也。今既數年，所輸甚薄，軍餉不供，豈鹽價太重，商人無所利而然歟？爾中書其議減鹽價，俾輸粟於西河梅川，庶提餉可給，而內地之民省輓運之勞。[245]

---

237 同4，卷三三〇，頁一，p. 3726，西域二。

238 同上，卷三三一，頁二，p. 3742。

239 同上。

240 皇明四夷考卷下，p. 557。

241 同 238；亦見于皇明四夷考卷下，p. 557。

242 同 238。

243 同 238。

244 同2，卷十，頁九九；亦見于明通鑑卷六，頁三五一至三五二；國榷卷六，頁五五一；明紀卷四，頁四三；把鄧愈、沐英分兵三道……排在九月辛丑。前面諸書排在五月辛丑。太祖實錄卷一一六，頁三b，p. 1896：十年，吐番所部川藏邀殺烏思藏使者，詔愈爲征南（西）將軍往討之，愈與副將軍沐英分兵爲三，擣其巢穴，敗川藏之衆，追至崑崙山，斬首不可勝計，獲馬牛羊十餘萬。

245 同8，卷一一七，頁三b，p. 1912。

於是中書省受命後折算，擬定輸粟所往之地方，其比對的數量爲：

涼州衛	（鹽）一引	（米）二斗五升
梅川衛	一引	三斗五升
臨洮府	一引	七斗
河　州	一引	四斗[246]

殘元嗣君愛猷識理達臘於四月殂於和林。[247]太祖於六月壬子遣使致祭於沙漠，禮部臣諫阻，以「道里遼遠，使者難至，況彼久離中華，漸變異俗，非典禮所知」。[248]太祖不以爲然，自爲文祭之，撮要如下：

……曩者君主沙漠，朕主中國。君與羣臣乃固執不移，致邊警數興。今聞君殯於沙漠，朕用惻然，特遣人致吊奠，以牲醴以享爾靈，爾其鑒之。[249]

到了九月，太祖再遣使吊祭元嗣君于沙漠。[250]由此看來，太祖對勝國之君遙祭有悖於常情，難道他內心的感觸與談遷的想法不謀而合？談遷對元嗣君抨擊有加，其文曰：

元嗣君初在儲貳，膺監撫之寄，逞其私臆。猜擴廓而奪其兵柄，最計之失也。中原盡棄，流離漠北，雖屢侵屢敗，而俘不爲突厥，臣不爲呼韓，終世長朔野，不享不庭，亦餘氛所分臘矣！國史輒稱其入寇，彼故元之東宮也。今日之事，楚人得之，楚人失之，乃云寇哉？[251]

愛猷識理達臘的死，與擴廓的逝世，給太祖一個共通的打擊，那就是：「我們雖然都敗於軍事，但絕不投降與歸附，也絕不被俘到」，則太祖雖奪下蒙元的河山，卻永遠有所遺憾。

朱元璋動輒講天命、天運、善觀天象，強調他的「國家得自於正」，權衡氏對元順帝「天象」的推知玄妙，記錄下來是否與太祖較量，則不得而知。他的「野史斷」曰：

予聞之友人暢申之曰：帝不嗜酒，善畫，又善觀天象。當沙（劉仁）、關（先生）之陷上都也，已而東行。左右勸帝出避之，帝知天象無傷，大言曰：

246 同上。

247 同上，卷一一八，頁三a，p. 1927；亦見於國榷卷六，頁五六一；罪惟錄卷一，頁三二；明史紀事本末卷十，頁九九。

248 同8，卷一一九，頁一a，p. 1935；亦見于國榷卷六，頁五六三。

249 同上，頁一b，p. 1936；亦見於國榷卷六，頁五六二，與實錄之文字內容大有出入；明紀卷四，頁四四；明通鑑卷六，頁三六一。

250 同上，頁七b，p. 1948；亦見于國榷卷六，頁五六五。

251 同 11，卷六，頁五六一。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毋多言，有福者任其自來，吾何避之有？及大軍南來，帝復觀天象，左右勸帝守京師以待援，帝搖首不從，卽日遁矣。[252]

由大都（北平）遁往上都（開平）而後到和林，終不爲明軍將所獲，天象之說在此，不能不予人相信。

因爲元嗣君的死，太祖在八月與十二月間向納哈出發動心理戰。八月己巳，遣使齎詔書往金山，動以當年在江東被俘，太祖釋歸之情懷，告知去年冠遼東兵敗，他的棄卒皆得到好好的照顧，未輕殺一人；在此同時責之殺害使者黃儔的不該，而詔書中告知他最重要的是：

今爾與朕守邊將士，旌旗相望，略較勝負，彼此相當。矢石之下，罹害者衆。已往之事不咎，未來者可不思乎？自今已往，若能通一介之使，雪前日之愆，朕亦不較；不然必致生縛於此之時，何面目以見朕？諭至，其審思之。[253]

顯然的，太祖希望由此詔書促致他來投附。倘若一紙詔書得以成功，確實比動用兵馬好得多，所謂：攻心爲上，攻城次之。但納哈出並未就此歸附，於是十二月戊辰，又再詔諭，不過此次除納哈出之外，尙有元丞相哈剌章、蠻子驢兒等人。稱許他們對愛猷識理達臘的忠誠能全始全終，但因新君候選人有三，故太祖表示他的想法以期影響，諭文曰：

……聞欲立新君，其親王有三，卿等正在猶豫之間。此三人皆元之嫡派，卿等若欲堅忠貞之意，毋抑尊而扶卑，理應自長而至幼，無乃人倫正，天道順也歟？若有賢愚之別，禮難備拘，從賢則吉。

夫當流離之際，而爲臣者獨能竭力爲之，不絕有元之祀，美聲盈人耳，豈不難哉？苟或不然，尊卑賢愚，置之弗論，但以立君爲名而內自專生殺之威，則非人臣之道矣！況同類頡頏，彼此疑猜，當此之際，卿等富貴若風中之燭，命如草杪之霜，深可慮也！[254]

蒙元政權敗遁沙漠舊壤，與新立國的明政權，在結構上絕非藩國與宗主國的關係；地位上不但平等，論資格則蒙元尙高於明。舊君已逝，選立新君，是內政問題。按諸今日的國際公法，干涉別國選立新君，毋乃強行干涉內政。古今一理，由此可窺太祖的居心，如：

一、納哈出與元丞相哈剌章、蠻子驢兒能選立新君，則其等權位可知。諭文

252 庚申外史卷下，頁十b，p. 2496——筆記小說大觀四編之四。

253 同8，卷一一九，頁五a b，pp. 1943-44；亦見於國榷卷六，頁五六四。

254 同上，卷一二一，頁五a b，pp. 1967-68；亦見於國榷卷六，頁五六七。

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學術資料庫

有拉攏亦有製造矛盾之意。

二、希望選出一名庸碌之君，他強調孔孟那套人倫，必有目的。

三、懼三人同心合力，一旦選出優秀之君，則對明帝國不利。

四、製造三人之間的矛盾，不但漁人之利可得，且夷狄內亂，永遠有利於明。

中國的歷代皇朝，以朱元璋的家天下心理最爲強烈，自私的慾求也最高。他的所作所爲，一切都爲朱家子孫作想，即令訴求邊守的安寧，亦不外爲朱家。當然，秦始皇時譏言「亡秦者胡」的歷史事實，朱元璋不會遺忘的；饒是如此，則不免鰓鰓過慮。

八、沐英平定洮州蠻與西番之叛亂

洪武十二年春正月甲申，洮州十八族番首三副使汪舒朶兒、瓮壍子、烏都兒及阿卜商等叛，據納鄰七站之地，命征西將軍沐英移兵討之。[255]而知沐英就在附近之地率兵前往征討。按原負征西統帥事宜的鄧愈已死，去年的十一月庚午朔，太祖任命沐英爲征西將軍，率都督僉事藍玉、王弼將京衞及河南、陝西、山西馬步官軍征討。[256]當時沐英是從京師出兵的，太祖祭諸神（山川、旗纛）而爲文告，反映憂慮西方的邊防，求神庇佑，如：「今者禍亂已平十有一年矣，惟西戎密邇邊陲，歲常肆侮，特命西平侯都督僉事藍玉、王弼等率兵致討，惟神有靈，尙克相之」。[257]

沐英征洮州，太祖也有告祭西嶽諸神之文：「……今予統中國，兼撫四夷。前者延安伯顏帖木兒密邇中國，屢撫不順，告神進討，已行殄滅，自陝西迤北，民無兵禍之憂；惟河州西南吐蕃川藏及洮州三副使瓮壍子，雖嘗以子入侍，而叛服不常，復欲爲生民之患，是用命將率兵進討，惟神鑒之。」[258]則知此乃鄧愈征討之後的再叛。鄧愈於去年四月戊申朔出兵，五月辛丑大敗川藏之衆，六月壬戌班師。沐英因此役升官。十月戊午由大都督同知封爲西平侯，祿二千五百石。[259]

沐英首取朶甘，在土門峽敗之，降其萬戶乞迭迦等，平其部落，俘獲無算。[260]

255 同上，卷一二二，頁二b，p. 1972；亦見于國榷卷六，頁五六八；明史窃卷一下，頁十六b，p. 84；罪惟錄卷一，頁三二；明史卷三三〇，頁二，p. 3726。

256 同 254，頁一b，p. 1960；亦見于國榷卷六，頁五六六。

257 同上。

258 同 255，頁二b，p. 1972；亦見于國榷卷六，頁五六八。

259 同 11，卷六，頁五五五；亦見於明史卷一二六，頁十七，p. 1441，沐英傳：明年（洪武十年），充征西副將軍，從衞國公鄧愈討吐番，西略川藏，耀兵崑崙，功多，封開國輔運推誠宣力武臣榮祿大夫柱國西平侯，食祿二千五百石，予世券。

260 同 2，卷十，頁九九；亦見於明通鑑卷六，頁三六三，明紀卷四，頁四四。

洮州十八族番鬼據納鄰七站之地，沐英進兵擊之。[261]

太祖不太放心，二月戊戌朔，命曹國公李文忠往河州、岷州、臨洮、鞏昌、梅川等處整治城市，督理軍務，邊境事宜悉從節制。[262]此不啻外圍支援沐英的軍事行動。沐英至洮州舊城，番寇三副使阿卜商等率衆遁去，（明）軍追擊之。葉昇獲磧石州叛逃土官阿昌、七站土官失納等斬之。遂於東隴山南川度地，築城置戍。遣使請示太祖，以洮州爲西番門戶，今築城戍守是扼其咽喉也。太祖命置洮州衞，設官領兵守之。[263]癸亥，太祖遣使曹國公李文忠曰：「二月二十五日報至，知大軍已入西番，朕思之：自河州至西番多不過五六日，今諸將已至其地，勝負必決矣。符至，爾卽率師從洮州、鐵城之地取道而出，朕嘗有密諭，當遵而行之事，宜速成；山西之軍，卽令還衞，洮州尤宜擇人守之。」[264]

三月庚午，太祖又有敕指示李文忠與沐英：「捷音至，知番寇潰敗，大軍見追餘黨、西番已定。河州二衞之兵止留一衞，以一衞守洮州，其岷州守禦士卒未可輕動，宜留以鎭之，鐵城諸地民多蓄積，軍士可以自供，凡有酋長，皆送京師。山西之兵聞已遣返，甚合朕意，西涼、寧夏之兵亦卽遣之。陝西、河南之兵，部卒先還，騎兵留彼，悉收西戎餘寇。事在乘勢，毋致再三。」[265]動用五處以上的兵馬對付西番，其事態可見不容低估。丁亥，曹國公李文忠遣使報告：「官軍守洮州，餽運甚艱，民勞不便。」太祖敕諭之：「洮州西控番夷，東蔽湟隴，自漢唐以來，備邊之要地也。今羌虜旣斥，若棄之不守，數年之後，番人將復爲邊患矣！慮小費而生大患，非計也。敕至，令將士愼守，所獲牛羊分給將士，亦足爲二年軍食，阿卜商之遁，必走黑章咱之地，只於其地索之；癭嘯子不論遁於何地，必擒縛送京而後已。」[266]西番之渠酋未曾擒獲，則沐英的軍事行動未竟全功。丙申，又有敕給李文忠、沐英，提到中國的馬的難題，敕文說：「中國所乏者馬，今聞軍中得馬甚多，宜趁此青草之時牧養壯盛，悉送京師。犒牛則於鞏昌、平涼、蘭州、洮河之地牧之。所獲西番土酋，遣人送至，毋容在彼爲邊患也。」[267]西番之叛一而再，土酋送京，其作用是把他們與根據地的關係截斷，所謂龍雲虎風，沒有了雲與風，則龍虎不起來。

261 同上。

262 同 8，卷一二二，頁三 b，p. 1974；亦見於明通鑑卷六，頁三六三；國榷卷六，頁五六九；明紀卷四，頁四五。

263 同 261；亦見於明紀卷四，頁四五。

264 同 8，卷一二二，頁五 b，p. 1978；亦見於國榷卷六，頁五六九。

265 同上，卷一二三，頁一 b，p. 1982。

266 同上，頁二 b，p. 1986；亦見於國榷卷六，頁五七〇；明紀卷四，頁四五。

267 同上，頁四 b，p. 1988；亦見於國榷卷六，頁五七一。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四月乙丑，太祖以四月庚申，日交暈在秦分，主有戰鬪之事。己未，太白見東方，至於甲子，順行而西，西征大利。於是勑諭李文忠與沐英宜順天時追擊番寇。[268]

四川土人因妖言所惑，相煽而起叛亂，守禦官軍討伐而未能平定。五月庚寅，太祖敕令李文忠，指示之：若還師陝西，宜分一軍遣官率領，由棧道速撲滅之；若未至陝西，亦宜預定其計，庶免賊黨蔓延，以安蜀中。[269]沐英的大軍是征西番的主力，李文忠輔助之，故後方的叛亂，太祖急欲要李文忠解決。

六月壬申，又敕諭李文忠宜駐鞏昌，若再往岷、洮，恐士卒勞倦，難以隨從。敕諭也涉及沐英：西平侯此時還師洮州，凡有機略，必能自決。[270]則李文忠與沐英各有專職，不在一地。丁亥，因六月二十三晚，金星犯井東第三星，占主秦分有兵。於是太祖遣使勑李文忠與沐英，指示如果未遣番酋赴京，今已拖久，人必懷疑，暫且停止，加意愼密，務在安輯以防其亂。[271]辛卯，太祖所得報告而知西固城番人作亂，已遣八百戶兵擊之，恐非決勝之計，因作亂者必然是癭囊子，此虜狡黠未易輕也，所以敕知陝西都指揮使司宜預防之，勿中其計。[272]

七月丙申，太祖遣使召李文忠還京。[273]已未抵京，命之提督大都督府事。[274]西番的征剿事宜，由沐英獨力爲之。

八月乙酉，陝西都指揮使司遣人呈報：西番首賊雖已遠遁，未卽擒獲，恐大軍既還之後，乘間出沒爲邊民患，請發三千騎駐鞏昌、臨洮，彼若出沒，卽乘機剿除。太祖遣使回覆：所報確實，但因邇者天象數見，不可輕易動兵，暫且以騎兵之驍勇者就各衞訓練，有警卽出乃全策。[275]大兵剿捕未竟全功留下的殘餘，對地方的守禦官的確不利之至，故有如是的君臣對話。壬辰，碾北衞來人報告番將朶兒只巴部下有人來降，備言朶兒只巴與阿卜商、三副使烏合之由來。太祖卽遣使勑莊浪、涼州、碾北三衞指揮，瞭解碾北衞的報告，不可不防備。太祖估計彼方人馬不下數萬，不久必將入寇涼州、莊浪、碾北諸衞，指示愼防之。士馬不可輕動，因此時田禾已收，野無所掠，彼安能久居此，不過恃其衆多，欲侵邊境耳。彼果衆多，且宜按

268 同上，卷一二四，頁四a，p. 1991；亦見於國榷卷六，頁五七二。
269 同上，頁四a，p. 1995；亦見於國榷卷六，頁五七二。
270 同上，卷一二五，頁二a，p. 1999。
271 同上，頁四a，p. 2003。
272 同上。
273 同上，頁四a，p. 2004。
274 同上，頁五b，p. 2006。
275 同上，卷一二六，頁二b，p. 2012；亦見於國榷卷六，頁五七五。

東海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兵固守，觀其有隙而後擊之[276]。太祖分析敵情，期作最佳的策略。

九月丙申，沐英等進擊西番三副使之衆，大敗之。擒三副使、瘿隆子等，平朶甘納兒七站，拓地數千里。殺獲數萬人，獲馬二萬，牛羊十餘萬。[277]

十月己卯，征西將軍沐英等至京師，檻致番寇三副使、瘿隆子等以獻，命斬之。[278]因征西有功，元凶就捕，太祖悅，封諸有功將領，整合成表如下：

姓　名	原　職	封　爵	鐵　券	祿	世　襲
仇　成	都督僉事	安慶侯	賜	二千石	原職指揮使
藍　玉	同　上	永昌侯	賜	同　上	指揮使
謝　成	同　上	永平侯	賜	同　上	同　上
張　龍	同　上	鳳翔侯	賜	同　上	同　上
吳　復	同　上	安陸侯	賜	同　上	同　上
金朝興	同　上	宣德侯	賜	同　上	同　上
曹　興	同　上	懷遠侯	賜	同　上	同　上
葉　昇	同　上	靖寧侯	賜	同　上	同　上
曹　震	同　上	景川侯	賜	同　上	同　上
張　漁	同　上	會寧侯	賜	同　上	同　上
周　武	同　上	雄武侯	賜	同　上	同　上
王　弼	同　上	定遠侯	賜	同　上	同　上

——取材於太祖實錄卷一二七，頁一ab，pp. 2021-22；「祿」以下取材於明史竊卷一下，頁十七 b，p. 86——

封功的因素自然以平西番爲主導，也追論以往的勳績，如仇成的賜鐵券文說：

> ……爾都督僉事仇成從朕渡江，遇敵奮勇，不以衆寡所向，必克彭蠡之戰，爾功居多；今已年邁，朕思往日之勞，特封爾爲開國輔運推誠宣力武臣榮祿大夫柱國安慶侯，食祿二千石，子孫世襲指揮使。玆與爾誓：若謀逆不宥，其餘死罪免二次以報爾功。爾其益加恭愼以保祿位，延於永久，豈不偉歟？[279]

276 同上，頁三a b，pp. 2013-14。

277 同上，頁三b，p. 2014；亦見於明紀卷四，頁四五：獲牛羊二十餘萬；明通鑑卷六，頁三六七：獲雜畜二十餘萬。

278 同上，頁五b，p. 2018；亦見於國榷卷六，頁五七七。

279 同上；亦見於明紀卷四，頁四五：論藍玉等功當封，帝念仇成勳舊，先封爲安慶侯……；明史竊卷一下，頁十七b。p. 86：征西師還……都督仇成時已邁年，上念成爲渡江勳舊，每戰有先登之勞，先封安慶侯，食祿二千名，世襲指揮使。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其他有功將領的鐵券文，前後皆與仇成的相同，中間的一段則相異，如藍玉的，文曰：

……去歲命將西征以平羌戎，今歲獲功以歸，雖首惡未擒，其部落已經剪除，勢孤力弱，將自殄滅。朕念爾勞，宜加封爵。[280]

按照藍玉的鐵券文而知洪武十一年秋八月，西番洮州等處戎寇亂，太祖實錄缺載此項記錄，但只見於明史紀事本末卷十頁九九，則實錄逕記沐英奉命征西而已。

十一月甲午班師，[281]上述十月已沐英押番寇頭目先行返京交差，而大軍至此日才開拔回朝作爲解釋，則陳鶴與夏燮的書法才能脗合。

西番征剿之事正由沐英、李文忠積極籌辦之際，東北邊疆的大寧告緊。誠如上述，納哈出於洪武九年十二月入寇，爲明伏兵大敗僅以身免，至是又蠢蠢欲動。不過，太祖早已得到情報，雖然西疆正處軍事緊要階段，也毅然出兵懲治大寧。

十二年六月丁卯，命都督僉事馬雲統兵征大寧，在此同時有諭指示方略，如：聞寇甚黠，知官軍至，悉遁入山，兵回復出。如是則宜以大軍分駐要害之地，遣人招撫之。招之不至，則伏兵以伺，必盡獲之。凡得賊首，卽其地斬之以警其餘。[282]十一月庚申，馬雲平大寧寇，對有功、無功之將、士均有賞賜，例如：

一、將士有功者，賜綺帛各五匹；指揮以下賜綺帛有差；軍士鈔三錠。

二、將士無功者，指揮而下視有功者半之；軍士鈔二錠。[283]

大寧平，召馬雲還京，葉旺留鎮遼東如故[284]。溯及以往，馬雲與葉旺自奉命鎮守遼陽後，卽翦荆棘、立軍府，撫輯軍民，墾田萬餘頃。至此馬雲以大寧功受賞召還。[285]

九、徐達再度出塞征討乃兒不花

洪武十三年二月壬申，太祖命沐英率陝西兵往討故元國公脫火赤、樞密知院愛足，因爲他們率萬餘衆屯於和林，太祖恐爲邊患。[286]太祖憂慮至多，殘元集兵於和林，將會形成邊防新威脅，故有此命。沐英剛剿平西番，命他率陝西兵征討，有藉

280 同 278；亦見於明紀卷四，頁四五。

281 同 23，卷四，頁四五。

282 同 270；亦見於國榷卷六，頁五七三；明紀卷四，頁四五；明通鑑卷六，頁三六五；明史紀事本末卷十，頁一〇〇。

283 同上，卷一二七，頁四 b，p. 2028；亦見於國榷卷六，頁五七八。

284 同 23，卷四，頁四五。

285 同上；亦見於明通鑑卷六，頁三六五。

286 同 8，卷一三〇，頁二 a，p. 2061；亦見於國榷卷七，頁五八五；明通鑑卷七，頁三七四，記于三月壬寅條；明紀卷四，頁四六。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戰勝的餘威，冀望一舉懾服。沐英率兵至靈州，遣堠騎偵知脫火赤等兵次亦集乃路，英遂率師經寧夏，歷賀蘭山，涉流沙凡七日至其境，去穹廬五十里。三月壬子，分兵爲四道，一襲其背，二掩其左右，英率驍騎當其前。至夜啣枚而進，合圍之。英自以驍騎衝其中堅，擒脫火赤、愛足等，盡獲其部曲以歸。[287]這是小醜，故不旋踵而殄滅。

六月癸亥，爲了軍餉與官吏薪俸的預算，太祖遣使齎勅諭北平、山西、陝西、四川、廣東、廣西、遼東、福建都指揮使司、布政使司，合計邊衞之地見儲倉糧及今年所徵田糧可給軍餉及官吏月俸幾年？向戶部具告以聞。[288]太祖所勅遼東、福建、廣東諸地近海，廣西、四川屬西南，至於山西、陝西、遼東乃沙漠戰爭邊守要地，則太祖的國防觀點並未有倚重倚輕的差距可知。

果然在七月壬辰，就有諭旨給戶部，指示以糧易換布匹之法。如：陝西地接羌戎，桑麻非其所產，民生服用皆仰給于他郡，今歲秋糧既已蠲免，邊儲不足，若欲轉輸，必勞民力，宜以官庫所有布匹運至近邊之地，令府州縣視民間時直更減，聽民入米粟菽麥以易之。無論官員軍士及商，願易者聽；有司或高下其價以欺官損民者，廉問得實，罪之。[289]爲了邊儲，以鹽開中之外，米粟菽麥布匹都可作爲中介之物，隨時值而機動調整，於國有助益而民無損，執政者可謂用心良苦。辛卯，曹震、楊璟、薛顯屯田北平。[290]

九月癸丑，詔陝西諸衞軍士留三分之一守禦城池，餘皆屯田給以省轉輸。[291]

十月己巳，召魏國公徐達還京。[292]

十一月乙未，徐達還自北平。[293]丙午，故元平章完者不花與乃兒不花率胡騎數千入桃林口，寇永平，掠民貲畜。指揮劉廣率兵禦之。時步兵多，騎兵少，廣令步卒繼後，獨率四十餘騎先至城北三十里蔡家莊，遇胡騎千餘，卽迎擊之，兵少不敵，後軍又不繼，胡兵射廣中馬，馬驚仆地，遂被殺，左右多戰死。千戶王輅被傷，裹創臨陣，會後軍至，陰令部下先分兵伏遷民鎭界陵等處，邀其歸路；又分兵出燕河夾擊之，胡兵敗走，輅乘勝追至遷民鎭，伏發，擒完者不花以歸，乃兒不花遁

287 同上，頁八b，p. 2074；亦見於明史紀事本末卷十，頁一〇〇；國榷卷七，頁五八六；明紀卷四，頁四六；明史卷一二六，頁十八，p. 1441，沐英傳。

288 同上，卷一三二，頁一b，p. 2094。

289 同上，頁五a，p. 2101。

290 同上，卷一三三，頁三b，p. 2112；亦見於國榷卷七，頁五九三；明紀卷，頁四六；明通鑑卷七，頁三七九：上欲召魏國公，乃命……（以下與上列諸書文字相同）。

291 同上，頁六b，p. 2118。

292 同上，卷一三四，頁二a，p. 2123。

293 同上，頁四b，p. 2128。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去。[294]按完者不花原來是故元丞相驢兒的部屬，被俘後，於洪武十一年十月放歸北方，至是與乃兒不花寇邊。由此仗而見明軍騎兵奇缺，故機動性不足以制敵於機先；主力爲步卒，設非預早埋伏則難爲功。

洪武十四年春正月戊子，因乃兒不花寇邊，太祖命徐達爲征虜大將軍，湯和爲左副將軍，傅友德爲右副將軍，率諸將討之。[295]乃兒不花原是官山衞同知，洪武九年四月已酉叛入沙漠，官軍追之不獲。[296]嘯聚殘元部衆，與完者不花合股後寇邊，去歲敗遁。

這是徐達於洪武五年與擴廓之戰，大將軍敗後奉命積極籌辦邊防，明大兵不出塞，其間有十多載。如今奉命再掛征虜大將軍帥印，統兵討乃兒不花，不無髀肉已生之慨。事實上，殘元的將領堪與徐達較量的只有擴廓，英雄無用武之地，除了不得君命之外，沒有對手也是因素之一。對付乃兒不花簡直是牛刀小試。太祖所以派遣徐達，頗具情緒性，因乃兒不花殺了指揮劉廣。廣於朱元璋起兵時就追隨左右，洪武初即參與北伐戰事，乃老將之一，又胡騎寇永平，廣以四十騎兵對千餘敵騎，步卒不繼被殺，死事慘烈，畢竟予太祖難堪，思以大將軍出馬有以重創之。這種心理可以瞭解的。

辛亥，徐達發燕山等衞屯兵萬五千一百人修永平、界嶺等三十二關。[297]永平、界嶺剛罹受兵燹，修整關隘，以備軍事行動的防堵胡虜竄入。

爲了配合徐達的軍事行動，三月辛丑，命馮勝佩征虜將軍印，節制河南。太祖手詔曰：「河南爲天下重鎭，地廣民稠，士馬甚衆，方今大將軍征北，特命爾節制其地，宜休息民力，訓練士卒以佐征討。」[298]河南在地理上屬內郡，支援大將軍最適當不過了。明初北伐，太祖即以河南之開封支援大軍，指示機宜。

壬寅，太祖遣勅予徐達、湯和、傅友德等：「今夏及秋，胡人必伏精兵于近塞以待我師，卿等欲輕騎進擊，不可不深爲謀，必先知彼虛實乃可行兵；若知彼之計，宜遣三四百人先入其境，而以輕騎繼之。其先行者必有擒獲，執而詢之可得情實，有伏則引還，誘其追我。度其行遠勢困則返擊之，必得其利，無伏即以精兵擣之

294 同上，頁四b五a，pp. 2128-29；亦見于國榷卷七，頁五九二；明紀卷四，頁四六；明通鑑卷七，頁三八〇；明史紀事本末卷十，頁一〇〇；實錄所記較完整，國榷頗有刪減，其他簡略，只記實錄所載之文字的前一兩句。

295 同上，卷一三五，頁一a，p. 2137；亦見於國榷卷七，頁五九七；明史紀事本末卷十，頁一〇〇；明紀卷四，頁四七；明通鑑卷七，頁三八二。

296 同上，卷一〇五，頁七b，p. 1762；亦見於國榷卷六，頁五三四。

297 同 295，頁三a，p. 2141。

298 同上，卷一三六，頁三b四a，pp. 2154-55；亦見于國榷卷七，頁六〇〇，缺手詔文字部分。

可也，若大軍未可出塞，且留營北平。[299]太祖的勅諭，頗嫌瑣碎，軍事情況瞬息萬變，是否正如太祖所料，則難以預估，顯然的，他對大將軍徐達的用兵，五年之役失敗的「心結」，似未消除，以致有此掣肘之舉。

四月丙辰朔，太祖命都督府選騎士赴北平從大將軍征進，得精壯者萬六千一百三十五人。[300]征戰沙漠，騎兵比較機動。太祖非常瞭解於馬的數量與素質不能與北虜相比。爲了配合步兵，乃有精騎之選。

庚午，徐達率諸將出塞。右副將軍傅友德至北黃河，虜騎駭遁，友德選輕騎，夜襲灰山，克之，獲其部落人畜甚衆；西平侯沐英等略公主山長寨，殲其戍卒，獲全寧四部以歸。[301]但未見擒獲乃兒不花之記載。

徐達等征北，要至八月辛巳始見告還京師。[302]

九月壬午朔，傅友德、藍玉、沐英等奉命征剿雲南梁王把匝剌瓦爾密，而命徐達鎮北平，軍民悉聽節制。[303]

征乃兒不花之戰後，太祖命徐達還鎮北平，從玆以後，每歲春出，冬暮召還以爲常。還（京）輒上將印，賜休沐，宴見歡飲，有布衣兄弟稱，而達愈恭愼。[304]

十、遼東的餉運與桂彥良馭戎狄之論

洪武十五年五月丁丑，太祖據報而知餽運糧餉渡海至遼東，溺死的士卒甚多，諭令羣臣議屯田之法，文曰：

> 昔遼左之地在元爲富庶，至朕卽位之二年，元臣來歸，因特任之。其時有勸復立遼陽行省者，朕以其地早寒，土曠人稀，不欲建置勞民，但立衞以兵戍之。其糧餉歲輸海上，每聞一夫有航海之行，家人懷訣別之意；然事非獲已，憂在朕心。至其復命，士卒無虞，心乃釋然。近聞有溺死者，朕終夕不寐，爾等其議屯田之法，以圖長久之利。[305]

---

299 同上，頁四a，p. 2155。

300 同上，卷一三七，頁一a，p. 2159；亦見于國榷卷七，頁六〇〇。

301 同上，頁二b三a，pp. 2162-63；亦見于國榷卷七，頁六〇一；明通鑑卷七，頁三八六；明紀卷四，頁四七：無傅友德之戰績記錄，而湯和者與前述諸書之傅友德者雷同，有套錯之疑。

302 同上，卷一三八，頁卄a，p. 2183；亦見於國榷卷七，頁六〇五；明通鑑卷七，頁三八七。

303 同上，卷一三九，頁一b，p. 2186；亦見于國榷卷七，頁六〇五；明通鑑卷七，頁三八八；明紀卷四，頁四七。

304 同4，卷一二五，頁八，p. 1427。

305 同8，卷一五四，頁六a b，pp. 2283-84；亦見于國榷卷七，頁六二〇至六二一；明通鑑卷七，頁四〇〇；明史紀事本末，卷十，頁一〇〇。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按明史食貨志云：中書省符下山東行省募水工，發萊州洋海倉餉永平衞，[306]其後餉北平、遼東爲定制。[307]所謂定制，如就定時、定員而言，則並不太符合，其中伸縮頗大。如：

1. 洪武五年春正月甲戌，命靖海侯吳禎率舟師運糧遼東以給軍餉。[308]
2. 六年三月甲寅，命德慶侯廖永忠督運遼東。[309]
3. 七年春正月乙亥，戶部言：定遼諸衞初設，屯種兵食未（足），遂詔命水軍右衞指揮同知吳邁，廣洋衞指揮僉事陳權率舟師出海轉運糧儲以備定遼邊餉。[310]
4. 七年六月癸丑，初定遼衞都指揮使馬雲漕海值風，覆四十餘艘，失米四千七百餘石，損卒七百十七人，上厚恤死者家。金吾衞指揮僉事陸齡奏不盡實，遂下吏。[311]——按此並非海運時間，而是陸齡下吏的時日，由此曝露了馬雲的舟覆米損事件。
5. 十年五月丁亥，靖海侯吳禎督浙江諸衞舟師，運糧往給遼東軍士。[312]
6. 十三年春正月庚子，命工部遣官督太倉、鎮海、蘇州三衞官軍造海舟百六十六艘以備海運。[313]

明史海運志提到海運始于元至元中，伯顏用朱清、張瑄運糧輸京師，僅四萬餘石，其後漸增至三百萬餘石。初，海道萬三千餘里最險要，既而開生道稍徑直，後殷明略又開新道，尤便；然皆出大洋，風利，自浙西抵京不過旬日，而漂失甚多。[314]則知元的海運發展是經過逐步試探，如航線的採直、開拓新水道，載重的遞增、時間的縮減，都是有利的因素，唯一不利者乃漂失甚多。以上提到的天時，尤其是風候的記錄不多。如果當時講求天時，搜集沿海居民與漁民對風向，大小風候的發生、季節等等資料，則明朝更可集前代的經驗與現成基礎作爲基石，能進一步的改良。不幸的，由於明太祖決定以南京爲首都後，則元代曾提升海運糧餉到三百萬石的數字，終供武之世就不會也不曾突破了。

明史海運志所及，洪武元年，太祖命湯和造海舟餉北征士卒。天下既定，募水

306 亦見于太祖實錄卷四八，頁二 a，p. 949，時間爲洪武二年春正月甲午。
307 同 4，卷七九，頁一，p. 828。
308 同 8，卷七一，頁五 b，p. 1322；亦見于國榷卷五，頁四六二。
309 同上，卷八〇，頁三 b，p. 1452；亦見于國榷卷五，頁四八三。
310 同上，卷八七，頁二 b，p. 1546；亦見于國榷卷五，頁四九七，文字被節略，用字稍有差異。
311 同 11，卷五，頁五〇五。
312 同 8，卷一一二，頁二 b，p. 1856；亦見于國榷卷六，頁五五〇。
313 同上，卷一二九，頁五 a，p. 2051；亦見於國榷卷七，頁五八三。
314 同 4，卷八六，頁十二，p. 924。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工運萊州洋海倉粟以給永平。後遼左及遼北數用兵，於是靖海侯吳禎、延安侯唐勝宗、航海侯張赫、舳艫侯朱壽先後轉遼餉以爲常。督江浙邊海衞軍，大舟百餘艘，運糧數十萬，賜將校以下綺帛、胡椒、蘇木、錢鈔有差；民夫則復其家一年，溺死者厚恤。三十年以遼東軍餉贏羨，第令遼軍屯種其地而罷海運。[315]

海運志所提諸人，如朱壽、唐勝宗，於明史有傳，但不提「轉遼餉」的事跡，編撰者以他們海運事跡不彰顯而略之亦有可能。吳禎之事見前，張赫則久歷海運事。如：

> ……洪武元年……時倭寇出沒海島中，乘間輒傅岸剽掠，沿海居民患苦之。帝數遣使齎詔書諭日本國王，又數絕日本貢使，然竟不得倭人要領。赫在海上久，捕倭不可勝計，最後追寇至琉球大洋與戰，禽其魁十八人，斬首數十級，獲倭船十餘艘，收弓刀器械無算。帝偉赫功，命賞都指揮印，尋調興化衞，召還，擢大都督府僉事，會遼東漕運艱，軍食後期，帝深以爲慮。赫習海道。命督海運事，久之封航海侯，予世券，前後往來遼東十二年，凡督十運，勞勩備至，軍中賴以無乏。[316]

如依據上述，則十五年五月以後在遼東講求屯田，要十五年以後才達致贏羨。太祖向來謹愼處事，至三十年才敢罷海運，是很可以理解的。

九月癸亥，晉府長史致仕的桂彥良上太平治要凡十二條，其中提到「馭戎狄」之道。按桂彥良爲晉王棡之老師，遴選爲晉王府右傅時，太祖親自撰文賜之。彥良入謝，皇帝當面稱許他：「江南大儒惟卿一人」。彥良自云不如宋濂、劉基，則其人謙恭可知，但太祖卻指：「宋濂，文人耳；基，峻隘不如卿也」[317]。他的受知於帝君竟超過宋濂、劉基，想必道德、學養有其價值，所以太平治要的第十項馭戎狄，提出的看法是：

> 夫馭戎狄之道，守備爲先，征伐次之，開邊釁、貪小利，斯爲下矣！故曰：「天子有道，守在四夷」，言以德懷之，以威偪之，使四夷臣服，各守其地，此爲最上者也；若漢武之窮兵黷武，徒耗中國而無益，隋煬三伐高麗而中國蠭起。以唐太宗之明智，後亦悔伐高麗之非，是皆可以爲鑒，非守在四夷之道也。今海內既平，車書混一，蠻夷朝貢，間有未順，當修文德以來之，遣信使以喻之，彼將畏威懷德，莫不率服矣，何煩勤兵於遠哉？惟北狄遺燼尙煩聖慮，當選將練兵分屯鎭守，謹其關防，俟其釁隙，一舉而殄平之，未

315 同上。

316 同上，卷一三〇，頁十九至二十，p. 1478。

317 同上，卷一三七，頁八，p. 1532；亦見于明通鑑卷七，頁四〇八。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晚也。[318]

後於太祖時代將近一百六十年的嘉靖二十年時，長沙府事同知蔡纘認爲中國的九邊防禦乃「無策」的結果。他說：「古稱諸侯守在四鄰，天子守在四夷。蠻夷率服者舜，氐羌來享者湯，九夷八蠻通道者武，皆有道仁聖之主而坐致，夫守在四夷之隆。自後造陽築於燕（燕築長城自造陽至衮平，置上谷、漁陽、北平、遼東郡）；臨洮堙於秦（戰國時，夷狄諸戎自有君長莫能相一，其後義渠築城郭以自守而秦滅之，於隴西、北地、上郡築長城以拒胡），中國先受困弊，而夷狄未之賓服，其嚴尤所謂無策也。[319]以此加上桂彥良所論，則中國不外乎要推展王道，行仁政，蠻夷自然「率服」與「來享」了，誠所謂以德懷之也；至於蠻夷部落間或犯順，則俟機一舉殄平，乃所謂以威偪之。

然殘元北遁之後，始終要想收復舊河山，以殘元備列爲嚴尤所謂尚未統治過中國的蠻夷、氐羌，在「認定」與「界別」上則應有所分際了；至於說它「間或犯順」，立場上有本末倒置，理論上就說不通了。不過，事實上元朝是丟了中原，在它原來遊牧之地，東至遼海，西盡酒泉，延袤萬里，間或如明太祖所言剽竊或寇掠一下，倘使它聲稱要回一些東西，似不能怪之；況周人的詩：溥天之下，莫非王土，足可理解，只是要回的手段不能讓人苟同而已。所以嚴尤談的策，所要涵蓋的定義、法理，恐怕套不上去。既然如此，那就要講求防禦、鎮戍之道了。

魏奐言鎮戍莫急於邊壃，蓋胡人以畜牧爲生，騎射爲業，侵暴邊境，出沒無常，大舉深入，動至數萬、歷代以來，屯兵戍守，寡則艱於應敵，多則困於轉輸，是故虜衆易合而兵常強，我兵難聚而勢常弱也。[320]竟把攻與守的利與不利的要點一語道破。

由於塞內外的地理客觀條件，以及民族與土地融合的習性，最大的差距是遊牧與農耕文化所造成的生活方式，兩種不同文化程式的民族一旦發生磨擦，甚至衝突時就會產生上述魏奐的觀點，因此歷史的發展便有納幣、和親的方式彌補於一時，也有疆土陷沒，民族淪亡如五胡亂華的侵凌，更有積數十載悲憤，決計犁庭掃穴的遠征如漢武帝。雖然，終不免竭天下之財力而內自困敝，所以自古論及禦戎的無所謂上策。

桂彥良提到的看法應該甚有參考價值，因爲自劉基於洪武八年逝世之後，在軍

318 同8，卷一四八，頁四b五a，pp. 2336-37；亦見于國榷卷七，頁六二七，只記太平治要十二標題而已；明通鑑卷七，頁四〇八，亦標題而已。

319 皇明九邊考敍。

320 同上，卷一，頁六a，p. 37。

事上少了一個文人可以諮商的；而桂彥良提出十二條太平治要，頗能面面顧到，尤其也談到他傷腦筋的戎狄問題，難怪得到讚許：彥良所陳，通達事體，方裨於治道。世謂儒者泥古而不通今，若彥良可謂通儒矣！[321]

丁卯，北平都司向太祖報告：邊衞之設，所以限隔內外，宜謹烽火、遠斥堠、控守要害，然後可以譬服胡虜，撫輯邊氓。當時這個邊衞防區所轄的關隘，計有二百處有多，請求各衞校卒戍守，得詔書准其所奏。各關隘的名册如下：

一片石、黃土嶺、董家口、義院口、箭幹嶺、孤窖兒、劉家口、河流口、徐流口、冷口、界嶺口、青山口、乾澗兒、桃林口、重峪口、石門子、白道子、白羊峪、石湖洞、五重庵、新開嶺、佛面山、栲栳山、擦崖子、城子嶺、大峪、水峪、中寨、楡木嶺、青山、遊鄉口、鐵門口、大喜峯口、小喜峯口、團亭寨、常峪寨、三臺山、隘口寨、龍井寨、朝兒嶺、松陀兒、松棚峪、青山大嶺、木潭嶺、臭麻峪、刀山寨、分水嶺、馬蹄峪、洪山寨、蔡家峪、秋科峪、干家峪、道溝峪、羅文峪、猫兒峪、山寨峪、小撾角山、大撾角山、會仙臺、沙坡峪、山口西寨、片石峪、冷嘴頭口、楮皮寨、尖山寨、龍池寨、大安口、井兒峪寨、鮎魚石口、琵琶峪寨、馬蘭峪、平山寨、寬田峪、南山頂寨、餓老婆頂寨、滴水峪小寨、北山頂、滴水峪、北方等寨。錄山頂、峯臺嶺寨、古強峪、恥瞎峪、鑽天嶺、黃崖口、小平安嶺、大平安嶺、三山寨、蠶椽峪、青山嶺、彰作里、將軍石口、竭山寨、黃松峪、文家莊、魚子山、蕭家嶺、熊兒嶺、沙嶺兒、灰峪口、灰嶺兒、猪圈頭、山嘴頭、木場峪、灰塘峪、墻子嶺、磨刀峪、許家峪、蒼木會、小黃崖、大黃崖、石堂峪、姜毛峪、蘇家峪、大蟲峪、遙橋峪、南峪、燒香峪、墨峪口、蜂臺峪、高埡子、小水峪、漢兒嶺、城子山、倒班嶺、把頭嶺崖、師姑峪、梧桐安、齊頭崖、栢嶺安、將軍臺、盧家安、司馬臺、丫髻山、沙嶺兒、塘埡子、龍王峪、師婆峪、古北口、潮河寨、柞峪、陡道峪、蠶房峪、陳家峪、東駝骨、西駝骨、白馬甸、划車嶺、馮家峪、營城嶺、黃崖口、石塘嶺、東石城、西石城、東水峪、白道峪、中盆峪、小牛峪、水口峪、河坊口、神堂峪、開連口、加兒嶺、驢鞍嶺、南治嶺口、黃花旗、西水峪、棗園峪、灰嶺口、賢莊口、錐石口、德勝口、虎峪口、居庸、陽峪口、蘇林口、白羊口、柏峪口、高崖口、方良口、常峪口、長城嶺、沿河口、石港口、小龍門口、天井關、東龍關、天橋關、天門關、洪水口、西龍門、段口、石峽口、蘭芳口、虎角

321 同 318，頁五 b，p. 2338。

口、南龍門、馬水口、道水口、石塘口、金水口。[322]

倘使把以上所臚列的關隘，取其尾字所使用的「口」、「嶺」、「兒」、「峪」等等加以統計，所得表如下：

次數	關隘尾字	計
1	石洞庵里會甸旗庸	8
2	頂頭骨城門	10
3	臺安	6
4	崖關	8
5	子	5
6	兒	6
9	山	9
23	寨	23
25	嶺	25
50	峪	50
51	口	51
N		201

就尾字各種不同字彙的使用，倘以其頻率的多寡來代表地緣政治的一種變數，則衍生出來另一種涵義。地險的間隔，基本上是夷夏之防的硬體設施，是對人的，戎狄也是人也。文化之間的差異，民族之間難免磨擦，小焉者衝突，大焉者戰爭，自古已然。不過，時間與空間變動等種種客觀或主觀因素，冲擊之下，自古以來也沒有永遠的朋友，當然也沒有永遠的敵人，所以「不通」之說法並非絕對的，甚至可以說，在歷史的發展上是一時的。從以上的表來看，「口」、「峪」所佔的次數最高，其中的涵義爲可通行的「端門」，只要一紙諭令卽可揚長而出去，就足以理解了。

「通」，在文化上的交流、在人情上是通問，在經濟上是通市，在交通上是通航，在國家外交上是交聘等等，但這種人事上現象的出現，必然是要在和平狀態下進行的。夷夏之防強調政治因素，不免扼殺民族之間共榮相通的機率。明末顏季亨（會通）對當時遼東的危機感懷至多，他說：

322 同上，頁五b至七b，pp. 2328-42。

聖人之詳於治內也，於中國必欲其安而後已；其周於治外也，於四夷必致之來而後已。今來者不但不來，且大爲外患而不安者，幾何時得復安，可不至爲內憂乎？[323]

以一位熟知夷人邊患的明末文臣，其感慨的心態對比明太祖的防邊措施、招徠殘元嗣主，希望達致通問、通好。呼喚王保保、納哈出等歸附的心理，雖不契合，想亦不遠矣！

十一、李文忠、徐達逝世與宋訥之守邊策

十六年春正月戊午，太祖命徐達出鎮北平，賜鈔一百五十錠[324]，二月六日夜，太陰有象，主胡兵入寇，太祖於是在辛巳日遣鎮撫桑昭齎勅往遼東，諭知都指揮潘敬與葉旺：

……當嚴加號令，命各衞指揮千百戶而下，多方警備，已命都督於顯等運米四十萬石渡海，又發步騎數十萬屯駐北平、眞定等處，……若胡兵果犯遼東，卽以北平步騎邀其歸路，勿令縱逸。[325]

太祖的天象所指胡兵，此刻應是納哈出。其所部軍力大，輜重富盛，因此跋扈不馴。殘餘的元廷無法令之就範，作爲敵體的朱元璋更不用說了。

十月戊寅，太祖遣使召徐達、周武、謝成、郭子興、趙庸、薛顯，都督僉事馬雲、蕭成還京。先是命達等巡撫北邊，訓練士卒，至是召還。[326]

徐達於年初奉命，十月召歸時尙有一干將領與俱；然此批將領均三四流的角色，由大將軍率敎。不過，他們可以說是朱元璋革命時先後追隨的所謂從龍舊侶。

十七年春正月戊申，太祖命魏國公徐達出鎮北平。[327]徐達去歲十月召返京師，至是又奉命鎮北平，時間上前後只三個月而已，除去來回在路上的躭擱，所剩下的日子恐怕有限得很。

三月戊戌朔，曹國公李文忠薨。[328]常遇春死後，僅次於徐達的將才。十三年詔

323 九十九籌，卷二，頁十四b——稽覽地形（玄覽堂叢書第九十七册）。

324 同8，卷一五一，頁二b，p. 2378；亦見於國榷卷七，頁六三三；明紀卷四，頁五〇；明通鑑卷八，頁四一三。後三書均未提賜鈔。

325 同上，卷一五二，頁一b，p. 2384；亦見於國榷卷七，頁六三四。

326 同上，卷一五七，頁一b，p. 2434；亦見于國榷卷七，頁六三七；明紀卷六，頁五〇；明通鑑卷八，頁四一九。後三書之日干爲「辛未」與「丁丑」，與實錄者不同；後二書只記徐達之名，不及其他將領。

327 同上，卷一五九，頁二a，p. 2455；亦見于明通鑑卷八，頁四二二；明紀卷三，頁五一；明史窃卷一下，頁十二，p. 91；明書卷三，頁六，p. 89；罪惟錄卷一，頁三八。

328 同上，卷一六〇，頁二a，p. 2469；亦見於國榷卷八，頁六四〇；明通鑑卷八，頁四二三；明紀卷五，頁五一。

還參贊軍國事（五軍大都督）。他的逝世，當然是明帝國軍事人才的損失，袁表評論他的戰功時，說：

> 岐陽王之以肺腑之親，攀風雲之會，東征西討，所向輒克。五出漠北，深入不毛之地，克上都，破應昌，殘胡竄匿，獸駭鳥散，繫孫子，擄名王，雪白登之夙恥，擐青衣之積忿，壯矣哉！雖李靖之禽突厥，介子之斬樓蘭，蔑以過也。[329]

尹守衡以他不亞於大將軍徐達的將才，兼且有儒將的風範，他說：

> 天下既定，中威絕漠，元之後嗣、妃、王咸歸漢組，犁庭掃穴，魄散魄奪，即比大將軍鴻烈，又孰有踰此者乎？至於賓賢友士悅禮敦詩，彬彬乎有儒者風。[330]

李文忠爲太祖姊子，明史贊亦以之：親莫如岐陽……岐陽敦詩說禮，以儒雅見重，[331]明史本傳亦記云：

> 文忠器量沉宏，人莫測其際，臨陣踔厲風發，遇大敵益壯，頗好學問，常師事金華范祖幹、胡翰，通曉經義，爲詩歌雄駿可觀。[332]

論及他的英年早逝，則與太祖的疑忌不無有涉，如：

> 其釋兵家居，恂恂若儒者，帝雅重之。家故多客，嘗以客言勸帝少誅戮，又諫帝征日本，及言宦者過盛非天子不近刑人之義，以是積忤旨不免譴責。[333]

十月丁卯，太祖命將士運糧往遼東，諭之曰：海道險遠，島夷出沒無常，爾等所部將校毋離部伍，務令整肅以備之；舟回登州，就彼巡捕倭寇，因以立功可也。[334]上述所及李文忠曾諫太祖征日本，即可知倭寇已爲海患。

壬申，魏國公徐達向太祖報告：北平諸衞將校士卒之數凡十有七衞，計將士一十萬五千四百七十一人。[335]按明的兵制——衞所制度，一衞爲五千六百人，十七衞應有九萬五千二百人，今折算則多出一萬零二百七十一人。在解釋上只有作制度是僵的，運用在乎靈活的說法。倘依數字來言，則應該是加強衞了，每衞比原編制多六百零四人，對比上述北平都司所報告的二〇一關隘，每一關隘可分派到五二四強

329 同 11，卷八，頁六四〇。

330 同 175，卷十七，頁六 a，p. 467。

331 同 4，卷一二六，頁二七，p. 1446。

332 同上，頁六，p. 1435。

333 同上。

334 同 8，卷一六六，頁一 b，p. 2550；亦見于明通鑑卷八，頁四二七：復遼東海運。國榷卷八，頁六四四所記與明通鑑同，但日子爲丙子。

335 同上，頁一 b，p. 2550；亦見於國榷卷八，頁六四五。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的士卒來戍守，實力應不薄弱。

癸巳，兵部報告鎮海衞百戶王庭出海運糧，遇倭寇戰歿，廣洋衞百戶周清出海捕倭溺死。[336]丙子，復遼東海運。[337]此卽所守汛地的清勦倭寇工作，層次尙限於百戶的兵力。

閏十月癸丑，太陰犯上將，太祖心惡之。徐達在北平病背疽，稍愈。帝遣達長子允恭往勞，尋召還。[338]

十一月丙寅，有故元的降將胡昱，當時爲江西布政司參議，向太祖報告納哈出的近況，他說：納哈出竊據金山，恃強爲患，元嗣君帖古思帖木克孱弱不能制。納哈出名雖元臣，其實跋扈；然其麾下哈剌章、蠻子阿納失里諸將各相猜忌，又勢孤拔絕，若發兵擊之，可一舉而擒也。[339]納哈出自擴廓死後，於八年十二月犯遼東鍛羽而去，一直墊伏在金山，轉瞬間也八年了。殘元朝廷主弱將悍，尾大不掉，委實可憂，胡昱說的很明白。

但太祖認爲用兵非其時，乃曰：利其弱而取之，非武也；因其釁而乘之，非仁也。納哈出之爲人，朕素知之，不過假元世臣之名以威其衆爾！然人心外合內離，亦豈能久？今姑待之；若其一旦覺悟，念昔釋歸之恩，幡然而來，不猶愈於用兵乎？不然，爲惡不悛，將自取亡滅。爾言雖著，然未可遽動。[340]太祖不否認這是很有建設性的看法，囿於舊恩，只好擱置。

十八年春正月戊子，魏國公徐達病瘡而癒，由於太祖感慨中國與蠻夷相處，迄今尙未全然撫定，間或犯順。徐達奉命撫定有年，病癒使太祖不禁雀喜，以璽書慰安徐達：方今九夷八蠻，大者畏力，小者懷德，非將軍忠誠，耿耿以勞爲逸，何由臻玆。將軍功昭上下，澤及兵農，而於人欲之私，秋毫無犯，此其明智者乎？邇者將軍有瘡疾，朕初聞之，於心恐焉，今喜疾愈，特遣將軍長子持朕至意，將軍其悅且安，故勞。[341]璽書述及徐達的功勞之外，亦多及行誼，則備受君上的賞識。不久奉召還京師。

---

336 同上，頁四a，p. 2555。

337 同 11，卷八，頁六四六。

338 同 4，卷一二五，頁八，p. 427；亦見于太祖實錄卷一六七，頁四b，p. 2564；明通鑑卷八，頁四二八；國榷卷八，頁六四八。惟後三書均未記病疽之事；國榷所記徐達該月返抵京師，其間出入頗大。

339 同 8，卷一六八，頁一b，p. 2566。

340 同上；亦見國榷卷八，頁六四七，記曰：江西布政司參政胡昱請討金山納哈出，不許。昱故元降將也，刪略甚多。

341 同上，卷一七〇，頁五a，p. 2589；亦見于國榷卷八，頁六五〇；明史卷一二五，頁八，p. 1427。後二書未見太祖璽書之文字；遣長子允恭齎敕往勞，明紀記于洪武十七年閏十月癸巳條一卷五，頁五二。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春久雨，陰晦不解，間降雪雹而雷。太祖以時氣雖不和，也是人事有以致之。於是下諭中外百官，凡軍民利病，政事得失，得條陳以進，下及編民卒伍，苟有所見，皆可盡言無諱。二月甲辰，當時國子監祭酒宋訥應詔獻守邊策，爲文：

……今海內既安，蠻夷奉貢，惟沙漠胡虜未遵聲教。若置之不治，則歲久醜類爲患邊圉；若欲窮追遠擊，又恐六師往返，萬里餽運艱難，士馬疲勞。陛下欲爲聖子神孫萬世之計，要不過「謹備邊」之策耳！備邊固在乎屯兵、實兵，又在乎屯田。屯田之制必當法漢本始中，匈奴帥十餘萬騎而南欲爲寇，漢將趙充國乃將四萬騎分屯緣邊九郡，單于聞之引去。夫以四萬騎分屯九郡而充國統制其間，則當時之籌劃區分，概可想見。我朝諸將中勇智謀略，豈無如充國者哉？陛下宜選其有智謀勇略者數人，每將以東西五百里爲制，隨其高下立法分屯所領衞兵，以充國兵數斟酌損益，率五百里屯一將，布列緣邊之地，遠近相望，首尾相應，耕作以時，訓練有法。遇敵則戰，寇去則耕，此長久安邊之策也。又何必勞師萬里求僥倖之功？以取無用之地哉？[342]

宋訥所言當然屬於書生之論，但能從歷史事實擷取敵我相對的優劣條件，提出唯一的尅制辦法，以制度配合戰將來運作。反對漢武派衞青、霍去病遠征沙漠的策略，很具見識，殘元北遁立朝庭於沙漠，太祖即積極備邊，大將軍徐達從北征後即奉命戍守與練兵，時或召還，備邊不曾稍戢止，但卻未見有具體的制度見諸記載。當時君臣也許已有共識，未曾形諸文字，卻從實務去做，宋訥就觀察、耳聞所及，提出文字說明，條理有內涵，文人之長處可能在此。當然太祖接納其議。

己未，太傅魏國公徐達薨。[343]

大將軍辭世時五十四歲，不啻是大明軍事棟樑之才的殞滅。平情而論，備邊或征戰的明代將才，無人出其右，加以形象良好，誠不爲謬譽。太祖嘗曰：

婦女無所愛，財寶無所取，忠志無疵，昭明乎日月，惟大將軍一人而已。[344]

尹守衡記其戍守北地的工作，謹守邊地而已，如：

（洪武五年）與虜（擴廓）戰，嶺北失利還，自後歲鎮北平。時北虜漸衰弱

342 同上，卷一七一，頁一b二a，pp. 2594-96；亦見于國榷卷八，頁六五〇，明紀卷五，頁五二；明通鑑卷八，頁四三三；明史卷一三七，頁十二，p. 1534，宋訥傳；明史紀事本末卷十，頁一〇〇。

343 同上，頁三a b，pp. 2597-98；亦見於國榷卷八，頁六五一；明紀卷五，頁五二；明通鑑卷八，頁四三三。

344 同上，頁十四a，p. 2619；亦見於御製神道碑，但與實錄有出入，如：王平昔言簡慮精，嘗提兵之時，命出不二，諸將敬若神明。所至之處，攻城不屠，與人不戲。凡受命而出，及功成而旋，每不自矜；至于對姑蘇之府庫，寵胡公之美人□寶無所取，婦女無所愛，忠無疵，昭明乎日月！——國朝獻徵錄卷五，頁四至五，pp. 138-39。

而亦畏達威名，稀敢復犯邊，達亦戒守邊者，惟繕城戍，簡士馬，謹烽堠而已，毋得輕徼外功啓釁。[345]

則徐達於戰於守俱佳，偶敗喪師，不足以抹煞其價值，聲威足奪北虜之膽氣。

陳鶴頗推頌大將軍的人格、治軍與忠君的修養，評之曰：

達，言簡慮精，在軍，令出不二，諸將奉恃懍懍；而帝前恭謹，如不能言。善拊循，與下同甘苦，士卒無不感恩效死，以故所向克捷，尤嚴戢部伍。所平大都二、省會三，郡邑百數，閭井宴然，民不苦兵。歸朝之日，單車就舍，延禮儒生，談議終日，雍雍如也。[346]

李卓如論徐達的行誼甚周備，指出太祖慧眼識徐達於二十二歲時，他記曰：

（達）時年二十二，所委使必效，而又時時以王霸之略進。帝大悅曰：「此國器也！授鎮撫，俾位諸宿將上。」[347]

但蓋棺之論缺，李卓吾引用王世貞的弇州外史所誌，如：

大將軍之廉靖仁武，沈幾策勝，卽古名世之佐曷過焉？勞而不伐，夙夜匪懈，與功名終。[348]

查東山（繼佐）初以太祖稱許徐達爲國器，頗不服氣，因爲他是文人，只知劉伯溫與陶安曾密陳天命，而不知徐達以王佐自命。但是他的評語，卻別具見地，點出太祖因私心不用徐達之謀略而留下日後的禍源，如：

恭謹卒無過，爲用兵所最難，雖廟畫至精，而神明其用，必無已成復敗煩再舉者。震揚國威，撫綏得體，此二語良不誣也。……至於論元君北去，曰：「不窮追必爲後日憂」，而太祖不許，似不及達一籌。顧太祖慮中原初定，倘頓刃塞外，無以百全。而達知兵，乘勝摧拉，其勢易於他日數倍。未幾，帝命一再出塞，不皆全捷，則誠職此之故。觀嶺北不利，死者萬人，帝不罪達，誠內念不任達初策，非曲貸達也。[349]

傅維鱗更從國家邊防之災患接踵而來，起於太祖一念婦人之仁，而稱許徐達的軍事長才，高過於太祖，他說：

太祖之取天下，計初下建康，再與楚角，實擐甲秉鉞，而其它十七皆達力也。達之廉靖仁武，沈幾筴勝，卽古名世之佐，曷過焉？勞而不伐，夙夜匪懈與功名終，蓋所以處君臣之際微矣……諸武略皆與太祖合，獨其窮追元君之

345 同 175，卷十五，頁五b，p. 438。

346 同 23，卷五，頁五二。

347 續藏書卷三，頁三七。

348 同上，頁四五。

349 同 59，卷八，頁一三六一。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論，太祖似不及達；然達所論者，天下之勢；太祖所存者，故君之懷，卒使五年之三路，二十年之金山，三十一年之捕魚海，勞心瘁力，而達之智計又出恆常萬萬矣！[350]

明史贊點出太祖戡定四方，以徐達、常遇春二將之力最多，贊文中徐達的部分，記云：

中山持重有謀，功高不伐，自古名世之佐無以過之……中山賞延後裔，世叨榮寵……太祖嘗語諸將曰：爲將不妄殺人，豈惟國家之利，爾子孫實受其福。[351]

徐禎卿（弘治十八年進士）記述徐達的死，發人深省，其文曰：

徐魏公病疽篤，帝數視之，大集醫徒治療，且久病少痊，帝忽賜膳。魏公對賜者流涕而食之，密令醫人逃去，未幾告薨。[352]

這種記載的流傳下來，不免啓人疑太祖毒殺之，據云病疽者食鵝肉，可加速病情的惡化。

遼東局勢因徐達之死而漸形吃緊，有警報傳至，軍中鎗刃及城頭皆有火光。太祖於四月丙申，遣使諭遼東都指揮使司，以鎗刃火主兵，城頭火則有可疑之事，宜愼守而豫防之。[353]在此同時，有勅給葉昇等，指示修治海、蓋，復三州城市，務令高深堅固爲經久之計，俟海運船至，卽以操舟軍士浚築之。[354]

五月己丑，太祖命右軍都督府都督張德？（赫）督海運糧米七十五萬二千二百餘石往遼東。[355]上述之「俟海運船至」，意卽張赫的海運船。

八月庚戌，太祖命馮勝爲征虜大將軍，偕潁國公傅友德，永昌侯藍玉等率京衞將士往北平會諸道兵操練備邊。[356]馮勝喜讀書，通兵法，曾因北征時自引兵還受切責，其後洪武三年嶺北之戰有奇功，五年分兵三路，其所率之一路建樹甚大，雖蒙擢升，亦得來不易。

九月己巳，太祖有詔給北平都指揮使司發步騎五萬；山西、陝西二都指揮使司各三萬，從宋國公馮勝以備北征。[357]就三地之騎兵計有十一萬，可管窺出將有大型

350 明書卷九一，頁二十ａｂ，pp. 3863-64。
351 同4，卷一二五，頁十七，p. 1432。
352 翦勝野聞，頁六。
353 同8，卷一七二，頁五ａ，p. 2631。
354 同上；亦見于四權卷八，頁六五三。
355 同上，卷一七三，頁二ｂ，p. 2638；亦見於國榷卷八，頁六五四；記爲七十五萬餘石。
356 同上，卷一七四，頁五ａ，p. 2653；亦見于國榷卷八，頁六五六；明紀卷五，頁五三；明通鑑卷八，頁四三八。
357 同上，卷一七五，頁一ａ，p. 265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的軍事行動，而矛頭可確定指向遼東。

戊子，太祖以五星太陰皆犯井，主秦、晉、周有兵，而客星在此時又入太微，非小異，於是遣使以敕諭秦王樉、晉王㭎、周王橚諸子：秦兵勿出關、晉、周之兵皆不宜有所調遣，止於本國訓練防閑。[358]

秦、晉之地在遼東之左側，如果對遼東用兵，側翼應固守爲宜，太祖對諸子之約束，含有深意。

十月癸卯，太祖召征虜大將軍宋國公馮勝於北平之通州。[359]

歷代對北虜用兵，中國所最短缺者是戰馬。太祖於多年的沙漠戰爭中澈底瞭然，於是在乙卯日有勅諭泯州、河州、鞏昌、西寧、臨洮諸衞的武臣曰：

> 軍者？（中）乏戰馬，皆云驍騰可用者，無踰陝西。今遣滎陽侯鄭遇春，即各衞諭諸將校，但留己所乘馬，餘悉送官，每馬一匹，給白金二錠。若非有餘及有餘而駑弱者皆勿送。[360]

此純爲配合即將北征大舉而多作準備。

十九年四月癸丑，前軍都督府都督僉事商暠奉太祖之命令前往河南、山東二都司訓練「軍馬」，遣屬衞指揮率赴遼東聽征。[361]軍馬的寫法有別於兵馬，按此當指戰馬。對北虜的戰爭，在大漠原野上要尅制敵人的機動性，非戰馬不可，再補以步兵，勝算較大。

八月辛丑，置潘陽中、左二衞，命指揮鮑成領原將河南、山東校卒一萬三百二十八人分隸焉。[362]以明代的兵制，一衞爲五千六百人，上述之人數分隸兩衞，則短少了八百七十二人。

同日有令：覈遼東定遼等十二衞並武德衞征進官軍之數。官凡一千五百一十五人，軍七萬三千三十八人，馬一萬三千五百二十二匹。[363]按上述十三衞，官兵合共計七萬一千八二五人，以衞制來算應七萬六千八百人，則短缺四千九百七十五人，從上而知，軍中的實際情況與制度的規定頗有出入。

十二月太祖有諭給宋國公馮勝，因爲納哈出據金山，數侵擾遼東，指令他：宜於大寧諸邊隘分兵置衞以控制；又詔戶部：出內庫鈔一百八十五萬七千五百錠散給

---

358 同上，頁三b，p. 2662。

359 同上，卷一七六，頁二a，p. 2667；亦見于國榷卷八，頁六五九；明通鑑卷八，頁四四一；明紀卷五，頁五三。後三書均記：召馮勝還（京）。

360 同上，頁二b，p. 2268；亦見於國榷卷八，頁六五九。

361 同上，卷一七七，頁七b，p. 2688。

362 同上，卷一七九，頁二b，p. 2706。

363 同上。

臺灣人文與學術期刊資料庫

北平、山東、山西、河南及迤北府、州、縣令，發民夫二十餘萬，運米一百二十三萬餘石，預送於松亭關及大寧、會州、富峪四處以備軍餉，每夫運米一石，給鈔六錠爲其直及道里費。[364]動用人民運糧，局勢愈形緊張。

十二、馮勝征討金山，納哈出降

洪武二十年春正月癸丑，太祖命馮勝爲征虜大將軍，傅友德爲左副將軍，藍玉爲右副將軍，趙庸、王弼爲左參將，胡海、武定爲右參將。商暠參贊軍事，率師二十萬北伐。李景隆、鄧鎮、吳良等皆隨征帥行。[365]後列三人似隨軍見習，其中李景隆乃襲曹國公之封，李文忠之子，太祖的外甥孫。

納哈出曾是朱元璋時代的戰俘，談遷記其事：初以元萬戶守太平，獲之。以元世閥，厚待之，尋逸去。元亡，不從主漠北，擁大衆金山，三分其部，曰榆林、曰養鶴莊、曰龍安一禿河。輜重富盛，畜牧蕃息，數患遼左。[366]納哈出跋扈不馴，無異割據稱雄的藩鎮，是殘元朝廷的悲哀。

太祖有諭示馮勝等：虜情詭詐，未易得其虛實，汝等愼無輕進，且駐師通州，遣人覘其出沒。虜若在慶州，宜以輕騎掩其不備，若克慶州，則以全師往擣金山，納哈出不意吾師之至，必可成擒矣！[367]

在此同時，太祖把洪武八年十二月乙卯遼東之役所俘的番將乃剌吾釋放，遣之持諭書給納哈出、毛闊撒里達漁、蠻子晃子臺、和尚伯蘭等，諭文曰：

> 昔者，天更元運，華夏奮爭。朕自甲辰春親定荆楚，歸還諸將，東平吳越。洪武初，遂命中山武寧王、開平忠武王率甲士渡江越淮以定中原。元君北奔深塞，於是息民於華夏，諸夷附者莫不奠安，今二十年矣！唯爾納哈出等聚兵，愈出沒不常，意較勝負，由是乃剌吾留而未遣，今有年矣！朕推人心，誰無父母之念？夫婦之情？故特命其生還以全骨肉之愛，且聞其善戰，今遣北歸，更益爾戰將，他日再較勝負，爾心以爲何如？
>
> 嗚呼！天之改物，氣運變遷，果人事之必然耶？抑天道之使然耶？玆命儀禮司官前僉院蠻子鎮撫張允恭送乃剌吾抵爾所在，使者未審可還乎？餘不多

364 同上，頁八b九a，pp. 2718-19；亦見於國榷卷八，頁六六七；明通鑑卷九，頁四四九。後二書所載皆簡略。

365 同上，卷一八〇，頁一a，p. 2721；亦見於明史紀事本末卷十，頁一〇〇；時間記爲春正月壬子朔，早一日；明通鑑卷九，頁四五〇；明紀卷五，頁五四；國榷卷八，頁六六八；明史卷一二九，頁四，p. 1461，馮勝傳。

366 同 11，卷八，頁六六八。

367 同 365，頁一a，p. 2721；亦見於國榷卷八，頁六六八；明史紀事本末卷十，頁一〇〇。

及。[368]

此文仍不脫太祖一向強調天命有歸的論調，太祖遣人送乃剌吾北返，表面上似乎仁至義盡，其實也是一手毒計，它可製造納哈出等人內部之疑惑與矛盾，太祖好整以暇，隔岸且看納哈出等人如何處置乃剌吾。如殺之，則太祖不會憫惜，抑且以借刀殺人之計成功；倘乃剌吾勸導納哈出等人歸降，未來兵不血刃，不但敵我不蒙兵燹之害，而太祖多年耿耿不安的遼東邊患也一舉解決，豈不善哉？

諭文致送了整月，沒見回音。大將軍馮勝等於二月甲申率兵至通州，遣邏騎出松亭關，聞虜騎有屯慶州者，於是馮勝遣右副將軍藍玉乘大雪，將輕騎往襲之，殺其平章果來，擒其子不蘭奚，並獲人馬而還。[369]藍玉是猛將，此舉有先聲奪人之勢。

另一個月又將到，大將軍馮勝等於三月辛亥朔率師出松亭關，築大寧、寬河、會州、富峪四城。辛未，遂提兵駐大寧。[370]馮勝採步步爲營的策略，穩紮穩打，故築城而後進駐。

大軍開行，糧食爲先。四月庚申，太祖爲遼東兵食而詔山東、北平、河南、山西布政使司，凡運糧赴大寧者免徵其戶今年夏稅。[371]不惜免稅來動用民力助運，動員了局部中國。

五月丙寅，太祖得諸慶州所俘的俘虜、降者報告，納哈出等已北行，於是遣使齎勅給馮勝，指示說：

> 納哈出棄金山巢穴，營於新泰州，去遼陽千八百里，朕計羣胡雖起營北行，似若遠遁，尙恐竊發，尤不可不爲之備……天象屢有警，諸將宜嚴號令、整行伍、遠斥堠，以逸待勞，則必有當之者矣！[372]

馮勝駐大寧已踰兩月，於是于庚午留兵五萬守大寧，率軍趣金山。[373]辛未，太祖遣使送密勅給馮勝等，指示：納哈出去金山未遠，以兵促之，勢必來降，且胡主謂我得志，無意窮追，必順逐水草，往來黑山魚海之間，乘其趫趕，攻其無備，虜衆可盡圖也。[374]

---

368 同上，頁一b，p. 2722。

369 同上，頁三ab，pp. 2725-26；亦見於國榷卷八，頁六六八；明紀卷五，頁五四；明史紀事本末卷十，頁一〇一；明通鑑卷九，頁四五二。

370 同上，卷一八一，頁一a，p. 2731；亦見於國榷卷九，頁六六九；明通鑑卷九，頁五一；明紀卷五，頁五四；明史紀事本末卷十，頁一〇一；明史卷一二九，頁四，p. 1461，

371 同上，頁三a，p. 2735。

372 同上，卷一八二，頁一a二b，pp. 2740-41。

373 同上；亦見于明紀卷五，頁五四；明通鑑卷九，頁四五三。

374 同上，頁二b，p. 2742；亦見於國榷卷八，頁六七〇。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甲戌，乃剌吾由儀禮司官蠻子、鎮撫張允恭送至大將軍馮勝營。勝後遣人送之納哈出所。[375]由年初諭文的齎發，至乃剌吾送到軍前，時差爲五月之久。鎮撫張允恭與俱。

六月丁酉，馮勝等至遼河之東，獲納哈出屯卒三百餘人，馬四十餘匹，遂進師駐金山之西。[376]北返的乃剌吾至納哈出營。

庚子，乃剌吾還至於花河見納哈出。納哈出大驚曰：「吾謂汝死矣，今日乃復得相見。」執手勞問殷勤。乃剌吾因諭納哈出朝廷所以送還之意。納哈出喜，卽遣其左丞劉探馬赤、參政張德裕隨使者張允恭等至勝軍獻馬，欲因以覘我。勝遣人送赴京師。既而，納哈出送乃剌吾至漠北，虜主欲殺之，左右諫曰：「乃剌吾久被俘囚，今獲生還，奈何殺之？」因復免。後還納哈出所，備以朝廷撫恤之恩語其衆，由是虜衆多有降意。[377]

臨江侯陳鏞與大軍異道相失，陷敵戰死。[378]癸卯，馮勝等率師踰金山至女直苦屯，納哈出部將全國公觀童來降。[379]

丁未，馮勝駐師金山東北，遣右副將軍藍玉至一禿河納哈出營，降其衆。事態的發展如下：

納哈出之使還報大將軍師壯盛後，指天嘖嘖歎曰：「天不復與我有此衆矣！」於是自率數百騎詣玉約降。

玉大喜，出酒與之飲，甚相歡。納哈出因酌酒酬玉，玉請之先，納哈出卽飲訖，復酌以授玉。玉解衣以衣之，謂曰：「請服此而後飲。」納哈出不肯服，玉亦持酒不飲，爭讓久之。納哈出取其酒澆地，顧其下咄咄語將脫出。

時鄭國公常茂（常遇春之子）在座，其麾下有趙某者解胡語，以告茂。茂直前薄之，納哈出驚起欲就馬，茂拔刀斫之傷臂，不得去。都督耿忠遂以衆擁之見勝。

納哈出所部妻子，將士凡十餘萬在松花河北，聞納哈出被傷，遂驚潰。餘衆欲來追，勝遣前降將（全國公）觀童往諭之，於是其衆亦降，凡四萬餘；並得其各愛馬所部二十餘人，羊、馬、駱、駝輜重亙百餘里。

納哈出有二侄不肯降，勝復遣人諭之，乃折弓矢擲於地，勝以禮遇納哈出，復

375 同上。

376 同上，頁四b，p. 2746；亦見於國榷卷八，頁六七一；明通鑑卷九，頁四五三；明史紀事本末卷十，頁一〇一。

377 同上；亦見於國榷卷九，頁四五三，明史紀事本末卷十，頁一〇一；明史卷一二九，頁四，p. 1461。

378 同2，卷十，頁一〇一；亦見於國榷卷八，頁六七一；明紀卷五，頁五四。

379 同372，頁五b，p. 2748；亦見於國榷卷八，頁六七一；明紀卷五，頁五四；明史紀事本末卷十，頁一〇一；明史卷一二九，頁四，p. 1461。

加慰諭，令耿忠與同寢食，遣使奏捷於京。仍奏常茂驚潰虜衆，遂班師。

悉以納哈出來降將卒妻子及其輜重俱南行，乃以都督濮英等將騎兵三千爲殿。[380]

閏六月甲寅，馮勝師還，次於金山亦迷河，俘獲北奔達達軍士遺棄車輛四萬四千九百六十三並馬數千匹，傷殘番軍二萬四千二百二十九人。[381]

庚申，都督濮英殿大軍還，道爲虜所乘之。[382]其死事經過如下：

初，納哈出之降也，餘衆驚潰者皆竄匿，及聞大將軍旋師，以其降卒俱行，甚憾之，乃設伏於途，俟大將軍過而邀之。英等後至，伏發，英猝爲所乘，衆寡不敵，英復馬踣，英絕食不言，乘間自剖腹而死。[383]

大將軍馮勝捷奏於甲戌抵京師，太祖指示馮勝等曰：納哈出入營，大事既定，惟在處置得宜。其本營將士着令各照原地方居住，順水草以便牧放，擇膏腴之地以便屯種。如北平潮河川、大寧全寧口、南口北，舊居之人立成衞，分與漢軍雜處，若瀋陽崖頭閭山，願居者亦許與遼東參住，從便耕牧，務令人心安樂，不致失所，將士之數，具數以聞，朕將犒勞之。常茂驚潰虜衆，卽令人械赴京師。[384]

君王喜悅之情見於獎賞。七月庚辰，太祖遣使賜故元降將納哈出玉帶一、金飾香帶一、白金一千兩、文綺布帛各四十疋，鈔一千貫。又以素金帶百、花素銀帶七百、紗帽八百，賜其將楊那木罕等及銀鈔各有差，仍遣使齎鈔三十萬錠、織金文綺三千疋送赴燕府以備賞賜來降納哈部衆。[385]甲申，燕王以故元將納哈出來降，遣官奉表稱賀。[386]

丁酉，納哈出所部營王失剌八禿等與雲安王蠻吉兒的、郡王桑哥失里、和尙國公等來降。營王原與納哈出一塊，以病在道相失，馮勝遣人送至京師，遣王弼發定遠等衞官軍往迎降將家屬於信州（一禿河）道，爲虜所襲，亡馬七百餘匹。[387]

辛丑，太祖有勅諭馮勝等，提到七月二十日指揮李煥所齎至軍中的制書，是命

380 同上，頁六ａｂ，pp. 2749-50；亦見於明史紀事本末卷十，頁一〇一；國榷卷八，頁六七一至六七二；明通鑑卷九，頁四五三至四五四；明紀卷五，頁五四；明史一二九，頁四至五，pp. 1461-62，馮勝傳。

381 同上，頁七ａｂ，pp. 2751-52；亦見於國榷卷八，頁六七二；明紀卷五，頁五四；明史卷一二九，頁四至五，pp. 1461-62，馮勝傳。

382 同上，頁七ｂ，p. 2752；亦見於國榷卷八，頁六七二；明通鑑卷九，頁四五四至四五五；明史卷一二九，頁五，p. 1462，馮勝傳。

383 同上，頁七ｂ，p. 2752；亦見於國榷卷八，頁六七二；明史紀事本末卷十，頁一〇二；明通鑑卷九，頁四五四至四五五；明紀卷五，頁五四；明史卷一二九，頁五，p. 1462。

384 同上，頁八ｂ，p. 2754；亦見於國榷卷八，頁六七二。

385 同上，卷一八三，頁一ａ，p. 2755；亦見於國榷卷八，頁六七三。

386 同上，頁一ｂ，p. 2756。

387 同上，頁二ｂ，p. 2758；亦見於國榷卷八，頁六七三，所記王弼發兵迎降人，誤。

臺灣大學期刊資料庫

令藍玉、郭英及公侯列將率大軍還駐大寧。馮勝與傅友德等則分析新附軍馬，俟明年春聽調北征。尋而據聞新附軍馬處置已定，於是命馮勝等仍舊莅事，追還前所發制書、順便指令趙庸、胡海並落參將（之職），止充戰將在軍聽調。[388]

乙巳，守大寧前軍都督僉事商暠向太祖報告：所築大寧等四城見儲糧粟：大寧三十一萬石、松亭關五十八萬石、會州二十五萬石，足供數年邊用。太祖顧左右曰：國家無事，守在四夷；守邊之計，足食爲先。今暠所言儲糧足用，邊郡之民可免輓運之勞矣！[389]

八月庚戌，太祖遣指揮李隆往（遼東）賜故元降將。[390]彙報成表如下：

番將名	文綺	帛	白金	衣	靴	鍼線
納哈出	十疋	十疋	二五〇兩	一襲		
納哈出妻女				√	√	√
全國公觀童	一疋	一疋	二五兩			
宗王先童	一疋	一疋	二五兩			
司徒完者不花	一疋	一疋	二五兩			
司徒撒里捷溫	一疋	一疋	二五兩			
院使佛家奴	一疋	一疋	二五兩			
知院阿勒帖木兒	一疋	一疋	二五兩			
同知曩加思	一疋	一疋	二五兩			
平章里元失台	一疋	一疋	二五兩			
院判察罕帖木兒	一疋	一疋	二五兩			
參政徹里帖木兒	一疋	一疋	二五兩			

明帝國出兵北伐納哈出，預期有一場苦戰，故多方籌措，誰知納哈出受乃剌吾勸諭，竟而降附；惟是藍玉的弄巧成拙，因穿衣與勸酒引起了爭執，幾乎功敗於垂成。幸而常茂及時制止納哈出的脫溜，仍免不了納哈出部衆的驚奔，而濮英殿後被伏襲而殉職，誠爲美中不足之遺憾；不惟寧是，太祖聽說高級將領在軍紀上多不律，於是八月壬子遣使齎勅前去諭馮勝、傅友德、藍玉、王弼、郭英等，諭文不啻一篇精神訓話，如：

388 同上，頁三b，p. 2760；亦見於國榷卷八，頁六七三。

389 同上，頁三b，p. 2760。

390 同上，卷一八四，頁一ab，pp. 2763-64。

古之名將爲國效忠，惟思彰君之德……名流於千載，耿耿而不磨。在我朝若中山武寧王、開平忠武王，嘗以雄師平華夏之亂，未嘗貪財好殺，行一不仁之事，所以功成名遂，終身無疵。

近以沙漠未清，命爾等率天下之師，且戍且征。師至金山之北，適與虜遇，虜雖進馬來歸，意在使者往來延緩爲計，右副將軍藍玉事雖輕舉，然破彼深謀，幸爾成功；何期大將軍勝專爲己私，不能撫輯降虜而乃播惡胡中，古之名將所爲果如是耶？且如戮士卒，懸首於隊官之頸以戒貪暴，號令明矣，而將軍乃竊取虜騎，爲數不少。又娶虜有喪之女，使人忘哀成配，大失人倫，以此來者不安，附者生恨，果將軍效忠乎？爲己乎？旋師之際，部降胡而南，又不如法調遣，致使濮英等人馬三千陷沒於虜；又不聽朕命，擅發留守大寧軍卒，遂遺殘胡後患，凡若此者，論以國法，皆在不宥。

朕以將軍嘗有戰伐之功，姑容自新，若欲贖罪，當改行易慮，推誠於上下，使已降者歡心，未來者慕化，庶可保全以圖後功，不然固執貪心，歸卽有議矣！

勅至，驗彼各種土人之數，依其地方而均派之，俟設官統理，庶得其宜。往來之人，言者頗多，舉其大概於將軍，亦報哉！[391]

分析太祖的勅諭，列舉了馮勝所犯的五項過錯，涉及：執法玩法、監守自盜、斷喪人倫、調度不當、違逆君命等。

明史列傳以馮國用、馮國勝（後以馮勝爲姓名）弟兄同傳，國用學行與武術兼備，兄弟同列戎行而國用且得侍楊，寵信可知。爲兄者不幸死於征金華攻紹興之役，子幼，國勝得襲乃兄典親兵之職，常侍君王左右。納哈出之役，勝好貨貪子女，其德行顯然與乃兄曾進太祖之言：「……倡仁義，收人心，勿貪子女玉帛。」[392]相悖。

陳鶴的撰述馮勝所爲，則較明確，如：

會有言勝多匿良馬，使閹者行酒於納哈出之妻，求大珠異寶。王子死二日，強娶其女，失降附心，又失濮英三千騎。[393]

乙卯，太祖命令左軍都督僉事耿忠於永平撫安降附的達達酋長、軍士及給賜納哈出妻子米五百石，達達將校軍士男女四萬四千一百七十九人，布一十七萬六千七

391 同上，頁一b二a，pp. 2764-65；亦見於國榷卷八，頁六七四。

392 同4，卷一二九，頁一，p. 1460。

393 同 23，卷五，頁五四，惟是記於秋七月條；亦見於明通鑑卷九，頁四五六；明史卷一二九，頁五，p 1462。

百一十六匹，綿襖二萬七千五百五十二領，皮裘五千三百五十三領，冬衣及色絹衣三萬二千二百四十餘襲。[394]

庚午，太祖又有勅責馮勝等：「朕昔命將不過正副二人耳，中山武寧王，開平忠武王常爲正副，率師出入，戡定禍亂以清四海……二人既沒，凡命將出師必增人爲副，豈意代其任者皆有愧於前人，位居列侯參將不以名爵爲重，乃奪人之乘馬。嗚呼！北虜來歸，以勢度之如流趨下，今奪其馬而窺其財，是隄防其流而後決之也。於國有損，於已有汚，大丈夫志於功名者，果若此哉？勅至，宜選儒生識道理釋之，如果有此，卽以馬歸其人，毋使惡聲播揚虜中，則自然無愧。朕以二王既往，惟爾等可託闔外之事，今所聞若此，果何以副朕之託哉？繼自今宜洗心去貪以保勳名，勿孤朕之所望也。」[395]

又命會寧侯張溫、永平侯謝成、前軍都督商暠率兵追討納哈出餘衆。太祖慮大軍所至，虜人驚竄，復命帖木兒等先以榜抵所在揭示之，諭虜來降，則可不煩兵也，因而罷其命。[396]

辛未，置大寧衞指揮使司，以將士有罪者往戍焉。[397]

壬申，太祖遣使諭馮勝、傅友德、藍玉、王弼、郭英等，令李景隆、鄧鎭、唐勝宗、趙庸、胡海、吳高、周武、薛顯、鄭遇春、曹泰、張溫、謝成、張龍、曹興、張翼、王威俱還京師。馮勝俟冬以軍校分隸各衞，親齎總兵官印赴京，留傅友德提調軍馬。[398]要馮勝親齎總兵官印赴京，顯然有易帥之心意。

癸酉，馮勝械鄭國公常茂至闕。茂，勝之壻也。勝每於衆中卑折之，茂不能堪，出不遜語，勝銜之。及降納哈出而虜衆驚潰，勝欲脫罪，故歸咎於茂而奏之，茂既至，陳所以降納哈出之故。上曰：「如爾所言，勝亦不得無罪」，命收其總兵官印，召勝還而令永昌侯藍玉行總兵官事。[399]按當時的情況，納哈出敬藍玉酒，玉請納先喝，納喝了，回敬玉，玉卻解衣給納，要他穿上才喝酒，這是兩人爭執的關鍵。爲何玉要納穿了衣再喝？結果一人不肯穿，另一人不肯喝。且在此之前，藍玉沒有禮尙往來，納敬酒二次，也不回敬一次，致納有怨言，再者，爲何解衣衣人？胡人服漢衣，是否有禁忌？都值得推究，藍玉誠然魯莽，常茂阻納上馬脫逃而抽刀斫之，制止之應有功，反而受罪，則馮勝有假公濟私，一報宿怨之嫌，談遷對馮勝岳

394 同 390，頁二 b，p. 2766。

395 同上，頁三 b 四 a，pp. 2768-69。

396 同上，頁四 a，p. 2769；亦見於國榷卷八，頁六七四。

397 同上。

398 同上。

399 同上，頁五 a，p. 2771；亦見于國榷卷八，頁六七四；明紀卷五，頁五五；明通鑑卷九，頁四五六。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壻之間感情惡化，其來有自，記曰：

> 茂娶勝女，勝故兒子畜之。數責誚茂，時慢詞以應，勝故修恚，前劾緣飾之，茂自訴搏納哈出故，且訐勝罪，胡中王子死二日，強娶其女，使闍行酒於納哈出妻，拿大珠異寶，自掠胡馬亡算。[400]

家庭倫理關係之建立，尊卑有別，父子不責善，責善則嚴，古之明訓。勝以岳父之尊，責壻以理，何可以誚？年已不惑，尚娶居孝服之胡女，誠不識體統，難怪茂不尊重之。

丁丑，征虜大將軍宋國公馮勝以故元降將納哈出所部官屬及諸王官校送至京師，[401]計：

甲：

納哈出所部將校：三千三百餘人。

納哈出馬：二百九十餘匹。

（金、銀、銅）印：一百顆。

（金、銀）虎符及牌面：一百三十五事。

乙：

王：九。

國公郡王：四。

太尉國公：五。

行省丞相：一。

司徒平章：十三。

右丞、左丞：三十一。

參政知院：三十二。

各院使同知：八十一。

僉院院判：二百二十八。

院副使：五。

宣慰使、副使僉事：一百八十九。

萬戶、千戶、路、府州總管同知等官：九百二十七。

尚書參議：二。

承旨學士：十。

文學司馬：七。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400 同 11，卷八，頁六七五。

401 同 390，頁五b六a，pp. 2772-73。

大卿、司卿、少卿：十八。

衞帥府僉事：三。

郎中員外：十五。

王府官：六。

蒙古宗人衞副使：一。

客省大使：二十六。

廉訪司使副、鹽運司使副：六。

衞帥府使：一。

司農：一。

太少監
理問斷事部郎中主事
兵馬指揮府衞鎮撫
崇福司使副、經歷、都事
太醫院官
州縣官
：二百二十二。

將校：一千四百餘人。

在此同時，馮勝有表上賀，表文曰：

……臣勝等切惟故元丞相納哈出以穨裘之遺孽，亡國之賤俘，負天地生全之恩，懷虎狼貪殘之性，殺戮我信使，寇竊我邊陲，上違逆於天心，下徂遏於聲教，除殘去暴，爰興問罪之師，按節臨戎，謬忝總帥之寄。將佐効忠而致力，士卒賈勇以爭先，軍威遠震於虜庭，義氣橫飛於瀚海，兵有不戰之勝，敵無交刃之虞。其納哈出卽詣軍門納款輸誠，革心向化，其餘軍民人等咸加撫諭，各遂生全同沾化育之恩，永絕腥羶之穢。是皆皇帝陛下神謀運於宥密，睿知發乎先幾，故能豫制於萬全，足以成功於莫測。臣等仰遵成算，祗奉天威，獲殫犬馬之驅馳，少盡涓埃之報，荅萬方胥慶，覩日月之光華，率土歸心，樂乾坤之覆載！[402]

九月戊寅朔，故元降將納哈出及諸王哥列沙、國公觀童及故官帖木兒不花等至京。納哈出入朝見駕，太祖撫慰甚至，賜以一品服，封爲海西侯。其誥文爲：

自古哲人明去就之機者，必仰視天道，俯察人事，審勢定謀。知天命之不可違，事機之不可失，乃決去就焉。所以事無輕舉，動獲萬全，由是享富貴於

402 同上，頁六ａｂ，pp. 2772-74；亦見於國榷卷八，頁六七五，惟所記非常簡略；明紀卷五，頁五四。

悠久，延祿位於無窮，以其所見者明，所察者精故也。朕荷天命統一華夏，於今二十年矣！海內海外九夷八蠻，莫不革心向化，惟故元播遷塞外，日就澌盡。爾納哈出知天命之有在，一心奉天，相率來歸，生全多命，今特命爾爲推誠輔運欽承効力輔臣柱國海西侯，食祿二千石，及爾子孫後世以報推誠之義。爾其一乃心，固初志，與國同休，敬哉毋怠！[403]

太祖安撫納哈出所部官屬，是悉賜衣服、冠帶有差別，界分他們職位的高下，授指揮、千百戶不等，俾各食其祿而不任事，分隸於雲南、兩廣、福建各都司來處理，而乃剌吾促降與有力，陞授千戶，仍賜以金帛。[404]胡將遷南且加以分散於各地，防患於未然是明智的作法。

辛巳，詔潁國公傅友德編集新附軍士，簡練精銳，屯大寧防虜，尋徵還，改左軍都督僉事耿忠攝征虜副將軍事。[405]

壬午，太祖賜納哈出織金文繡多衣各一襲。[406]

癸未，置大寧都指揮使司及大寧中、左、右三衞，會州、木楡、新城等衞悉隸之。以周興、吳泞爲都指揮使，調各衞兵二萬一千七百八十餘人守其城。[407]情勢與往昔不同，把上月辛未日的大寧衞指揮使司擴大編制。

丁亥，賜海西侯納哈出羊十羫，酒百尊。[408]丙申，賜海西侯納哈出部將二百餘人衣鈔靴鞾。[409]

丁酉，鄭國公常茂坐前驚潰虜衆，罪當誅，太祖念其父開平王（常遇春）之功，釋之，安置於廣西之龍州，二十四年卒於謫所。[410]

談遷對太祖處置常茂有所感觸，評之曰：

金山之款，萬一納哈出脫出，必以衆戰，憂方大也。中山王功蓋天下，未盡快志於胡，馮宋公適投天隙，徒幙千里，斬溫禺以釁鼓，血尸逐以染鍔，不是過也。常茂雖紈綺從戎，裁抑逼甚，遂生珠犀之謗，近開肺腑指蹤之略，概廢干城，易賞而罪，何以勸功？[411]

歷史雖具有批判的精神，其實與當事人已無涉。除了作爲殷鑒，毋蹈歷史重演之勸

403 同上，卷一八五，頁一a，p. 2775，亦見於國榷卷八，頁六七五；明紀卷五，頁五五。
404 同上。
405 同 11，卷八，頁六七五。
406 同 404。
407 同上，頁一a，p. 2777；亦見於國榷卷八，頁六七五；明通鑑卷九，頁四五六；明紀卷五，頁五五。
408 同上，頁二b，p. 2778。
409 同上，頁四b，p. 2782。
410 同上；亦見於國榷卷八，頁六七五；明通鑑卷九，頁四五六；明紀卷五，頁五五。
411 同 11，卷八，頁六七六。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敎外，似不生任何效益，而犯者依然，誠不足爲訓。

丁未，太祖遣指揮趙隆齎詔命令藍玉爲征虜大將軍，唐勝宗爲左副將軍，郭英爲右副將軍，耿忠爲左參將，孫恪爲右參將，勅諭藍玉等曰：

> 比者出師往征北虜，納哈出悉衆來歸，金山之北可以無虞，此皆卿等克用朕命，建此茂？（懋）勳；然胡虜餘孽未盡殄滅，終爲邊患，宜因天時率師進討。曩諭克取之機，尙服斯言，蓋勵士卒，奮揚威武，期必成功。肅淸沙漠在此一舉，卿等其勉之！[412]

根據陳鶴的記述，藍玉受命爲大將軍，率師二十萬北征，實質上爲：納哈出既降，太祖以故元脫古思帖木兒尙在，終爲邊患。[413]

遼東唯一可憂者爲軍食之艱，太祖深以爲慮。尋以都督僉事張赫、朱壽習海道，命督海運，往來數年，軍中賴以無乏。冬十月戊申，封赫爲航海侯，壽爲舳艫侯，[414]按張赫、朱壽往來十二年，凡督十運。[415]太祖賜朱壽誥券，其誥文曰：

> 咨爾壽，從朕開國，多著勳勞，今已年高，屢涉風濤之險，服勤漕運以給遼海之軍，既懋厥功，必加崇勸。今特封爾壽爲開國輔運推誠宣力武臣柱國舳艫侯，食祿二千石，延於子孫世襲封爵，用報爾功，爾其敬哉！[416]

張赫的受賜誥文與朱壽相同，唯姓名有別而已。

十三、藍玉克敵致勝於捕魚兒海

藍玉超越傅友德，取代馮勝充任征虜大將軍之職，洪武二十年冬十月庚午，他向太祖報告戰地的情況：大軍久屯塞上，徒費饋餉。今量留人馬戍守大寧、會州等處，大軍分回薊州屯駐，俟有邊報，然後進軍[417]。藍玉以主力在薊州一帶北伐，故有此請。太祖准其所奏。

十月丙子，馮勝以罪召還至京師，太祖以其勳舊不加譴（責），命就第鳳陽，奉朝請。[418]諸將士亦無賞，勝，自是不復將大無矣！[419]馮勝與常茂相訐，落得兩敗俱傷，貽笑大方。

---

412 同 403，卷一八五，頁五 b，p. 2784；亦見於國榷卷八，頁六七六；明史紀事本末卷十，頁一〇六。

413 同 23，卷五，頁五五；亦見於明通鑑卷九，頁四五六。

414 同上。

415 同 47，卷九，頁四五六。

416 同 8，卷一八六，頁一 a，p. 2785。

417 同上，頁五 b 六 a，pp. 2794-95；亦見於國榷卷八，頁六七七。

418 同上，頁六 a，p. 2795；亦見於國榷卷八，頁六七七；明通鑑卷九，頁四五六；明紀卷五，頁五五。

419 同 4，卷一二九，頁五，p. 1462；帝怒，收勝大將軍印，命就第鳳陽，奉朝請。諸將士亦無償，勝自是不復將大兵矣！

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學術期刊資料庫

十一月癸未，藍玉遣人送所獲故元將士一千九百餘人，並獻所獲宣勅，金銀銅牌。[420]壬辰，太祖詔藍玉發軍校護送納哈出及故元尚書塔不歹等妻子赴京。[421]此時的納哈出已在京師，已封海西侯。

藍玉從降人脫脫等得到的訊息，甲午，向太祖報告：故元丞相哈剌章、乃兒不花等遁入和林，乞進兵剿滅[422]。乃兒不花爲徐達大將軍征剿下的漏網之魚，如今又出現。

太祖推算天文，洪武二十一年的四月十五夜月蝕，五月朔日蝕，所以二月壬戌派人齎勅至前線諭藍玉、唐勝宗、郭英等邊將。他認爲這是天戒之兆，要謹愼備敵，諭文曰：卿等統兵在外，宜嚴號令，肅部伍，遠斥堠以防不虞，或有不利，毋自摧沮，須奮勇出奇以汎掃殘虜，使朝廷無北顧之憂，豈惟黎庶之福，卿等功名亦永垂竹帛。[423]

脫古思帖木兒自嗣位後，寇擾塞上。[424]三月壬午，太祖派人齎勅，提示藍玉等：近者故元司徒阿迷等來降，朕察其事情，知虜心惶惑，衆無紀律，度其勢不能持久；卿等宜整飭士馬，倍道兼進，直抵虜庭，覆其巢穴。[425]在此同時，下詔給鄧鎭、王弼、趙庸、胡海、張翼、周武、曹興等公侯級的將軍，從征虜大將軍藍玉北征。[426]

甲辰，藍玉等率師十五萬，由大寧進至慶州，聞虜主脫古思帖木兒在捕魚兒海，從間道兼程以進。[427]這一場戰事經過如下：

夏四月癸丑，藍玉等的大軍次遊魂南道，無水泉，軍士渴甚。其地有小山，在韃官觀童所居營忽聞有聲如礮，玉使人視之，則四泉湧出，士馬就飲，得不困乏。

乙卯，師至百眼井，去捕魚兒海尚四十餘里。哨不見虜，欲引兵退。王弼曰：「吾等受朝廷厚恩，奉聖主威德提十餘萬衆深入虜地，今略無所得，遽言班師，恐軍麾一動，誰可復止，徒勞師旅，將何以復命？」玉深然之，戒諸軍皆穴地而爨，毋令虜望見煙火。

---

420 同 8，卷一八七，頁一 b，p. 2798。

421 同上，頁二 a，p. 2799。

422 同上；亦見於明史紀事本末卷十，頁一〇二；明通鑑卷九，頁四五七；藍玉駐師薊州，奏言：「元丞相哈剌章，濫爾布哈『蕆作乃爾不花』遁入和林，請進兵剿捕。」許之。

423 同上，卷一八八，頁七 b，p. 2824。

424 同 4，卷一三二，頁六，p. 1492。

425 同 8，卷一八九，頁三 a，p. 2835；亦見於國榷卷九，頁六八二。

426 同上。

427 同上，頁十六 a，p. 2861；亦見於國榷卷九，頁六八三；明通鑑卷九，頁四六一；明紀卷五，頁五五；明史卷一三二，頁六，p. 1492，藍玉傳。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丙辰，黎明至捕魚兒海南飲馬，偵知虜主營在海東北八十餘里。玉以（王）弼爲前鋒，直薄其營，大風揚沙，晝晦，軍行虜皆不知。虜主方欲北行，整牛馬皆北向。忽大軍至，其太尉蠻子率衆拒戰，敗之。殺蠻子及其軍士數十人，其衆遂降。虜主脫古思帖木兒與其太子天保奴，知院捏怯來，丞相失烈門等數十騎遁去。

藍玉率精騎追之，出千餘里，不及而還。獲其次子地保奴、妃子等六十四人及故太子必里禿妃並公主等五十九人。其詹事院同知脫古思帖木兒將逃，失馬竄伏深草間，擒之，又追獲吳王朶兒只代、達里麻、平章八蘭等二千九百九十四人，軍士男女七萬七千三十七口。[428]

戰利品，計：

寶璽、圖書牌面：一四九。

宣勅照會：三三九〇道。

金印：一。

銀印：三。

馬：四萬七千匹。

駝：四千八百頭。

牛羊：十萬二千四百五十二頭。

車：三千輛。

藍玉班師時，癸酉日又攻破元將哈剌章營，獲其部下軍士一萬五千八百三戶，馬駝四萬八千一百五十餘匹。[429]

談遷論沙漠之戰，徐達並無大建樹，反而以二流的將領馮勝、藍玉之功爲優，他說：

> 馮勝之降金山、藍玉之襲魚海，懸師深入，俘壘幾盡，衛、霍之功於今爲烈。漠北自兩敗後，其勢寖微。[430]

此論雖有見地，畢竟時代有所不同。徐大將軍處於篳路襤褸的階段，而馮、藍的時代，無論客觀或主觀的條件利於我而不利於敵；何況馮、藍所抗衡的非擴廓之流的名將。

五月甲午，藍玉等遣使至京上表奏捷，表文除了上述所獲戰果之外，卻將一切

428 同上，卷一九〇，頁二ａｂ，pp. 2865-66；亦見於國榷卷九，頁六八四；明通鑑卷九，頁四六一至四六二；明紀卷五，頁五五；明史卷一三二，頁七，p. 1493；明史紀事本末卷十，頁一〇二至一〇三。

429 同上，頁二ａｂ，pp. 2865-66；亦見於國榷卷九，頁六八七；明紀卷五，頁五五；明史卷一三二，頁七，p. 1493，藍玉傳；明史紀事本末卷十，頁一〇三。

430 同 11，卷九，頁六八四。

歸諸皇帝的聖德，如：

> 此皆陛下聖德神威被於四表，故不費寸兵以收奇效。臣等本無禦侮之才，過受閫外之寄，仰膺神算，幸底成功，尙思宣佈皇仁，輯安餘衆，邊庭無警，萬方仰中國之尊，華夏奠安，兆姓享承平之福。[431]

太祖覽表後謂羣臣說：「……今朔漠一清，豈獨國家無北顧之憂，實天下生民之福也。」[432]接着自然是一片頓首稱賀萬歲萬歲之景象，太祖高興之後，派遣通政使菇瑞、前望江縣主簿宋麟，齎勅前往藍玉軍門處慰勞，勅文曰：

> ……腥羶之風汙濁九州，遂使彝倫攸斁，衣冠禮樂日就陵夷，朕用是奮起布衣，拯生民於水火，驅胡虜於沙漠，與民更始已有年矣！近胡虜聚衆復立王庭，意圖不靖。朕當耆年，及今弗翦，恐爲後患，於是命爾等率十餘萬衆北征。去年夏游騎至金山之左，爾玉親拘納哈出來降，今玆復能躬擐甲冑驅馳草野，衝冒風露，穿地取飲，禁火潛行，越黑山而往趨，追蹄縱而深入，直抵穹廬。胡主棄璽遠遁，諸王駙馬、六宮后妃、部落人民皆歸附，雖漢之衞青、唐之李靖，何以過之？[433]

藍玉遣人護送地保奴及后妃、公主等，於秋七月戊寅抵京師，地保奴及后妃獻金印、金牌。太祖賜鈔二百錠，命有司給第宅廩餼，俾僦居京師。[434]

既而有言藍玉私元主妃事，太祖怒曰：「玉無禮如此，豈大將軍所爲哉？」元主妃聞之惶懼，因自盡。[435]

地保奴由是有怨言，太祖聞其情，於是說：「朕初以元世祖君主中國時，有恩及民，不可無嗣，嘗與儒臣議，欲封地保奴以盡待亡國之禮，彼乃如此，豈可以久居內地？」[436]於是派人護送到琉球居住，厚遺咨遣。

八月丁卯，藍玉等將軍還朝，太祖責備藍玉敗德之餘，並加以警告：

> 爾率將士北征，功最大；然虜主妃來降，不能遇之以禮，乃縱欲汚亂，又嘗恃勞遣人入朝覘伺動靜，此豈人臣之道哉？今憫爾功勞，屈法宥爾，爾其率德改行以愼厥終。[437]

藍玉敗德之行爲固然足以激怒太祖，然最招忌諱的莫過於遣人入朝覘伺動靜之舉。

---

431 同 428，頁六 a，p. 2873。

432 同上；亦見於國榷卷九，頁六八七。

433 同上，頁六 b 七 a，pp. 2874-75；亦見於國榷卷九，頁六八七。

434 同上，卷一九二，頁一 b，p. 2886；亦見于國榷卷九，頁六八九；明通鑑卷九，頁四六五。

435 同上。

436 同上。

437 同上，頁三 b 四 a，pp. 2898-99；亦見於國榷卷九，頁六九〇。

臺灣大學期刊資料庫

連有血緣的外甥李文忠也曾因此受太祖斥責而致病早死，何況非近親的藍玉，焉能不招致猜疑。

論功行賞，各將領的獎賜如下表。

階級	姓名	白金	鈔	文綺
侯爵	藍玉	二千（兩）	一千（錠）	五十（尺）
同上	唐勝宗	一千	四百	十
同上	郭英	同上	四百	十
同上	王弼	同上	八百	四十
同上	孫恪	五百	三百	十五
都督	徐司馬等六人	四百	一百	八
指揮使	蕭琦等	三百	一百五十	六
指揮同知	陳鏞等十一人	二百五十	一百四十	五
指揮僉事	張敬等三十五人	二百	一百三十	四
千百戶鎮撫	王英等	有差	有差	有差

資料來源：太祖實錄卷一九三，頁三b四a，pp. 2898-99；國榷卷九，頁六九〇

王弼在此役堅持非找到敵踪不可赤手而歸，以免辜負皇帝的佇望，時藍玉有撤兵之意，故其所得賞賜僅次於藍玉。

戊辰，在奉天殿大宴征北諸將，太祖當時對諸將說：「爾等克用朕命以底成功，漠北遂空，邊庭無警，民息轉輸之勞，軍無戰伐之苦，四海宴然，爾等可以坐享富貴矣！」諸將頓首謝，並歸功勝利於皇帝的威德及仁義，尤其是神謨廟算，所以一致說：「臣等得以汎掃腥羶，效犬馬微勞，陛下不以慢師爲責而重加賞賚，臣等仰荷恩寵無以報稱。」[438]太祖一時興起，賦予胡詩二章，命羣臣和之。[439]

捕魚兒海之役後，殘元流亡的朝廷受到冲擊甚大，事緣脫古思帖木兒敗後，欲還和林依丞相咬住，行至土剌河，爲也速迭兒襲擊，其衆潰散，獨與捏怯來等十六騎遁去，適遇丞相咬住，太尉馬兒哈咱領三千人來迎，以濶濶帖木兒人馬衆多，欲往依之。會大雪三日，未發。也速迭兒遣大王火兒忽答孫、王府官孛羅追擊，獲脫古思帖木兒，以弓弦縊殺之，並殺太子天保奴。故捏怯來恥之，率衆來降(明)。[440]

438 同上，卷一九三，頁四a b，pp. 2899-2900。

439 同 11，卷九，頁六九〇。

440 同 8，卷一九四，頁一a b，pp. 2909-10；亦見於國榷卷九，頁六九一。

此弒虜主事發生於十月丙午之前。自古夷狄相攻，中國之福，則此不啻大好音訊。所云其衆乃：故元國公老撒、知院捏怯來，丞相失烈門於耦兒干地，遣右丞火兒灰、副樞以剌哈、尙書答不歹等率其部三千人至京進馬乞降，太祖命錦衣衞指揮答兒麻失里賚白金、綵段往賜之。[441]

捕魚兒海之役打擊殘元勢力甚澈底，太祖賦平胡詩，內心之喜悅溢於言表，責斥藍玉之後，仍念其勞，不過原擬册封的名號梁國公，十二月壬戌改封涼國公，仍鐫其過於鐵券。[442]陳鶴的記述提及私元主妃受責之外，尙有其他之事端引起太祖不滿的，如：「帝遇之厚，寖驕蹇自恣，多畜莊奴假子，乘勢權暴，嘗占東昌民田，御史按問，玉怒，逐御史。北征還，夜叩喜峯關，關吏不時納，縱兵毀關入，帝聞之不樂。」[443]誠如是，乃一跋扈不馴之武夫，雄猜狠摯的太祖，豈是容忍的一類君王。

十四、安撫捏怯來，設三衞

藍玉之捕魚兒海之役，虜主及太子被俘殺。也速迭兒弒主奪權，稍有忠義之心者，自然不服；何況另一股強大的勢力濶濶帖木兒虎視耽耽，虜廷的分崩離析不免，這是明太祖所樂見的。一時之間，北虜受到激盪、震撼，亟亟於權力中心的重組已不暇及，罔談南向寇掠了，自然是整飭邊防的有利時機。洪武二十二年春正月壬午。會寧侯張溫，北平行都指揮使司部指揮使周興向太祖報告大寧等城整建完工，並且把規制呈閱，彙報成表如下：[444]

城名	門數目	城周	濠長	濠濶
大寧	五	三千六十丈	三千一百六十丈	一丈九尺
會州	四	一千一百二十八丈	一千一百八十九丈二尺	一丈八尺
富峪	四	九百丈	九百八丈二尺	一丈三尺
寬河	四	八百一十二丈	八百五十九丈	一丈五尺

此外，創蓋倉廒四十七所，計五百五十間，營房計七千五百三十三間。

故元國公老撒於去年十月降附後，率其部衆入朝，春正月戊戌，向太祖報告，知院捏怯來等願於大寧等處居住屯種。太祖遣使慰安之，命於口溫、全寧、應昌隨

441 同上，頁一b，p. 2910。

442 同上，頁六b，p. 2920，亦見於國榷卷九，頁六九二；明通鑑卷九，頁四六八。

443 同 23，卷五，頁五七；亦見於明史卷一三二，頁七至八，p. 1443。

444 同 8，卷一九五，頁一b，p. 2924；亦見于國榷卷九，頁六九三，惟較簡略。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便居止，且諭以立衞。以捏怯來爲指揮使，其餘部屬將校，命捏怯來具數來聞，悉授以職。[445]虜將因內鬨來歸附，太祖羈縻之以安其心，收爲己用，以夷制夷。

故元知院捏怯來於二月丁丑遣人向太祖奏請撥糧。太祖已先詔令燕王於松亭關或大寧擇順便處撥糧給之。及答兒麻失里使還，言運糧四千石已至黃扉站，於是太祖命戶部檄報捏怯來，令備車輛至大寧運去，俟明年屯種秋成則止。其將校軍士家屬有缺衣者，具報來聞，以布帛給之。[446]因邊地屯種已具成效，所以期以明年秋成，卽不再撥糧。

夏四月己亥朔，詔置全寧衞，太祖遣使齎印往命捏怯來爲指揮使，失烈門以下俱授以武職。[447]太祖爲兌現三個月前的承諾，故有此命。

癸丑，元宗室四大王者，久匿山中，其下逃散略盡，窮蹙詣晉王府降。[448]甲寅，太祖有詔，故元諸王來降者，俾居耽羅國，且遣中使往諭其國爲造廬舍處之。[449]

太祖爲了安置降胡，五月辛卯，置泰寧、朶顏、福餘三衞指揮使司於兀良哈之地。以元遼王阿札失里爲泰寧衞指揮使，塔賓帖木兒爲指揮同知；海撒男答奚爲福餘衞指揮同知，各領其衆，以爲大寧聲援。[450]太祖設三衞以安頓降附的胡人，除上述聲援外，基於一從其俗；因胡人自古無城廓，不屋居，行則車爲室，止則氈爲廬，順水草，便騎射爲業。癸巳，遣使齎勅給元遼王阿札失里等，文曰：

> ……昔者二百年前，華夷異統，勢分南北。奈何宋君失政，金主不仁，天擇元君起於草野，戡定朔方，撫有中夏，混一南北；逮其後嗣不君，於是天更元運以付於朕。自卽位來今二十餘年，爾阿札失里等知天命有歸，率衆來附，朕甚嘉焉。朕每於故元來歸臣民惠加優待，況爾本元之親屬乎？[451]

三衞在設置之前，原爲元烏梁海（兀良哈）氏所居之地，以地繫姓也。其地在黑龍江南，漁陽塞北，爲漢鮮卑、唐吐谷渾、宋契丹故地。元時爲大寧路迤北境上，元都旣滅，元故遼王、惠寧王及朶顏元帥相率內附，已，數爲韃靼所抄，乃卽其地置三衞。[452]按此事發生於洪武二十一年辛卯，故元遼王阿札失里，命（惠）寧王帖木兒來降，先遣人賫脫古思帖木兒舊降詔書赴京來獻，以表其誠。[453]則知設衞乃

445 同上，頁三b，p. 2928。
446 同上，頁七b，p. 2936。
447 同上，卷一九六，頁一a，p. 2941。
448 同 23，卷五，頁五八。
449 同 447；亦見於明紀卷五，頁五八；國榷卷九，頁六九五，耽羅誤爲遏羅。
450 同 23，卷五，頁五八。
451 同 447，頁三b四a，pp. 2946-47；亦見於國榷卷九，頁六九五；明紀卷五，頁五八。
452 同 47，卷九，頁四七二。
453 同 441，頁四b，p. 291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對付韃靼之寇掠。又三衞的地亘千餘里，朶顏尤險而疆，久之皆叛。[454]

故元知院捏怯來受太祖命爲全寧衞指揮使，故元丞相失烈門以下授武職。失烈門猶豫不肯受命，數稱疾而不見明使者，太祖知道之後，七月丙子有勅給禮部，提及此役之後「虜主脫古帖木兒逃竄北歸，未達和林爲也速迭兒所害，惟知院捏怯來等擁兵自固，去逆効順率衆來歸，朕旋給印章，各授以職，而失烈門稱疾不與使者相見，爾禮部可移文往諭捏怯來，若失烈門有意來可令入朝，決意北嚮，從其所欲。」[455]禮部把太祖之意轉達，至論捏怯來雖是擁兵自固的人，但在元廷的職份地位低於失烈門乃無可疑者，至於他怎樣宣達太祖之意則不知，而失烈門接受武職後似不痛快，所以叛變之事遲早不免。

再說太祖的任命也許沒有考慮到他們過去在元廷的地位問題，以丞相地位的失烈門，也許降附稍晚而居知院捏怯來之下，或由於捏怯來降附時部衆較多而成爲全寧衞的最高武職官。降附之初，爲了容身事而尙未有時間考量，一旦安定之後，多方比較則難免心理不平衡，終於叛變。失烈門潛通塔失海牙等，率其部下襲殺捏怯來，至也速迭兒僉院安達納哈出所殺之，其部下潰散。太祖在八月庚申有詔，令朶顏、福餘等衞招撫之，送大寧給與糧食，仍還全寧居住。[456]也速迭兒是捏怯來的政敵，捏怯來被殺往，則必死無疑。

而另一樁虜庭事件則爲脫古思帖木兒被也速迭兒弒殺後，在七月立坤帖木兒，脫古思帖木兒的部屬皆奔散，元裔日微。[457]此不啻是明廷有利的訊息。

十五、乃兒不花降與伏誅

洪武十四年沒入大漠的乃兒不花，再度出現的時序已是廿一年了，太祖於二十三年令其子晉王與燕王提兵討伐。

乃兒不花其實是脫網之魚，十四年徐達北征時，未能將之緝獲。他相當頑狠，明兵受過重創。十三年冬十一月丙午，當時不過是一名平章，與另一平章完者不花率胡騎數千入桃林口，寇永平，掠民貲畜。當時的指揮劉廣被殺，千戶王輅受傷，仍裹創臨陣，設伏擒得完者不花，而乃兒不花卻兎逸遠去。

十四年春正月戊子，徐達率湯和與傅友德諸將士往討之。傅友德出北黃河，夜襲灰山，克之。沐英等略公主山長寨，獲全寧四部族，卻未能擒獲乃兒不花。

454 同 23，卷五，頁五八；亦見于明通鑑卷九，頁四七二之不同記法：獨朶顏地險而强，不久尋叛。

455 同 447，頁六a，p. 2951。

456 同上，卷一九七，頁二b，p. 2956；亦見於國榷卷九，頁六九七。

457 同 2，卷十，頁一〇三；亦見於國榷卷九，頁六九八。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太祖因故元丞相咬住、太尉乃兒不花、知院阿魯帖木兒等將爲邊患，所以在二十三年春正月丁卯下詔給晉王與燕王，各率師往征之。[458]對於故元的數位大臣，尤以太尉乃兒不花，二十一年太祖就有警惕之心，九月辛巳卽曾遣使諭知山西、北平二都司練兵以防之。[459]爲了儲備戰力，二十二年夏四月癸丑，就遣使勅知徐允恭、常昇、李景隆、葉昇、陸亨、韓勳、胡海、趙庸、吳高、孫恪、費聚於湖廣各衞，簡閱軍士，練習備邊。[460]就塞防理論而言，湖廣各衞是屬於國防第二道線，爲支援後來的所謂九邊，太祖時尙是未明確的邊塞重鎭。就諸將領而論，前三者是勳將徐達、常遇春、李文忠之後；其下應列爲三流將領，不過是老將。然就此不難透析出一樁非常明顯的事實，那是在第二道線的任何練兵，所作的準備是支援他的兒子晉王、燕王的。太祖的兒子已成長到足以擔當大任；卽使無徐、常大將軍的指導，亦無所懼了。十一月情勢有惡化之象，丙寅，有命令給金鎭、曹泰、王威、吳傑諸將往湖廣諸處訓練軍馬。[461]金鎭是金朝興之子，[462]也是勳舊之後。十二月甲辰，太祖又命老將王弼往山東，周武往河南，孫恪往陝西，俱訓練軍馬，聽征漠北。[463]在此同日，又遣使勅遼東都指揮胡旻、朱勝訓練精銳馬步官軍各一萬，聽調征進。[464]丙辰，派遣儀禮司丞古里哥、舍人火兒忽答孫等出塞，訪故元丞相、太尉乃兒不花等所在。[465]太祖此舉，除了勸導降附之外，亦覘伺北虜的實力。

二十三年春正月辛未，太祖命耿炳文往陝西訓練軍馬調遣征戍。[466]癸未，命河南都指揮使司、中都留守司選撥軍士六千二百人，馬四千四百七十匹，從雄武侯周武北征，往山西聽晉王節制。[467]乙酉，遣使者往孫恪處，諭知率耿炳文所操馬軍往傅友德處會合北征。[468]另有使者齎勅諭齊王，命山東都司、兗州護衞及徐、邳二衞精銳馬步軍士隨征，聽燕王節制。[469]庚寅；太祖遣使勅諭遼東指揮胡旻、朱勝率所操馬軍往大寧，候總兵官調遣征進，其駝牛馬非備戰者，悉發大寧運糧直抵征進所

458 同 8，卷一九九，頁一 a，p. 2981；亦見於國榷卷九，頁七〇一。

459 同上，卷一九三，頁六 a，p. 2903。

460 同上，卷一九六，頁二 a，p. 2943。

461 同上，卷一九八，頁一 a，p. 2967。

462 同 23，卷五，頁五八；亦見於明通鑑卷九，頁四七四。

463 同 461，頁三 b，p. 2972；亦見於國榷卷九，頁六九八，曰子作乙未朔。

464 同上，頁三 b 四 a，pp. 2972-73。

465 同上，頁五 a，p. 2975，亦見於國榷卷九，頁六五九。

466 同 458，頁二 a，p. 2983；亦見於國榷卷九，頁七〇一；明通鑑卷十，頁四七六；明紀卷五，頁五五；明史紀事本末卷十，頁一〇三。

467 同上，頁三 a b，pp. 2985-86。

468 同上，頁四 a，p. 2987。

469 同上，亦見於明紀卷五，頁五九。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在以給軍餉。[470]辛卯，太祖遣都御史鐵古思帖木兒齎勅前往北漠，諭故元丞相咬住，太尉乃兒不花、知院阿魯帖木兒等曰：

> ……元朝氣運已終，汝等領散亡之衆在草野無所歸，度日甚艱；然不敢南來者，意必謂嘗犯邊境，故心中疑惑。且如納哈出在遼東，前後殺掠守禦官軍二萬餘人，及後來降，封以侯爵，大小將校悉加官賞，朕何嘗以爲讐也？但邊境寧靜，百姓安樂卽是好事，已令和尙國公、幹因帖木兒平章曉以朕意，想知之。汝等勿疑，領衆而來，必擇善地使汝安居，各遂生息，豈不美乎？若猶豫不決，坐失事機，大軍一至，恐非汝之利也。丞相忽客赤、怯薛，官人阿憐帖木兒、太尉朶劣不花、國公孛蘭奚、司徒把禿、平章卜顏帖木兒、哈剌兀、失貴、刀剌兒台、揑兀台、幹羅不花等，悉令知朕此意。[471]

這是太祖招徠的手法，指名道姓，希望他們降附，所以動之以氣運已終，誘之以納哈出的封爵，不究既往，按諸以前效果不彰，卻仍不妨再試。

太祖從南來的胡人處得到北虜的情報，二月甲辰，派使者齎勅諭知晉王與燕王，他說：殘胡甚少騎者，才五千人，共家屬一萬口，馬稱之。有急則人皆一騎，趁水草長行。大軍負載且重，追襲甚勞。今降臣嘗與彼同仕大官，已使在彼，而晃忽兒又能辭說，由是其衆二心欲南嚮者多，北嚮者少；且將糧餉運至上都及口溫集於各程，然後再俟人來，知其所在，一舉而中矣。[472]這是知己知彼的指示，且對比了彼此的長短，取其有利者。大致上，胡騎的機動性與隨地就糧，是漢人所不及的。

癸亥，晉王棡師至邊，怯不敢進。燕王棣出古北口。[473]

三月乙丑，燕王出古北口時，傅友德、趙庸、曹興等各以所部從。[474]癸巳，燕王臨塞諭諸將曰：

> 吾與諸將軍受命提兵沙漠掃清胡虜，今虜無城郭居止，其地空曠千里，行師必有耳目，不得其所，難以成功。[475]

諸將皆諾，卽發騎哨，得虜跡，知乃兒不花等駐廬帳於迤都（山），遂進兵。適大雪，諸將欲止，燕王曰：「天大雪，虜必不虞我至，宜乘雪速進」，遂抵迤都，隔一磧，虜不知也。[476]

---

470 同上，頁五a，p. 2989。

471 同上，頁五b六a，pp. 2990-91；亦見於國榷卷九，頁七〇三，缺諭文。

472 同上，卷二〇〇，頁二a b，pp. 2995-96；亦見於國榷卷九，頁七〇三。

473 同 23，卷五，頁五九；亦見于太祖實錄卷二〇〇，頁四b，p. 3000，明通鑑卷十頁四七八；國榷卷九，頁七〇四。後三書，實錄與國榷的時日皆記爲三月乙丑；明通鑑則記爲三月壬申。

474 同 472，頁五a，p. 3001。

475 同上，頁六b，p. 3004。

476 同上，頁六b七a，pp. 3004-0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燕王先遣指揮觀童徑詣虜營，觀童與乃兒不花有舊，至卽相抱持而泣。倉猝之頃，明師壓虜營，虜衆大驚，乃兒不花等上馬走，觀童諭知燕王至，毋恐。[477]觀童引之來見，燕王降辭色以待之，卽賜之酒食令醉飽，慰諭遣還營。虜甚喜過望，遂無遁意。將至營，又復召來，如是者三，於是悉收其部落及馬駝牛羊而還，遣人報捷京師。[478]

談遷認爲乃兒不花之役，歷史歸功於燕王，他持不同的看法而說：予意傅穎公等從征，此必諸將之力，或後人過飾也。[479]

燕王篡位後三修建文時所修的太祖實錄（1.洪武三五年十月；2.永樂九年十月；3.永樂十六年五月），湮沒不少不利於己的資料，如身世、暴刑、慚德等；相反的，當然也製造了不少假象，尤其在沙漠征戰的表現上凸顯自己，卻有意無意中貶低了晉王的形象——膽怯。

晉王出塞不見虜而還。[480]經過三修的太祖實錄，有「晉王擁師至邊怯」的記載，則晉王何以又敢「出塞」，頗耐人深省。太祖晚年，卽洪武三十年晉王逝世前，北邊的軍事經常諭令晉、燕二王負責，如果晉王窩囊、太祖不會給他負責的，自古以來卽有「知子莫若父」的經驗理念。醜化晉王，高抬自己，以強化竊位的詭詞，其實也是人心之常。

閏四月癸亥朔，燕王平乃兒不花的捷奏至京，太祖喜謂羣臣曰：「清沙漠者，燕王也！朕無北顧之憂矣！」[481]後面的一句，其可信度很令人質疑，猶如當年太祖留沐英鎮守滇中，陛辭時親拊之曰：「使我高枕無南顧憂者，汝英也！」[482]的口氣，可以亂眞。

乙丑，太祖詔晉王留山西、河南並護衞兵馬駐於天成、白登等處操練，時往來提調，其定遠侯王弼等悉遣還京；同時也詔燕王留征進馬軍於上都或興和、興州、相度便益，令都督、都指揮總率屯駐，常往來閱視，其公侯悉遣還京；又有詔給齊王榑，以護衞軍還國，其山東屬衞軍馬，令都指揮藺眞領之，仍聽燕王節制。[483]

果如所述晉王膽怯，則太祖可以詔之如齊王歸國，何以留之在天城，白登等處

477 同上，頁七a，p. 3005；亦見於國榷卷九，頁七〇五；明通鑑卷十，頁四七八至四七九；明紀卷五，頁五九。

478 同上。

479 同 11，卷九，頁七〇五。

480 同 472，頁七a，p. 3005。

481 同上，卷二〇一，頁二b，p. 3010；亦見於明史紀事本末卷十，頁一〇三；國榷卷九，頁七〇六，缺後面一句；明通鑑卷十，頁四七九。

482 同4，卷一二五，頁十九至二十，p. 1442。

483 同 481，頁二b三a，pp. 3010-11。

臺灣大學博期刊資料庫

？顯然的，太祖春秋已高，馮勝、藍玉雖有將才，奈何無將格，不足以倚賴，晉王年居諸子之長，爲父分憂，故委托者獨多。

在此同時，也有詔給傅友德，命之把元降將乃兒不花部落悉徙入關，其將校送京師。[484]

乃兒不花的部屬將校二百餘人於閏四月己巳才抵京，入朝獻太尉等銀印四、金牌三、銀牌八、鐵牌五，並所受之宣命二十八道。[485]太祖對這批降人作了一番安排。辛未，詔乃兒不花爲留守中衞指揮同知，阿魯帖木兒爲燕山中護衞指揮同知，咬住爲副都御史，忽歌赤爲工部右侍郎。各賜紗帽、金帶、鈔錠。尋升乃兒不花、阿魯帖木兒爲指揮使。[486]

明兵進軍乃兒不花時，百戶晃忽兒曾擔任嚮導的工作，太祖調升之爲燕山中護衞世襲指揮僉事，給俸不令視事。[487]壬申，派工部郎中楊賚齎夏衣一萬八千四百七十三領，赴北平給賜乃兒不花部下將校軍士並家屬四千七百八十六人。[488]乙亥，賜乃兒不花等七十一人鞍馬。[489]由此而見太祖對降附的乃兒不花部衆優遇，不究既往。

九月壬寅，太祖又賜乃兒不花鈔五百錠，文綺、帛各十二疋，綿布三十疋。咬住、忽歌赤各二百錠，文綺、帛各六疋，綿布各十五疋。[490]

二十四年二月己卯，太祖賜乃兒不花的金三百兩。[491]

二十五年二月乙丑，太祖命令五軍都督府調動乃兒不花的部衆，以其所領士馬於北平都指揮使司點閱，遣往沙漠爲邊堠。[492]仍以夷制夷之方策最有利。

二十六年三月乙卯，徐輝祖受命齎勅給燕王，勅文曰：阿魯帖木兒、乃兒不花俱有異志，雖撫之以誠，難保其性。人言夷狄畏威不懷德，果然，可遣人防送至京，胡人反側背恩，不可無備。[493]

四月庚寅，燕王送阿魯帖木兒、乃兒不花至京，以逆謀伏誅。[494]

---

484 同上，頁三a，p. 3011。

485 同上，頁三b，p. 3012。

486 同上；亦見於國榷卷九，頁七〇六。

487 同 485。

488 同上，頁三b四a，pp. 3012-13。

489 同上，頁四b，p. 3014。

490 同上，卷二〇四，頁三a，p. 3055。

491 同上，卷二〇七，頁六a，p. 3091。

492 同上，卷二一六，頁三a，p. 3181。

493 同上，卷二二六，頁一b，p. 3304。

494 同上，卷二二七，頁二a，p. 3313；亦見於明紀卷五，頁五九：洪武二十三年三月癸己……乃兒不花，喜過望，遂偕咬住等未降。棣，獲其全部而還。久之，乃兒不花等以謀叛誅死。

臺灣人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非我族類，其心必異，自古已然；頑梗的乃兒不花非要誅殺之，才可告解決，否則其後患不勝其防。

十六、征剿哈梅里與逃寇祈者孫、月魯帖木兒

洪武二十四年春正月庚寅，太祖命戶部儲糧十六萬石於臨清，以給訓練騎兵。[495]據此不難想像到，用兵沙漠，克敵致勝，騎兵是當時唯一的利器。戊申，傅友德奉命佩征虜將軍印，充總兵官；王弼、郭英充左右副將軍，於邳、徐、滕、兗、濟南、平山、德州、樂安及北平都司屬衞遴選精銳軍士，訓練以備邊。[496]

三月戊子朔，徐輝祖、李景隆、藍玉、桑敬、馬鑑、嚴麟、朱銘、徐質、陳義、徐增壽等被派往陝西等處防邊。[497]前二將係勳舊後裔，其下都是老將，藍玉洵且佩過征虜大將軍印。桑敬乃徽先伯，名其後的馬鑑爲都督，嚴麟、朱銘、徐質、陳義爲指揮，屬中級將領。徐增壽爲徐達大將軍的庶子，長子徐輝祖（允恭）已襲魏國公，增壽則爲勳衞。

乙未，太祖命葉昇練兵於甘肅。[498]耿炳文派往陝西訓練馬步士卒，至庚子日回到京師，向太祖報告簡閱兵士之數凡二十三萬餘人。[499]丙辰，太祖命齊王榑率護衞騎兵同總兵官出開平圍獵，給齊王的諭文曰：

> 山東都司各衞騎士皆從總兵官潁國公傅友德調發，爾毋相參。遇有戰鬪可自爲隊，或在總兵之左，或在其右。有膽略則當先，無膽略則繼後。若奏凱之時，寧使諸將言功，勿自矜伐。八月終，秋高水冷，人馬入關，爾亦回京。[500]

太祖對齊王榑的指令，含有策勉的作用。齊王封藩青州，列入內郡，屬支援外線的軍區。故戰鬪乃老將傅潁公的事宜，他可以參與，亦可不參與，端在他有無膽量。

四月癸未，太祖遣使命燕王督傅友德收捕番將阿失里等。[501]按阿失里，諸書皆載爲故元遼王柯札失里或哈者舍利王，因寇邊，屯於朶顏山，所以命燕王督傅友德

---

495 同上，卷二〇七，頁一b，p. 3082。

496 同上，頁二ab，pp. 3083-84；亦見於國榷卷九，頁七一八；明紀卷六，頁六〇；明通鑑卷十，頁四六四，只及傅友德，不及其他將領。

497 同上，卷二〇八，頁一a，p. 3093；亦見於明紀卷六，頁六〇；明通鑑卷十，頁八六；國榷卷九，頁七一八。

498 同上，頁一b，p. 3094；亦見於國榷卷九，頁七一八；明紀卷六，頁六〇；明通鑑卷十，頁四八三。

499 同上，頁二a，p. 3095。

500 同上，頁三a，p. 3097；亦見於國榷卷九，頁七一九。

501 同上，頁五b，p. 3102；亦見於國榷卷九，頁七二〇。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郭英統兵討之。[502]傅友德等率兵追遼王，軍甫行，友德遽令班師，敵不設備。越三日，友德潛師深入黑嚴、鴉山等處，次洮兒河，獲人口馬匹甚多。[503]傅友德用兵如神，收放自如，敵人無法揣測。

七月，至金鞅子山，復征黑額寒山，至磨鐮子海、打蘭尖山追虜酋札都，遂征黑松林之北，野人所居；熊皮山追達達兀剌罕，掩襲虜衆，大獲人馬而還。[504]

九月壬子，傅友德等還京師。[505]

冬十月丁巳，傅友德、馮勝奉勅令前往陝西，同藍玉訓練將士。[506]因爲八月間哈密哈梅里叛亂，劉眞、宋晟已奉命征討；練兵支援或防止內竄及竊發都有必要。

按哈梅里在新疆哈密，其地去肅州千餘里。時明帝國的聲威也許已遐被，但實力仍有所不逮，以故仍爲北虜所城。追溯到洪武十三年，時都督濮英練兵西涼，曾在五月己亥向太祖請示，要出師略地，打開哈梅里之路以通商旅，太祖以璽書答覆：「略地之請，聽爾便宜；然將以謀爲本，爾愼毋忽。」[507]太祖並未調派大軍支援，濮英以本部兵進攻，元諸王兀納失里害怕，遣使請降。明兵到白城，擒獲元平章忽都帖木兒；壬寅，至赤斤站，獲豳王亦憐眞及其部屬一千四百人、金印一，乃還。[508]

經過濮英的打擊，整整十年一直安靖，商旅、貢道並未受到干擾，到了二十三年，哈梅里內部發生動亂，哈梅里王兀納失里與別部相讐殺。九月戊申，太祖遣使諭都督宋晟訓練涼州、甘肅等處兵馬備之。[509]

太祖因哈梅里王兀納失里阻遏西域與回紇的朝貢者，從他道來的，他又派人去邀殺，奪貢物而極其不滿，二十四年八月乙亥，命令左軍都督僉事劉眞、宋晟率兵征討。劉眞等由涼州西出哈梅里之境，乘夜直抵城下，四面圍之。知院岳山夜縋城降。黎明，兀納失里驅馬三百餘匹突圍而出。明兵忙於搶馬，兀納失里與家屬隨馬後遁去。眞等遂攻破其城，斬豳王列兒怯帖木兒、國公省阿朶兒只等千四百人，獲王子別列怯部屬千七百三十人、金印一、銀印一，收其部落輜重以歸，自是番戎

502 同 23，卷六，頁六〇；明通鑑卷十，頁四八七，均作哈者舍利；皇明紀要卷三，頁七一a，作柯札失里。

503 同上；亦見於明通鑑卷十，頁四八七；皇明紀要卷三，頁七一a。

504 同 68，卷三，頁七一b。

505 同 8，卷二一二，頁三b，p. 3146；亦見於國榷卷九，頁七二三。

506 同上，卷二一三，頁一b，p. 3148；亦見於國榷卷九，頁七二四。

507 同 23，卷四，頁四六。

508 同 8，卷一三一，頁六a b，pp. 2087-88；亦見於明紀卷四，頁四六。

509 同上，卷二〇四，頁四a，p. 305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慴服。[510]

二十五年夏四月壬子朔，藍玉奉太祖之命率蘭州諸衞將士追逃寇祁者孫，遂征西番罕東之地。[511]罕東在嘉峪關西南，漢朝時爲燉煌郡。先是，太祖命藍玉經理甘肅蘭州、莊浪七衞之兵，以追逃寇祁者孫。藍玉兵至罕東，玉欲縱兵深入，其佐多言西虜負固已久，卒然聞大軍深入，必鳥獸散去，我衆雖強，力無所施，莫若緩以綏之，遣將招諭，宣上威德，令彼以馬來獻，因撫其部落，全師而歸。揚威示德在此舉矣！[512]玉不聽，遣宋晟等徇至罕東、阿眞州，土酋哈咎等驚遁，又襲逃寇祁者孫弗及，其部衆多竄徙西寧、三刺等處。玉爲書招之，遂相繼降。[513]

按二十四年十一月丙申，馮勝、藍玉曾遣使入京乞請勒兵巡邊，順便討伐西番之未附者。當時太祖回報以天象未利於征討，把馮勝、傅友德調回京師，留藍玉率諸將駐陝西訓練士馬，且令多市馬爲武備，待其有釁而後取之，朕當有後命也。[514]所以上述藍玉所奉者爲「後命」。

西番罕東之地既征，辛未，太祖命令藍玉覈實甘州各衞軍士，分置甘州、中右、中中三衞，[515]但是到了戊寅日，又奉到聖令總兵前往雲南建昌衞征討月魯帖木兒之叛。但是玉遠在甘肅，路程遠，故暫由聶緯、徐司馬、瞿能等負責以待玉之來臨。

月魯帖木兒之叛，要追索到洪武十五年。他原是元朝的平章，傅友德、沐英征討雲南元梁王之後，他在十月壬寅自雲南建昌來朝，貢馬一百八十匹，並繳上故元所授符印，[516]太祖有詔賜襲衣、靴韈，家人綿布一百六十匹。[517]以嘉獎他識時務，且獻符印，乃忠誠的表示。

十二月乙亥朔，太祖以月魯帖木兒爲建昌衞指揮使，除了賜與綺衣金帶之外，月給三品俸。此乃特恩，按土官例是無俸的。[518]

十七年八月壬辰，太祖賜月魯帖木兒家屬布絹百匹。[519]

十八年春正月甲子，月魯帖木兒與普定知府來朝貢方物，及馬三百餘匹、太祖

510 同上，卷二一一，頁三b，p. 3138；亦見於明紀卷六，頁六一。
511 同上，卷二一七，頁三b，p. 3192；亦見於明紀卷六，頁六二；國榷卷九，頁七二八。
512 同上，頁五b，p. 3196；亦見於國榷卷九，頁七三〇。
513 同 47，卷十，頁四九六。
514 同 8，卷二一四，頁一a，p. 3158；亦見於國榷卷九，頁七二四；明通鑑卷十，頁四九一。
515 同 511，頁四a，p. 3193。
516 同上，卷一四九，頁四a b，pp. 2353-54；亦見於國榷卷九，頁六二九。
517 同上。
518 同上，卷一五〇，頁六a p. 2367，；亦見於國榷卷七，頁六三一。
519 同上，卷一六四，頁三a，p. 253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詔賜綺帛、鈔錠有差。[520]時月魯帖木兒舉家入朝，請求遣子入學，願留其家於京師。太祖不許，厚賜文綺百匹、鈔五百錠遣返。[521]

二十年十二月壬申，月魯帖木兒等貢馬二十七匹，有詔賜綺帛鈔錠。[522]

二十五年春正月丙申，因右軍都督僉事歐陽琳之奏，太祖當卽罷建昌衞城拓廣的東南部份，歐陽琳說：「建昌衞故城周圍僅七里，戍兵不過二千，近年開拓至十六里，以蹙其西北，其東南瀕溪未蹙，爲水衝激，用工甚艱；又所拓地多侵民田，若獲興工，恐軍士不堪其勞而民有失利之嘆，乞罷之便。」太祖同意而覆文：「開拓城池所以設險守固以安邊民也；若地勢不利，損傷軍民是以所利人者害人也。」[523]

月魯帖木兒、繹忽樂等於三月癸丑叛變，聯合德昌、會川、迷易、栢興、邛部並西番土軍，殺官軍男女二百餘口，掠屯牛、燒營屋、刼軍糧，率衆萬餘攻城。指揮安的以所部兵開東北門出戰，敗之，斬首八十餘級，獲馬五匹，擒其黨十餘人，賊乃退屯阿宜河。已而轉攻蘇州，指揮僉事魯毅率精騎出西門擊之，虜衆大集，毅且戰且卻，復入城拒守。虜衆圍城，毅乘間遣壯士王旱突入賊營，斫賊取其首懸西門，賊驚怖，乃引去。[524]

由上述而知太祖待月魯帖木兒誠優厚，仍不免反叛，且其勢甚烈，則一向所作安撫的策略竟全軍皆沒，撫夷之道有待檢討。

針對月魯帖木兒之叛，太祖考慮用老將馮勝或藍玉，兩人都曾在征北時出過紕漏。但論才幹與年紀，則藍玉較佔上風，於是命藍玉總兵討之。然藍玉當時在甘肅公幹，於是在四月戊寅詔都督冉璋權爲總兵，都督徐司馬爲左副，四川都指揮使瞿爲右副，率所部及陝西步騎征之。雲南、貴州、四川三都司，從征軍馬悉聽節制，俟涼國公藍玉至，緯與司馬等皆爲之副。[525]事態頗嚴重，太祖竟下令動用西南半壁河山的兵力。

五月庚戌，瞿能等將兵至福興州，月魯帖木兒懼，欲遁去，恐明兵追及，乃遣人請降。諸將皆曰：「此必詐也，宜乘勢擊之。」能不聽，乃斂兵待之，遣使馳報，賊果逸去，追之不及[526]。瞿能對此頑寇，未免過分大意，致有此失。

月魯帖木兒叛，倮人、百夷、囉囉、摩些、西番諸部皆背棄之，散還鄉里。六

520 同上，卷一七〇，頁一a，p. 2581。
521 同上，頁二b，p. 2584。
522 同上，卷一八七，頁六b，p. 2808。
523 同上，卷二一五，頁二b，p. 3172。
524 同上，卷二一七，頁四a，p. 3193。
525 同上，頁五ab，pp. 3195-96；亦見於國榷卷九，頁七二九。
526 同上，頁八a，p. 320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月癸丑，太祖諭將士：

> 宜閱實戶數，戶以一丁編伍爲軍，令舊軍領之，與民雜居。惟有警則赴調；無事則聽其耕牧。從其爲亂者，悉捕送京師，匿隱者罪之。若大軍至境，月魯帖木兒必深遁山谷，爾守禦將校能互相應援，設伏出奇；生擒來獻者賞白金千兩，以馘獻者二百五十兩。[527]

由此賞格來推論，太祖對月魯帖的叛變及其免脫，非常不諒解，非要生得其人，死要其屍首不可。

藍玉的部隊，六月丁卯始抵建昌，純然由於藍玉的武斷而耽誤時日。按四月戊寅他即奉命，但是他：「欲深入番地，取道松疊以達建昌。會霖雨積旬，河水汎急，悉驅將士渡河。麾下知非上意，多相率逃亡。玉不得已乃由雅右抵建昌。」[528]雖然兵貴神速，但也要考慮天候、路徑的良窳等客觀因素，否則欲速不達。

因爲月魯帖木兒逸去，太祖非常不滿。癸酉，遣使勑藍玉，指出瞿能兵敗之因，同時提醒藍玉、都指揮瞿能等：「朕委以討賊，乃失機敗事，當置諸法，姑宥之，俾立功自贖。彼月魯帖木兒等皆無父無君，詭詐萬狀，方大軍入境，遽信其降，斂兵以待，爲其所玩；比又遣人至京，往來之間，彼之寨柵已修，糧餉已足，孳畜之類已收，精銳之兵已選，與戰則難圖決勝。若大軍初到之時，彼寨柵未修，孳畜之類未收，精銳之兵未選，速與決戰必當致勝，乃不乘此機而以詐爲誠，非愚而何？即今彼寨中出者，不論多寡，盡拘收之，切莫縱還。近知其黨與最凶頑者，一楊把事及達達千戶二人，速宜捕執之，乃其謀主也；既執之，彼再無與謀者矣！如獲領眞卜，當即戮之。其月魯帖木兒多子，往往以之出質，若有來者收撫之，大軍必多方搜捕，毋信其虛言，必擒之而復已。」[529]

連續兵敗及受愚弄，太祖狠下心腸鼓舞將士，務要擒殺之。

藍玉總兵經過太祖的指示，瞿能於秋七月癸未率各衞兵討月魯帖木兒，至雙狼寨攻破之。擒僞千戶段太平等，其衆大潰，月魯帖木兒遁去。能督兵追捕，進攻托落等寨拔之，月魯帖木兒復遁走。能復追之，俘其衆五百餘人，溺死者千餘，獲牛馬無算。官軍入德昌，知府安的渡打冲河遁去。能遂調都指揮同知徐凱分兵入普濟州搜捕之，復架橋於打冲河，遣指揮李華引兵追托落寨餘孽，進至水西，斬月魯帖木兒把事七人，其截路寨土酋沙納的皆中矢死。能還攻天星、臥漂諸寨，皆克之。

527 同上，卷二一八，頁一a，p. 3203。

528 同 524，頁五b，p. 3196；亦見於國榷卷九，頁七三〇。

529 同 527，頁四b五a，pp. 3210-11；亦見於國榷卷九頁七三一。

先後俘殺千百餘人，月魯帖木兒復遁入栢興州。[530]瞿能在立功自贖的心理壓力之下，表現得非常神勇。雖然，仍被月魯帖木兒兎脫者再。

在此時際，太祖也積極佈置支援及後勤工作，以備不時之需。同月的癸巳日。勅景川侯曹震往四川都指揮使司，以所屬士馬簡閱訓練以俟調用。諸軍（之）糧，以米、鈔兼給之，存其餘以餉建昌之卒。普定侯陳桓往陝西修連雲棧（道）入四川；都督王成往貴州平險阻、治溝澗、架橋梁以通道路。[531]

太祖就七月之戰事剖析，冬十月戊午，遣使持諭指示總兵官藍玉，用計去其幫凶，他說：「月魯帖木兒凶頑無識，生死輕重無顧藉。其用事者楊把事、達達千戶而已。若大軍壓境，或有使來，恐是此人，宜卽羈之，勿令復出。昔寇恂斬皇甫文而降高峻，用此計也。且月魯帖木兒其出也，或詭詐以覘我軍，不可信之；若知其所在，卽遣兵進攻，若未降，密爲之防。所謂事起乎所忽，不可不愼。其屯守建昌土軍三千人，宜收入營；諸將校亡者，捕送京師。又蘇州去西蕃甚遠，宜早定之。其栢興州賈哈喇境內摩些等部亦須除其凶渠，然後宥其餘衆，俾耕牧以供賦稅，凡節制軍務，惟此最當留意。」[532]

十一月甲午，藍玉兵次栢興州，遣百戶毛海以計誘月魯帖木兒並其子胖伯，遂降其衆。遣人送月魯帖木兒至京師，伏誅。[533]從犯賈哈剌遁。賈哈剌者，摩些洞土豪也。初，明大兵克建昌，授之指揮之職，從月魯帖木兒叛。[534]

賈哈剌遁走後，據卜木瓦寨，其地峻險，三面陡絕，下臨大江，江流悍急，不可行舟，惟一道僅通人行，官軍至，輒自上投石，不得進。至三十一年三月辛丑，徐凱奉命討之，斷其汲道，寇窮蹙。甲辰，凱督將士抵其寨，力攻破之，擒賈哈剌送京師伏誅，摩些蠻平。[535]賈哈剌誠所謂續貂，不自量力，在此先交待，以了結月魯帖木兒公案。

十七、太祖諭令諸將簡閱士馬與諸王習兵事

時序進入洪武二十五年，太祖已屬高齡六十有五，因年事日長，思慮較敏感，

530 同上，卷二一九，頁一b二a，pp. 3214-15；亦見於國榷卷九，頁七三一；明紀卷六，頁六二；明通鑑卷十，頁四九八；明史紀事本末卷十，頁一〇四。

531 同上，頁二b，p. 3216；亦見於國榷卷九，頁七三一，缺雷震事蹟。

532 同上，卷二二二，頁一b二a，pp. 3240-41。

533 同上，頁四b，p. 3246；亦見于國榷卷九，頁七三五；明紀卷六，頁六三；明通鑑卷十，頁五〇二；明史紀事本末卷十，頁一〇四。

534 同，532 頁二a，p. 3241。

535 同 23，卷六，頁六八。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於邊防就常懷不安的心態，因爲陝西、山西、河南諸處城池久不修竣，士馬久不簡閱，屯田之兵亦多逋逃，害怕武備漸至廢弛，於是三月癸未命令諸將分往上述各地軍衞區簡閱士馬，當時的命令臚列成表如下：

將領姓名	簡閱之軍衞區
馮勝（公）	西安四衞、華山、平涼等八衞
傅友德（公）	山西都指揮司屬衞
李景隆（公）	鞏昌、岷州、洮州、臨洮、河州五衞
藍玉（公）	蘭州、莊浪、西寧、西涼、甘肅等七衞
曹泰（侯）	漢中、秦州、金州三衞
耿炳文（侯）	慶陽、延安、綏德、寧夏左右二屯，凡五衞
韓勳（侯）	潞州、平陽二衞
仇政（侯）	振武、朔州二衞
濮璵（侯）	岢嵐、蔚州二衞
王弼（侯）	彰德、懷慶、寧山三衞
吳高（侯）	睢陽、歸德、武平三衞
孫恪（侯）	河南、安吉、寧國、宣武、弘農、潼關六衞
何榮（伯）	陳州、潁州二衞
桑敬（伯）	南陽、信陽二衞

（取材於太祖實錄卷二一七，頁一 a b，pp. 3188-89；國榷卷九，頁七二七，刪略甚多；明紀卷六，頁六二。）

夏燮對太祖簡閱士馬之舉，認爲乃對宿將猜忌所致，他說：命宋國公馮勝等十四人分理陝西、山西、河南諸衞軍務，時詔列勳臣望重者八人，勝居第三；而上春秋高，多猜忌。諸勳臣自就第奉朝請外，悉以邊屯練兵之任委之，不使預軍國事也。[536]按勳臣在馮勝之上者，恐所指乃當時尚存者李善長、湯和二人。

馮勝、傅友德都是從龍舊將，軍事經驗不容置疑，雖然簡閱士馬的工作艱辛，但到了年底頗見成效；不過沙漠遊牧民族的寇邊抄掠迭有發生，總不免厭煩。十二月戊申，太祖有勑給馮、傅等將領，希望明年三月陳兵飂馳，大有氣吞朔漠之氣慨。誠以太祖一向行事立言謹愼，突有此稍涉狂傲的勑文，其實少見，如：

536 同 47，卷十，頁四九五。

> 昔漢唐之禦胡虜，每秋高馬肥，知其入寇，乃設謀定策，伏兵以待之，否則必爲邊患。古今時勢雖異，而禦侮防患則同；今以十萬之衆捕獵塞上，手無尺寸之兵，而耕耘田畝可乎？故必伏兵甲以自防，立斥堠以知警，則有備無患矣！期明年三月發京師壯勇及河南、山西銳卒，鼓行塞上，爾等立屯既成，率數十萬衆颺馳雷擊，蒐獵虜庭，耀張威武，不亦壯哉？[537]

推論太祖此勅文，執筆之際必多感觸。如以洪武三年對付擴廓之用兵來說，轉眼已二十二寒暑。當年將士如徐、常等，雄銳之氣足可吞牛斗，猶未克一清沙漠，磨蹭之下又二十多年。以徐、常之將才尚不克爲之，而當年二、三流的將領亦因歲月、資歷的推進而擢升大將，至於才具是否跟進，太祖自當別具獨眼。此勅意欲試探麾下的將領，亦不無可能；或則偶因事感懷，一吐胸臆。誠如是，心事誰人知？總之，反映了內心的矛盾，思潮相衝激的洶湧，的確凸顯了太祖其人與性格。

接着馮勝等又被派往太原、平陽等地，選民丁、立部伍、置衞屯田加強邊衞的工作，回京師後，十二月壬申向太祖報告所籍民丁的情形，以彙表說明之。

將領姓名	籍民丁爲衞之地區	衞數
張龍、桑敬	平陸、夏縣、芮城三縣	1
王弼	臨汾、襄陵、蒲縣	1
曹泰、馬鑑	洪峒、浮山	1
張漁、李勝	曲沃、翼城、絳縣	1
徐禮	聞喜、安邑、猗氏	1
常昇	霍州、趙城、汾西四州	1
韓勳、何榮	絳州、太平縣	1
吳高、蔣義	蒲州、稷山、萬衆、臨晉、榮河	1
孫恪	隰、吉二州；石樓、永和、大寧、河津	1
吳傑、李茂之	平遙、太谷、祈縣	1
謝成	汾州、汾水、孝義二縣	1
濮璵	遼、沁、平定三州；樂平、和順、榆社、武鄉、沁源五縣	1
仇成、孫彥	石州、嵐、保德三州；寧鄉、臨縣、興縣、靜樂、嵐縣、河曲、河津七縣	1
商暠、袁洪	忻、代二州；崞縣、繁峙、五臺三縣	1

537 同8，卷二二三，頁一a b，pp. 3259-60。

曹　興	太原、清源、徐溝、交城、介休五縣	1
劉　德	陽曲、楡次、壽陽、盂縣、定襄五縣	2

取材於太祖實錄卷二二三，頁三a四b，pp. 3264-65.

馮勝等負督導之責，執行者爲張龍等次級將領，統計所籍民丁成立十五衞。就制度每衞五六〇〇人計，則所籍民丁該爲八萬四千人。

洪武二十六年春正月丁未朔，敕周王、晉王發屬衞官軍築城屯田於塞北。[538]癸亥，太祖詔肅王、遼王、慶王、寧王赴所封之國就藩。

王　名	藩國都	實　際　情　況	
肅王楧	甘　肅	肅王駐平涼	陝西各衞調戍士馬未集
遼王植	廣　寧	遼王且駐大凌河之北	宮殿未成
慶王㮮	寧　夏	慶王且駐慶陽北古韋州城	以就延安綏德租賦
寧王權	大　寧	依法	駐大寧

太祖諸子封王，以就藩年而言，肅、遼二王屬洪武二十五年次的；慶、寧是二十六年次的。四王所封之地，乃後來所稱的九邊塞之四處，除了加強邊防的意義，由親王鎭守之外，另一重意義，卽邊塞防禦大任由自己的兒子代替諸將的安排，逐漸的要完成。

寧王就藩大寧，陳鶴記云：在喜峯口外，古會州地，東連遼左，西接宣府，爲巨鎭。帶甲八萬，革車六千，所屬朶顏三衞騎兵皆驍勇善戰。[539]

丁丑，馮勝等把所統率的河南、山西馬步軍士出塞。馮勝、傅友德、常昇、王弼、孫恪等馳驛還京，至於其他的將校，完全歸晉王節制。[540]代王亦奉令率護衞兵出塞，也受晉王節制。[541]在馮勝奉命還京的同時，在陝西的耿炳文亦還京。[542]值得注意的是，還京的均沙場老將，而晉王受太祖畀以重任。

晉王㮮在其兄皇太子朱標奉命考量關中地理與省視關中父老，曾攜之回京。之後遭太祖囚繫，嗣經皇太子求情始得釋放歸藩。夏燮說：㮮既歸藩，自此折節，待

538 同 11，卷十，頁七三八。

539 同 23，卷六，頁六四。

540 同 8，卷二二五，頁一a，p. 3295；亦見於國榷卷十，頁七三九；明紀卷六，六四；明通鑑卷十，頁五〇六。

541 同11，卷十，頁七三九。

542 同 540，頁一a，p. 3295；亦見於國榷卷十，頁七三九。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官屬有禮，更以恭愼聞。時上整飭邊防，自燕王外，惟棡數被重寄，凡將兵出塞及築城屯之事，皆以委之。[543]晉、燕二王受太祖重寄，乃因山西、河北這一帶爲沙漠蒙古殘餘勢力寇抄的正面之形勢造成；再說皇太子已逝，除在偏西的陝西秦王樉之外，晉、燕爲長。

晉王棡受重寄之後，其所轄之地區亦有所增強，辛巳有命，在大同之東與西加強城防衞屯，如：

大同之東	大同之西
大同後衞	高　山
東勝左、右衞	鎭　朔
陽　和	定　邊
天　城	玉　林
懷　安	雲　州
萬全左、右	鎭　虜
宣府左、右	宣　德
共十衞	共七衞

取材於太祖實錄卷二二五，頁一a，p. 3295；國榷卷十，頁七三九。

十七衞，以制度而言則應有九萬五千二百人。

太祖對西北甘肅以外的緣邊諸番，在加強防禦之餘，也採行救濟的辦法以安撫他們，因爲他知道許多邊將「無狀」。所謂無狀，卽邊將需索，不以茶、貨酬值。假朝命擾害，不得寧居。癸未，派使者前往西涼、永昌、甘肅、山丹、西寧、臨洮、河州、岷州、鞏昌等地，以特製金、銅信符，族頒一符，遇有使者徵發，比對相合，始許承命，否則械至京師罪之。[544]一面加強防禦，一面整飭軍紀，用心良苦。

三月辛亥有勅給代王率護衞兵出塞，受晉王節制。耿炳文受命往陝西訓練軍馬。[545]

丙辰，馮勝、傅友德等奉命往北平等處備邊，其山西屬衞將校悉聽晉王節制；北平屬衞將校悉聽燕王節制，凡軍中應有機務，一奏朝廷，一啓王知，永著於

543 同 47，卷十，頁五〇六。

544 同 540，頁一b，p. 3296。

545 同上，卷二二六，頁一b，p. 3304；亦見於國榷卷十，頁七四一；明通鑑卷十，頁五〇八；明紀卷六，頁六四。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令。[546]這一道命令，從此之後，備邊將領除了向太祖負責之外，也要向當地藩王負責；尤其值得注意的，藩王除了本身護衞將校，可以節制之外，亦可節制邊衞的鎭守將校，則其直屬上司如馮勝、傅友德等的權威，卽使不受剝奪，多少會受減損。總之，不似過去乃可斷言，藩王的兵權日重卽由此形成。

戊午，太祖遣使諭晉、燕二王與馮勝等，因爲天象示變，要他們命令步軍回衞，止將精騎巡邏塞外；至於屯兵仍備畚築之具，以俟來歲築城。[547]太祖的諭令，同時知會晉、燕二王與馮勝等，無疑是一變局。

庚申，有諭給晉、燕二王，各統所轄都司軍民，凡軍中賞罰，大者以聞，小者從宜處分[548]。按都司爲都指揮使司的縮寫，爲地方上最高的軍事機關。太祖分封諸子，當初制定除護衞兵外，其兵權不及其他。如今賞罰大者要向皇帝父親報告，小者自己處置，大小之分，邊際如何？自由心證，無由分別。陳鶴在此條史料之後加上自己的意見，他說：

> 時帝念邊防甚，且欲諸子習兵事，諸王封並塞居者皆預軍務，而棡與棣，尤被重寄。[549]

又加上二月乙酉藍玉的大案，乃諭知他們：將兵塞上尤宜謹愼，今廣平、順德及山西、遼、沁二州爲王天賜作亂，境內小盜因而延蔓，蓋守禦官軍不能討捕故也，宜遣人替捕，務在殄滅此寇，以靖吾民。[550]

太祖據聞晉王在下水督兵築城而不滿，於是把揚威沙漠，晉王表現不力的事，一併加以訓斥。甲戌，遣使責之：酒者上天垂象，征伐之事不可輕舉。向命爾與燕王各統將校出塞以振揚威遠慮，卽有築城之役，則人受其害者多矣！自今軍中調遣，必計出萬全，毋徒勞軍士。[551]三修實錄的此條史料是否有意扭曲晉王的形象，值得質疑；因太祖遣使責之曰，無「勅」或「諭」，頗爲反常。

爲加強遼東國防工作，秋七月辛亥，有勅書給遼東都指揮使司，謹守邊防，絕朝鮮國貢使；又命左軍都督府遣人往遼東全、復、海、蓋四州增置關隘，繕修城隍，發騎兵巡邏鴨綠江而還。[552]

太祖駐守在北邊的兒子，如秦王樉、晉王棡、燕王棣、周王橚，於八月癸未到

546 同上，頁二a；亦見於明紀卷六，頁六四；國榷卷十，頁七四一；明通鑑卷十，頁五〇八。

547 同 545，頁二a，p. 3305。

548 同上，卷二b，p. 3306；亦見於國榷卷十，頁七四一；明紀卷六，頁六四；明通鑑卷十，頁五〇八。

549 同 23，卷六，頁六四。

550 同 548。

551 同上，頁四a，p. 3309。

552 同上，卷二二九，頁一a，p. 3345；亦見於國榷卷十，頁七四三：敕遼東嚴備朝鮮。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京師朝見父王；而另一批如代王桂、肅王楧、遼王植、慶王樉、寧王權則於九月癸丑至京師。[553]諸子回京面聖，其中有八位是國防第一線的塞王，周、齊則是內線的，因此涵義就特殊了。這時太祖已六十六歲，他一直培植接班的太子去年已逝；父子的相聚與諸子所負邊防軍事責任，理應具有甚密切關係，惜見於記錄者，不過輕描淡寫，抑編纂者未能覺察其嚴重以致草率，誠足發人深省。

十八、太祖指導諸王守邊備虜

洪武二十七年春正月辛酉，李景隆奉命佩平羌將軍印往甘肅鎮守，仍令陝西都指揮王英領河州、洮州、疊昌、臨洮軍馬往歸德金佛寺等處追捕叛羌。[554]藍玉案發之月，馮勝也召還。[555]於是李景隆奉命鎮守甘肅。景隆爲朱元璋的外甥孫，血緣的關係與外人自然有別。

九月丙寅，遣中使諭陝西都指揮使司訓練將士，北自延安、綏德，西自蘭州，從魏國公徐輝祖等節制，候來春征討西番。[556]徐輝祖乃名將徐達之後，可以信任；所遣乃「中使」齎諭，似與平常不同。至論羌亂與西番不過小寇，不至於動用大兵。

此時寰宇通衢成書，天下道里之情況都有統計，以太祖多年來經營的邊防重地，由東北至極西而言，則東北爲三萬衞，極西爲四川松潘衞；如由北面邊防而論，大寧衞、北平，西北至陝西、甘肅，橫一萬一千七百五十里。[557]由北而知太祖頻年督導諸將，積極設防以堵截北虜的入寇，其工作之艱辛。

二十八年春正月，太祖於辛亥遣使勅周王橚發河南都指揮使司屬衞馬、步官軍三萬四千餘人往塞北築城屯田。[558]甲寅，也遣勅晉王棡發山西都指揮使司屬衞馬、步官軍二萬六千六百人往塞北築城屯田。[559]周王橚所封之地乃內線防地，馬步官軍派往塞北，則目的在於訓練以備不時之需，而兩藩所發之兵馬將近六萬人，對北虜自然大有嚇阻作用，至於燕王則於甲子奉命發北平二都指揮使司屬衞精銳騎兵七千，步兵一萬，命都指揮周興爲總兵官，同右軍都督僉事宋晟、劉真往三萬衞等處剿

553 同上，頁四b至五b，pp. 3352-54。

554 同上，卷二三一，頁三a，p. 3375，；亦見於國榷卷十，頁七四七；明紀卷六，頁六五；明通鑑卷十，頁五一三。後三書只記原文前段而已。

555 同4，卷一二九，頁五，p. 1462。

556 同8，卷二三四，頁六b，p. 3426；亦見於明紀卷六，頁六五。

557 同上，頁五a，p. 4323；亦見於明紀卷六，頁六五。

558 同上，卷二三六，頁二a，p. 3445；亦見于國榷卷十，頁七五五；明紀卷六，頁六五，沒有日子；明通鑑卷十一，頁五一九。

559 同上，頁二a，p. 3445。

臺灣大學期刊資料庫

捕野人，其屬衞指揮莊德景、保安、張玉、盧震等悉令從征。[560]燕王奉命發兵而已，總兵官爲周興，宋晟、劉眞等均老將。

三月乙巳，詔谷王橞之國宣德府。[561]谷王之國，由東北到西北，正面對沙漠國防第一線，至此才眞正有九個王子坐鎭，計肅王、秦王、晉王、燕王、谷王、慶王、代王、寧王、遼王。後日所謂九邊塞防，塞王漸次成爲專有名詞，歷史補上一筆。

不幸的，太祖次子秦王樉於本月癸丑逝世，後繼幸有人，其藩國並未撤除。

夏四月，爲加強北邊五王的護衞兵力系統，設置專責機關。甲申，有詔置遼、寧、谷、慶、肅五王護衞指揮使司，命武定侯郭英負責調度。郭英的處理如下：

1.郭英會遼東都司，調廣寧、義州等衞官軍置遼王廣寧左、右二護衞。

2.郭英會北平都司，調大寧左、右二衞爲寧王營州左、右二護衞。

3.郭英會北平都司，調宣府左、右二衞爲谷王宣府左、右二護衞，改興州中護衞爲宣府中護衞。

4.郭英會陝西都司，調慶陽衞爲慶王寧夏左護衞，改寧夏衞爲右護衞。

5.郭英調甘州在城官軍置肅王甘州右護衞。

——凡有差遣，從王調用。[562]

太祖把鎭兵調派，置入爲諸王的護衞，此不啻爲破格之例，從此塞王的兵力，日趨強大。

陝西各衞調戍士馬已集之後，六月乙丑，肅王楧始就國甘肅。[563]肅王於二十六年春正月受詔駐平涼，今始就國，則九塞王的編制與陣式完全就緒。

六月辛巳，聞西陽哈在黑松林，守邊明軍向開平作了一次突擊。總兵官周興使指揮莊德領舟師順腦溫江下忽剌溫戮盧口，時步軍亦進至忽剌江，分爲三道：

一、宋晟率指揮錢忠、張玉、盧震軍由西北開河至阿陽哈寨。

二、劉眞率指揮房寬由松花江北岸東南戮盧口至蒙古山寨。

三、指揮景誠、朱勝軍由中道忽剌溫江東北出銅佛寨、者迷河、黑松林等處。獲野人詢之，西陽哈已於二月河凍時過松花江，眞等率兵由斡朶里追至甫答迷舊城。適天雨晝晦，不及而還。獲女眞鎭撫管三，並男女六百五十餘人，馬四百餘匹，

560 同上，頁二b，p. 3446；亦見於國榷卷十，頁七五五；明通鑑卷十一，頁五一九；明紀卷六，頁六五。

561 同上，卷二三七，頁二a，p. 3461；亦見於國榷卷十，頁七五六；明紀卷六，頁六五。無日子，編在秦王梌薨之後，但多「以劉穆爲左長史」一句。

562 同上，卷二三八，頁三a，p. 3471。

563 同上，卷二三九，頁一a，p. 3475。

遣人入奏。[564]

丁亥，有勅給李景隆，命之整飭陝西屬衞士馬，但另有交待，卽陝西行都司、甘州五衞及肅州、山甘、永昌、西寧、涼州諸衞，從肅王理之；慶陽、寧夏、延安、綏德諸衞，從慶王理之。其餘衞所除屯種外，馬步軍士悉令訓練，以俟征調。[565]把肅、慶二王之衞撥去，李景隆所能整飭的軍隊就大爲減少。太祖希望諸子多歷戎行，以親疏而論，外甥孫當然不如親子。

遼東降附的夷人常令明邊防軍傷腦筋。秋七月丁巳，遼東衞鎭撫張能報告說：遼東三萬衞所部高麗、女眞歸附者，常假出獵爲患。太祖命郭英徙其衆於廣寧西屯種；遼海軍出調在外者悉令還衞。[566]三萬衞是塞防中東北的極端；郭英是遼王妃之父，故太祖作此安排。

代王之國後，爲加強防衞軍力，太祖於九月丁巳命置大同中、左、右、前、後五屯衞；又因大同糧餉艱遠，復命立衞屯種以紓轉運之勞。[567]

十一月乙亥，長興侯耿炳文奉命前往陝西訓練軍馬。[568]

對於鎭守西北邊防諸子的守城與屯種的處理，太祖有所指示，十二月甲午，詔代、遼、寧、谷四府臨邊護衞，常存步卒千人，騎士五百人及守城五百人，餘皆屯種。[569]如果按一衞五千六百人來算，去了二千人，剩三千六百人屯種，則屯種人數佔六成半，符合生之者衆原理。

二十九年二月辛亥，守在大寧的寧王權有報告說：近者騎兵出塞，見有脫幅遺於道上，意胡兵往來恐有寇邊之患。太祖說：胡人多姦，示弱於人，此必設伏以誘我軍，若出軍追逐，恐墮其計。[570]太祖的看法是否正確，值得存疑。他遙控將領從事沙漠戰爭，本人迄未親歷戎行。因此勅燕王精卒壯馬抵大寧、金寧沿河南北，覘視胡兵所在，隨宜掩擊；仍勅周王橚令世子有燉率河南都司精銳往北平塞口巡邏。[571]太祖的作法謹愼，以內線軍力塡補燕王抽調北上兵力的空檔。

燕王在三月甲子率諸軍北至微口兒山遇胡兵，與戰，擒其首將孛林帖木兒等數

564 同上，頁一b，p. 3476；亦見于國權卷十，頁七五八；明紀卷六，頁六五至六六；明通鑑卷十，頁五二〇。

565 同上，頁二a，p. 3477；亦見於國權卷十，頁七五八，只記：曹國公李景隆飭兵陝西。

566 同上，頁四b，p. 3482。

567 同上，卷二四二，頁四a，p. 3505。

568 同上，卷二四三，頁二b，p. 3530；亦見於國權卷十，頁七六三。

569 同上，頁三b，p. 3532。

570 同上，卷二四四，頁七a，p. 3549；亦見於明紀卷六，頁六六；明通鑑卷十一，頁二五。

571 同上；亦見於名山藏卷四，頁十四ab，pp. 271-7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十人，追至兀良哈禿城，遇哈剌兀，復與戰敗之，遂旋師。[572]

燕王並未奉命而是自己率諸軍北上。太祖有過肅清沙漠的指示，此次戰役是否肅清沙漠之舉的遭遇戰，沒有記錄；惟是燕王能率諸軍，也就是能調動諸軍，塞王的兵權日益膨脹，此亦爲明證之一。

太祖雖然積極獎勵屯田，但屯田需要農具以配合。癸未，大寧衞報告說屯田軍士多乏農具，要求紅螺山舊有鐵場宜開爐冶造具以給。太祖卻以遠戍勞苦，不可重勞，其令有司運農器以給之。[573]

甘州護衞將士巡邊至供窩兒，獲胡人乃哈歹等，詢知逃寇祈者孫、乞奴往哈梅里，哈剌章往速剌討來川，僞王撒戶失加往朶工，五月癸未向朝廷報告。事聞，有詔予陝西行都司及肅府護衞：祈者孫已遠遁，宜勿追；哈剌章在討來川，不可不捕。哈歹等二十人發戍沿海衞所。[574]按祈者孫爲漏網之魚，哈梅里遠在西北，追捕則要勞師動衆。

開平遠在塞外，守護不難，而難在糧餉的供需。戶部尚書郁新於九月丁巳報告，新設之開平衞，軍士糧餉皆仰給於北平，道路遼遠，所費不貲；宜廣募商人於開平納米，以淮、浙鹽償之，庶免轉輸之費，從之。[575]開中以鹽引爲媒介輸糧，是當時有效救急之法，故太祖首肯。

洪武三十年時，太祖高齡七十，一批追隨的老將大都凋謝不存，耿炳文、郭英是碩果僅存者之二。正月丙辰，命耿炳文佩征西將軍印爲總兵官，郭英爲副，前往陝西及甘肅選精銳步騎巡西北邊以備胡寇。太祖的諭文爲：

> 帝王之治天下，務安民也。今海內無虞，民固安矣！然邊境之備不可廢弛，爾其竭乃智慮以副朕心，凡有寇盜卽殄滅之，俾邊民樂業，則余汝嘉。[576]

夏燮評曰：時諸勳臣坐胡、藍二黨誅戮且盡。炳文以開國功臣榜列其名，與大將軍達爲一等。是時元功宿將無出其右者。英兄弟貴顯，女弟爲寧妃，恩寵尤渥。上自起兵以來，存者僅炳文與英二人，而炳文亦年踰六十矣！[577]

明史記耿炳文守長興時事，因長興爲張士誠必爭之地，炳文拒守凡十年，以寡

572 同上，卷二四五，頁一a，p. 3553；亦見于國榷卷十，頁七六五；明通鑑卷十一，頁五二六；明紀卷六，頁六六；名山藏卷四，頁十四ab，pp. 271-72。

573 同上，頁三a，p. 3557。

574 同上，卷二四六，頁二a，p. 3569。

575 同上，卷二四七，頁一b，p. 3584。

576 同上，卷二四九，頁一a，p. 3605；亦見于國榷卷十，頁七七〇；明紀卷六，頁六六，記日子爲甲戌？明通鑑卷十，頁五二九。

577 同 47，卷十一，頁五二九。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禦衆，大小數十戰，戰無不勝，士誠迄不得逞。功最高，故太祖榜列功臣，以炳文附大將軍達爲一等。及洪武末年，諸公侯且盡，存者惟炳文及武定侯郭英二人，而炳文以元功宿將爲朝廷所倚重。[578]郭英之女弟爲寧王妃之外，其女有二人爲遼、郢王妃[579]遼王府嘗爲郭英監造。

乙丑，太祖有勅給肅王，以古人耕戰相互爲用之法指示他及時督耕。肅王所轄爲西北之極，糧道遙遠，勅文中說：古者兵出於農，人無寒餒。有寇則操戈以戰，無事則荷耒以耕，此良法也。今春氣方和，宜及時督軍屯種，遇有征伐，爾其親率精英與長興侯耿炳文等進討。[580]

己巳，太祖命左軍都督楊文往遼東訓練軍馬，仍督屯種。[581]陳鶴除記述前事之外，亦溯及遼王植初藩廣寧時，以宮室未成，暫駐子凌河北，樹柵爲營。及是乃命（楊）文繕治之，增其雉堞，以嚴邊衞。[582]則楊文除練兵之外，亦兼繕治宮室。

在這個月裏，太祖因遼、寧諸王子各據沿邊草場，牧放孳畜，於是圖繪西北地理及其道里，明示各子孫，冀世守之。按勅文可界分範圍與規制如下：

範圍：

1. 自東勝以西至寧夏、河西察罕腦兒。
2. 東勝以東至大同、宣府、開平。
3. 開平東南至大寧，又東至遼東，又東至鴨綠江，又北去不止幾千里而南至各衞分守地。
4. 又自雁門關外西抵黃河，渡河至察罕腦兒，又東至居庸關及古北口，又東至山海衞外。

規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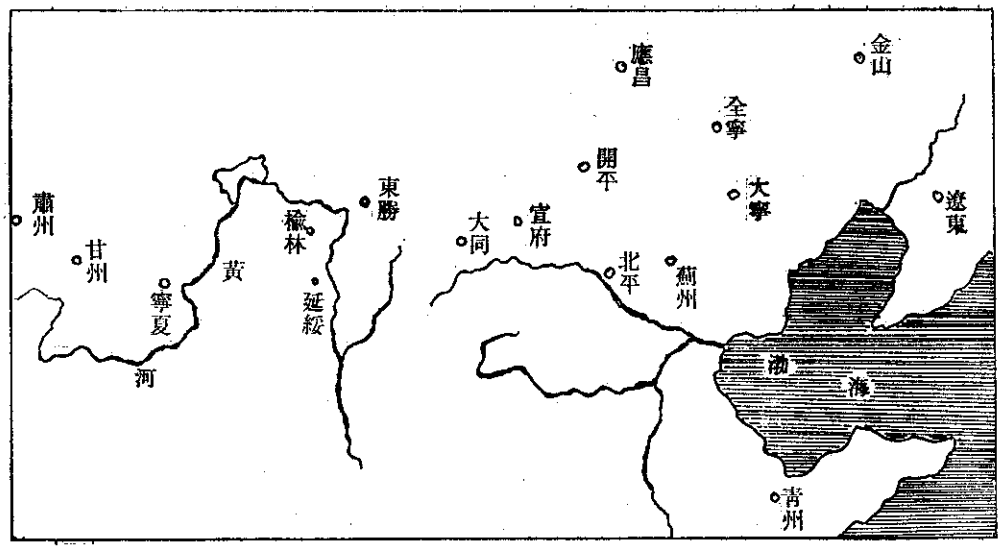
甲、凡軍民屯種田地不許牧放孳畜，其荒閒平地及（草）場，腹內諸王駙馬及極邊軍民，聽其牧放樵採。

乙、其在邊所封之王不許占爲己場而妨軍民，其腹內諸王駙馬聽其東西往來自在營駐，因而練習防胡。

丙、有稱爲自己山場、草場者論之。[583]

578 同 3，卷一三〇，頁七，p. 1472。
579 同上，頁十，p. 1473。
580 同 576，頁一 b，p. 3606；亦見於國榷卷十，頁七七〇。
581 同上，頁二 b，p. 3608；亦見於國榷卷十，頁七七〇。
582 同 23，卷六，頁六七。
583 同 576，頁五 a b，pp. 3613-14。

臺灣大學博碩期刊資料庫



夏四月乙酉，太祖予晉王、燕王備邊十事勅，其內容涵蓋斥堠的制度、精騎偵察、烽煙的運用、都督與藩王專責、屯種一年三報禾苗生長情形、戰馬的產育與稽查、納馬、點視有罪大小將校等等。勅文以十道指令宣達，[584]列舉於下：

其一曰：向者發往開平防邊，擒胡大小將校，宜遣人閱實明白，具籍以聞。是時塞草方青，胡人必順水草而南，宜謹斥堠，廣布置，務殫智慮設法隄防，每一堠用馬二疋（匹）而以三十堠爲一路，計用馬六十匹。其相去或二十里或三十里則設一路。總十路則用馬六百匹。其布置之法則由內而外，其近裏則二十里爲一堠，計十堠；外則十五里爲一堠，又計十堠；又外則十里爲一堠，又計十堠，以此撙節，一路可望五百里，少有烽警，則無不先知矣！

其二曰：須選人領精騎或五六千或七八千，在百五十里至二百里外，一路潛伏以偵望之，則可知彼之虛實矣！

其三曰：所設十路斥堠，每處爲三十層，每層馬二匹，東西相去二百里，廣受所發防邊將校。東五層內，西五層內，皆須在十層，兩間以堠，遠望消息。仍令每堠壘砲積薪，務嚴備豫，晝則望煙，夜則望火，至加防愼，則彼之多寡，亦可知矣！

其四曰：王所統大軍除發去都督等員率領隄備，其餘護衛或一萬或二萬，王親率於附近屯所往來放牧，仍須披堅執銳，夙夜加謹。望遠者，去王約三十里不許頃刻有怠，王之隊伍常在斥堠以裏，不宜久駐。一處東西

584 同上，卷二五二，頁二ａｂ，pp. 3639-40；亦見于國榷卷十，頁七七三，只記修邊十事，無內容。

南北往來莫測，又須趁逐水草，隨營牧放以就孳焉！

其五曰：今年八月二十日，晉王、燕王起程；九月一日，遼、寧、谷、代起程，務在約量程途，同至京師，朕別有議，非面諭不可也。

其六曰：今年屯種，自東勝至開平、開平至大寧、廣寧，須於五月一報禾苗長養何如？七月再報結實何如？十月又報所收子粒若干？一歲三報，不惟使朕知邊儲虛實，而屯軍亦不致懈力矣！

其七曰：晉王、燕王宜督諸王幷都司、行都司報知孳畜。預戰馬，報必從太僕寺點視稽驗，自洪武二十三年至於今，通計所產駒若干，悉數以聞。

其八曰：京師發去江淮太僕寺孳生馬及戰馬，八年之間，數該七萬。王督諸王及都司、行都司，以逐年領馬之數稽其原領月日，暨受馬月日，條列具陳；仍命太僕寺督併更加號令，催督都司、行都司毋容少怠。

其九曰：向者所發有罪大小將校，須悉心點視，立成隊伍；其中有名到而人不至，及有病亡者，皆須明白具數以聞。

其十曰：不分大小官員並軍校等，凡領騍馬，驗其關領月日，每年納駒一匹，仍須審其孳產有無，不可概徵索，特諭爾知，如勑奉行。

太祖以玉林、天城都是西北要地，非堅城深池不可以守。山西軍已築玉林城，所以在辛卯以書諭知燕王，天城之城宜令北平軍士築之，期今歲完，否則來年完之，毋促役以困其力。[585]

因欽天監報告所占的天象當有胡兵入寇，因此辛卯有勑給晉、燕二王。除了天象所徵，亦以人事來恃度，胡人有入寇之謀，太祖說：「前歲秋，山西塞外降胡逃歸嶺北，此數人居山西八年，安得不以中國虛實爲胡人謀乎？此胡人入寇之端也。自今其令都司，行都司簡閱步卒，騎兵或三萬或二萬，常兼數萬步卒，而騎兵每五百以一將領之。五百分爲五隊，每隊領以一戰將，而五將咸聽一將之令，往來折衝以摧賊陣。步兵亦如騎兵之法，選將領之，嚴飾隊伍與騎兵並進而夾攻。我馬雖少，步兵則多；胡馬雖多，彼無步卒，苟有侵犯，可與戰矣！其深體朕意，毋忽。」[586]太祖關懷諸子的邊防工作，唯恐不周，偶有變數，即先事督導。其實他的一廂估計，未必準確，戰情的變化，貴能隨機應變，自古將在外，君命有所不受。乃恐多所掣肘，不能靈活應付也；惟是平日有備，自然無患。

五月又有天象示變，占北方有警，太祖勑晉、燕、代、遼、寧、谷六王子，大概上月的天象不應驗，所以說：其應雖非今歲，然二、三歲間灼有寇邊者，宜令軍

585 同上，頁三a，p. 3641；亦見于國榷卷十，頁七七三。

586 同上，頁三b，p. 3642；亦見于國榷卷十，頁七七二。

馬東西布列各守其地。今爾等所守之地方不下六千里，急遽難爲聚會，每處軍馬多者不過一二萬，而胡人之馬計有十萬，其不出則已，設若南行，馬勢必盛，自非機智深密，晝夜熟算，孰能制之？……吾今老矣，精力衰微，機思謀慮艱於運籌，爾等受封朔土，藩屏朝廷，若不深思遠慮，倘或失機誤事，非惟貽憂朕躬，爾等安危亦繫於是，可不愼哉！[587]

接着也明示諸子今歲或二三歲中，大軍不出以會邊防軍，乃指示諸子如何應付胡馬之法。他說：止是本護衞及都司、行都司軍馬各守分地，多不過一二萬，倘遇胡馬十數萬寇邊，不宜與戰。或收入壁壘，或據山居險隘之處，夾以步兵深伏以待之。彼見我不與之戰，必四出鈔掠，俟其驕怠分散，隊伍不嚴，我以馬步邀截要道，破之必矣！若一見胡馬，輒以三五千或一二萬輕與之戰，豈特不能勝之，必至失利。務在深藏設計，待彼肆志馳騁，則一鼓可擒其首將矣！[588]尊貴如皇帝，人老了，無奈之感觸溢於言表者，太祖足以爲表率。六千里袤長的邊防，寄望諸子，其情也摯深，其言也殷殷。

辛未，又以天象示警，勑晉王、燕王加強防備，文曰：今塞草豐茂，山後地高，夏無酷暑，宜用心爲備，上天垂象，不可頃刻自安。爾其訓練士馬控弦以備之，庶幾無恙。[589]

以上四、五兩月接連三次的天象示變，而先事警告諸塞王，令人有感太祖晚年對西北邊患的敏感。他巴不得諸子都有自己的能耐，擔當禦守；可是諸王不先事報備，徑行出塞，太祖卻又膽顫心驚而怪罪如下述：

六月庚寅，晉、燕二王統軍行邊，出開平數百里，只帶數千匹馬。太祖聞知後卽遣勑諭知二王：

> 古人論兵貴乎知己知彼……不知己又不知彼，猝與敵遇，凶莫甚焉！且以知己言之，我朝自遼東至於甘肅，東西六千餘里，可戰之馬僅得十萬，京師、河南、山東三處，馬雖有之，若欲赴戰，猝難收集，苟事勢警急，北平之外馬悉數不過二萬，若逢十萬之騎，雖古名將亦難野戰，所以必欲知己。算我馬數如是，縱有步軍，但可夾馬以助聲勢，若欲追北、擒寇則不能矣！今爾等率數千馬離開平三、四百里，駐曠塞中，況無輕騎遠偵以知敵情，設使胡兵數萬，晝潛夜行，隱抑藏荻，猝然相遇，彼以數萬，我以數千，何以當之？若欲縱轡馳行，其將何以全軍士哉？今吾馬數少，止可去城三二十里往來

587 同上，卷二五三，頁二b三a，pp. 3650-51；亦見于國榷卷十，頁七七四。

588 同上，國榷刪略文字甚多。

589 同上，頁三b，p. 3652；亦見于國榷卷十，頁七七四。

屯駐，遠斥堠、謹烽燧，設信砲，猝有警急，一時可知。胡人上馬，動計十萬，兵勢全備，若欲折衝鏖戰，其孰可當？爾等不能深思熟慮，提兵遠行，不與敵遇，則僥倖耳！設若遇之，豈不危哉？方今馬少，全仰步軍，必常附城壘，倘有不測，則可固守保全以待援至，此上策也。……自古及今，胡虜爲中國患久矣，歷代守邊之要，未嘗不以先謀爲急，故朕於北鄙之慮，尤加愼密。爾能聽朕之訓，明於事勢，機無少懈，雖不能勝彼，亦不能爲我邊患，是良策也。善勝敵者，勝於無形，爾其愼哉？[590]

年青人少不更事，自然昧於兵兇戰危。自古以來，胡人以馬的機動性強，彎弓射術之精，占盡上風，故應付之道，當以我之長搏胡人之短。太祖親歷戎行於江淮一帶，奮韜略於帷幄，深知戰爭之道，尤其遣諸子駐兵塞上後，不免恚念，故敎導以大道理，對諸子的佇望，談遷說得很恰當，如：

高皇帝睿算周悉，於兵事尤愼，其惓惓諸藩，蓋各以神武之業望之矣！[591]

山海衞軍中有違法情事發生爲太祖所知，於是秋七月丙子有勅給燕王，飭令之懲戒人犯以肅軍紀。勅文說：

夫用兵之道在明號令，號令既出，難以姑息，違者必正其罪。師出以律，故也。使軍將信其事而無違，或臨戰陣或近敵壘，庶不失機；少有姑息，諸軍必慢其將，視以爲常，誤事不可勝言。故用兵必嚴號令，使賞罰明；賞罰既明，摧堅撫順，易爲成功。近左護衞千戶李璿奏山海衞指揮黃佑故慢王令，如此之人苟不明罰示處，何以號令三軍以一衆志乎？近聞發往開平贖罪指揮千戶及衞所鎭撫，竊所乘馬騾，徒行將何以揚威武而制胡人哉？至卽罪黃佑於開平以徇；竇馬驛者繫送京師。[592]

八月甲午，命李景隆佩征虜大將軍卽往河南，訓練將士，大小官軍悉聽節制。勅文說：古人安不忘危，治不忘亂，今天下午定已久，恐兵事懈弛，緩急罔濟，近天象有警，尤不可不慮。[593]

冬十月辛卯，勅耿炳文督陝西諸衞，操練軍馬以俟調用，也啓知肅、慶二王。[594]

李景隆、耿炳文均較太祖諸子的軍事資歷、經驗高出多多，而今負責訓練軍事

590 同上，頁六b，p. 3658；亦見於國榷卷十，頁七七五。

591 同 11，卷十，頁七七六。

592 同 8，卷二五四，頁四ab，pp. 3667-68；亦見于國榷卷十，頁七七八。

593 同上，頁五b，p. 3670；亦見于明紀卷六，頁六七；明通鑑卷十一，頁五三四；國榷卷十，頁七七八，時間列入七月丙子，與前三書不同。

594 同上，卷二五五，頁四b，p. 3684；亦見于國榷卷十，頁七八二；明紀卷六，頁六八。

而已。

三十一年三月己未，晉王棡薨。[595]

按皇太子朱標於二十五年，次子秦王樉於二十八年見逝，至是太祖的三個大的兒子先後歿世，而燕王成爲諸子之長。晉王死，太祖怒，命逮治晉王府諸醫，幸戴思恭從容解釋，始化解一場殺戮。太祖由悲疼而憤怒，不歸因其子受天年所限，卻遷其怒於醫者，專制帝君之蠻橫與嗜殺可知。[596]

四月間數聞塞上烽煙四起，太祖知是胡虜之詐，欲誘明兵出境，即伏兵邀擊。爲了不墮其計，乙酉的勅文指示燕王說：

> 烽起之處，人莫宜近，雖望遠者亦須去彼三二十里。今秋或有虜騎南行，不寇大寧即襲開平，度其人馬不下數萬，豈可不爲之慮？西涼可召都指揮莊德、張文傑；開平召劉眞、宋晟二都督；遼東召武定侯郭英等會兵一處。遼王以都司及護衞馬軍悉數而出；北平、山西亦然。步軍須十五萬布陣而待，令武定侯、劉都督、宋都督翼於左，莊德、張文傑、都指揮陳用翼於右，爾與代、遼、寧、谷五王居其中，彼此相護，首尾相救，使彼胡虜莫知端倪，則無不勝矣！兵法：示饑而實飽，內精而外鈍，爾其察之。[597]

太祖之推測，以秋天有虜騎南行，其實他活到閏五月即崩殂，預言不中。

五月戊午，太祖命左軍都督楊文與武定侯郭英皆爲總兵，分別受燕王指揮。對楊文的勅文是：

> ……兵法有言：惑心不可以事上，疑志不可以應敵，爲將者不可不知己。朕子燕王在北平。北平，中國之門戶，今以爾爲總兵，往北平參贊燕王，以北平都司、行都司，並燕、谷、寧三府護衞選揀精銳馬步軍士，隨燕王往開平隄備，一切號令皆出自王，爾奉而行之，大小官軍悉聽節制，愼毋盛心而有疑志也。[598]

至於對武定侯郭英的勅文，則：

> 朕有天下，胡虜遠遁久矣！然萌孽未殄，不可不防。今命爾爲總兵，都督劉眞、宋晟爲之副，啓遼王知之。以遼東都司並護衞各衞所步軍，除守城馬軍及原留一百存守斥堠，餘皆選揀精銳統領，隨遼王至開午迤北，擇險要屯駐

595 同上，卷二五六，頁五b，p. 3704；亦見于國榷卷十，頁七八二；明紀卷六，頁六八。

596 同 23，卷六，頁六八。

597 同 8，卷二五七，頁二b，p. 3712；亦見於國榷卷十，頁七八二，日子記庚辰；明通鑑卷十一，頁五三八，無日子。

598 同上，頁四ab，pp. 3715-16；亦見於國榷卷十，頁七八三；明紀卷六，頁六八；明通鑑卷十一，頁五三八。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隄備，一切號令悉聽燕王節制。[599]

夏燮對此史實提出辨析，認爲是重修之太祖實錄，不可盡信，他說：今考洪武二十三年，命晉、燕二王防邊，令傅友德從燕王，王弼從晉王，俱聽節制；是聽晉、燕二王節制也。是年（三十一）書法同，則謂楊文之從燕王、郭英之從遼王，亦是聽燕、遼二王節制也，非與遼王共聽燕王節制也。[600]誠以燕王雖是遼王之兄，年齡較大，但地位則相等，太祖以遼王必有其可用之材始許之獨當一面，豈有受制於燕王之理。

接着乙亥日又有一道敕予燕王：朕觀成周之時，天下治矣，周公猶告成王曰：「詰爾戎兵，安不忘危之道也」，今雖海內無事，然天象示戒，夷狄之患豈可不防？朕之諸子，汝獨才智，克堪其任；秦晉已薨，汝實爲長，攘外安內，非汝而誰？已命楊文總北平都司、行都司等軍；郭英總遼都司並遼府護衞，悉聽爾節制，爾其總率諸王相機度勢用防邊患，乂安黎民以答上天之心，以副吾付托之意，其敬愼之，勿念！[601]

如果按夏燮所引之「三編發明」來揭發成祖纂改太祖實錄而下的評論，則上述史料自然是「燕雖勢居寵偪，然節制之命，豈足爲易儲之據哉？」[602]一句的最好註腳。

閏五月乙酉，太祖崩於西宮。[603]

太祖崩逝之前，在三十年十二月癸未、三十一年五月甲申，有過兩次不豫的紀錄。如果太祖心神不靈而有上述的敕諭，則應歸因於病而精神恍惚，可是太祖「素少疾，及疾作，臨朝決事如故。」[604]倘如是，心神不靈之說就不能成立；那麼三編發明揭發成祖纂改實錄並未白費氣力。談遷對高帝溘逝前的評論涉及成祖的提到：

> ……實錄於末命特持符召燕王，建文用事者，矯詔卻還之淮安。疾劇，上問第四子來未？此永樂時飾說也。先是敕燕王備虜，蓋無一日忘者，寧溺愛啓嫌於諸王哉？淺之乎窺高皇矣！[605]

太祖未克一日或忘沙漠備虜的戰爭，尤以晚年爲甚，殷望諸子能擔負防邊的重任。太子與秦、晉二王相繼早逝，引發燕王的野心，備虜是一樁最合乎運用的法寶，借

599 同上。
600 同 47，卷十一，頁五三八。
601 同 597，頁五 a，p. 3717。
602 同 600。
603 同 601；亦見於國榷卷十，頁七八三；明紀卷六，頁六八；明通鑑卷十一，頁五三九。
604 同 11，卷十，頁七八三。
605 同上，頁七八五。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口父皇的敕諭一再的交待，來肯定他的勞績，提高他的身價，其後的用意也就不言而喻了。

十九、結　　論

這是一場時間既冗長又空間廣濶的沙漠戰爭。以時間而論，它從洪武三年以底明太祖終其生，仍未解決；馴至於他的子孫也沒辦法解決。平情而言，這不能歸諉明太祖貽留未解的難題給後代君王；而是主觀與客觀的因素，使得他雖克盡心力，仍然不能澈底解決，又不能撒手不管的燙手山芋，尷尬之心理充溢于諭、敕等文告裏。再以空間而論，從遼東延綿至西番、烏斯藏，可是六千里也不止的一塊大地。東與西兩個極致的場面也不乏用兵征剿的記錄，但是絕無可能動搖明帝國的國本；然而敏感性頻率最強，威脅性程度最高的，厥爲大寧、東勝、北平、上谷、雲中、河套等，華雲龍所謂的二千二百里的地帶。因爲這一地帶正面受敵，又在文化層次、物質文明等方面勝過東西兩極致地區，所以寇掠、突襲乃至陳兵對仗的次數比較多。再者，這一地帶的重鎮如東勝、北平、宣府、太原等，相對的正與殘元流亡朝廷所據之地的應昌、開平、金山、和林諸地針鋒對立，以故太祖於洪武三年、五年、十四年、二十年、二十一年詔令大軍出塞，卽以此諸地爲攻擊目標，兩軍火拚的次數與傷亡、捕獲敗俘的記錄也就激烈於其他場面之上。

自古不易之論，成則爲王，敗則爲寇，已無是非可界定。主客易地的胡元如今也成爲明廷的元寇或胡虜。播遷之後流亡於大漠，如喪家之犬悽悽惶惶；然宮府之間鬪爭仍不罔寧處，猶未知痛斥前非。三易其君，其內鬨仍不斷，以致有一名將擴廓不能用，而納哈出之流則據金山自雄，跋扈不馴，元廷無可奈何。在大漠上，擴廓尙與明大軍有過兩場硬仗，雙方實力較過勁之外，餘皆庸碌之輩，要非不堪一擊，卽降附猶恐不亟。吳晗認定朱元璋眞正統一中國是洪武二十一年，所恃的信念是金山陳兵之後，納哈出投降，[606]其實洪武八年擴廓英年早逝應可論斷，因殘元光復舊河山（中原）之望已絕。觀諸史實所載，可以肯定納哈出無謀無勇，徒擁金山豐盛的輜重與部衆，卻不能運用，兩軍甫接觸，卽告瓦解而瞭然。至於故元四大王、洮州蠻、西番、乃兒不花、月魯帖木兒等誠跳梁小醜。易言之，強調他們有故國之思，其發難是復國而非明廷所言的叛亂，則難免抬舉了他們，試問既無號召的威望資歷，又無十足的軍事實力，何以復國？以殘元朝廷下的擴廓與納哈出兩支武力尙且不能，其他的可想而知。

606 朱元璋傳，頁一四九。

論朱元璋麾下大將，非徐達，常遇春莫屬。在東南江、淮、泗一帶與陳友諒、張士誠等梟雄拚鬪脫穎而出，邀得帝心寵信，佩帶正副大將軍印，北伐、橫掃關洛、迅破上谷、雲中，踏壕溝而入大都，其赫赫戰果也非倖致；惜乎常遇春早逝，沒能參預沙漠戰爭，太祖以李文忠填其缺。徐達戎行一生至洪武十八年馬革裹屍爲止，始終獨力擔負所委托大任，動則率軍征伐，止則塡壑築城砦亭障，建衞立所戍守，移民屯墾實邊；否則卽承君命往陝西、北平諸地調練軍馬，任勞任怨，從不矜伐。然太祖對之猶有掣肘，三年對擴廓之役，功臣胡大海之子胡德濟失措幾致僨事，徐達當場斬趙指揮等以徇，卻留胡德濟以待太祖發落，事後背負治軍律欠公之毀譽；倘作深入理解，他的作法對平常人易易，對背景特殊者則有所不能。朱元璋可以借法制鞭殺從龍舊部胡大海與侄子朱文正，他深知不能與君王等量齊觀。饒是如此，徐達其實徒擁丞相虛銜，帶領大兵二十多年，仍不能如太祖外甥李文忠於洪武三年擴廓之役奇功後，榮封曹國公，大都督府左都督，同知軍國事。及其背疽復發，逝世前力促醫者逃離，其情可憫。據云疽之滋生與長期悒鬱有關，野史以疽病者食鵝肉，無異促其死之說來影射徐達當太祖內侍之前食所賜御膳有關，雖不免捕風捉影之嫌，卻隱有不平之鳴常存於人間。

李文忠用兵猶如風捲殘雲，狠戾有餘而穩重不及徐達，不幸死於徐達之前兩年，其他一干老將如馮勝、藍玉於徐達死後相繼爲征虜大將軍，但兩人均因敗德與貪婪遭致褫奪兵權。洪武二十六年藍玉案後殺戮之餘，碩果僅存的爲耿炳文、郭英，不論才智或資望均不足望前者之項背，幸而太祖多子，洪武中期長成以就藩封；晚年諭令習兵事及作肅清沙漠之軍事演習，屢詔晉、燕二王爲首，諸將皆受命歸二王節制。這也就是藩王兵權漸重，已伏下了燕王反叛中央的所謂靖難之役的遠因。

向來防守卽挨打，處處被動。自古以來兩種不同生活方式的民族在大漠爭戰，遊牧部落狂飆如一陣風捲殘雲的抄掠與擊殺，吃癟的往往是定居的農耕民族，所以匈奴以一縣之衆可以使漢初數代君王一籌莫展。不幸歷史重演，殘元以戰馬的機動性的優勢也迫使明廷非加強防務不可。無論武人華雲龍或文人桂彥良、宋訥的建言，均不外以靜制動，從事屯田足兵食來與胡虜長期周旋，以步兵爲主，輔以騎兵來鬪殘元武力，嚴斥堠、謹烽燧、亭障有制、戍守與追擊有節度，太祖均不嫌其煩爲諸子辨析敵情，如何因應，迄死而後已，其鰓鰓過慮，毋寧過甚。

論明邊防，東起鴨綠江，西迄嘉峪，爲邊者九千餘里，傅維鱗有戒於元寇蹂躪侵掠無異於古，而古人強調天道無親，惟德是助，遠人何常，愼德乃賓，而深有感悟，於是作邊防志之先，大前提卽以「邊防之本在朝廷，而不在荒徼兵壘之間也，

觀三代之書而後之爲治者可知者，」[607]可以發人深省。不啻說明：政治的招徠或招撫之道高於撻伐的軍事武力。

徵引資料（以引用先後爲序）

國初羣雄事略　清・錢謙益撰　筆記小說大觀三十三編之九　新興
明史紀事本末　谷應泰著　商務印書館
明史　藝文印書館據清乾隆武英殿刊本
明太祖實錄（卷四八至卷二五七）　中央研究院史語所
國榷　談遷　鼎文書局
明紀　清・陳鶴撰，陳克家補　世界書局　民五三年十二月再版
明通鑑　清・夏燮撰　世界書局　民五一年十一月初版
罪惟錄　清・查繼佐撰　筆記小說大觀四十五編之一至四　新興
皇明紀要　明・陳建　臺灣商務印書館
明朝小史　吳乘輯著　玄覽堂叢書第八十九册
皇明世法錄　明・陳仁錫撰　臺灣學生書局　民五四年元月初版
明史竊　明・尹守衡撰　華世出版社
全邊略記　明・方孔炤撰　廣文書局
皇明九邊考　魏煥撰　臺灣華文書局
皇明通紀述遺　卜世昌、屠衡校訂　廣文書局
庚申外史　元・權衡撰　筆記小說大觀四編之四　新興
九十九籌　延陵顏季亨會通著　玄覽堂叢書第九十七册
國朝獻徵錄　明・焦竑　臺灣學生書局　民七三年十二月再版
續藏書　李贄著　臺灣學生書局　民六三年五月
明書　傅維鱗著　華正書局
朱元璋傳　吳晗著　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　一九七九年四月
名山藏（十三朝遺史）明・何喬遠　明崇禎十三年序刊本　成文出版社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607 同 350，卷七十四，頁二 a，p. 2973。